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羣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能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羣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LOGO(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或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購買[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目 錄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81
關連交易	2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主要股東	270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3
[編纂]	347
[編纂]的架構	358
如何申請[編纂]	3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編纂]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價值鏈賦能者，並在印度和美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為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或BMS)。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或BEV)的第三大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6%。於乘用純電動汽車市場中，按出貨量計算，我們是中國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的最大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分部佔2022年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的約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電池系統已為中國超過100萬輛電動汽車提供動力，包括2022年中國約十分之一的純電動汽車和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

我們持續受益於中國日益普及的電動汽車市場，同時在中國以外地區找到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快速增長的印度及美國的非乘用純電動汽車(如公共汽車及卡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海上應用。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的大部分份額。

業務模式

作為差異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電動汽車價值鏈的上下游參與者帶來獨一無二的價值。對於我們的主要電動汽車OEM客戶而言，我們是具競爭力的定製動力電池系統一站式商店，應用廣泛全面的電芯產品，同時實現市場領先的安全性、成本和快速響應市場的標準。對電芯製造商，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給予賦能，讓他們的電芯通過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予廣大客戶。通過與電芯製造商合作，我們利用彼此的優勢和網絡。

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定製產品，以滿足特定行業的要求及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以動力電池系統為主，另有少量中國及海外儲能解決方案及BMS等輔助產品。我們亦可根據客戶需要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動力電池系統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定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具有不同電池化學成份的各種電芯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包括磷酸鐵鋰(或LFP)及高比能量密度電芯，以及具有不同形狀的電池，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廣泛應用於電動乘用、商用及其他電動汽車，包括B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或PHEV)及混合動力汽車(或HEV)。

概 要

作為差異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努力探索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旨在為不同的電動汽車價值鏈參與者帶來獨一無二的價值。我們開發了與其電動汽車相容的定製電池系統。根據有關安排，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符合規定規格的電芯。另一方面，我們越來越多地與電動汽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達成協議，彼等直接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由其自行提供，我們則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根據需要與特定客戶建立電池組裝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將採購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此等安排讓我們的客戶直接採購電芯，減輕我們對電芯價格波動及保修責任的擔憂，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動力電池系統的核心競爭力。有關兩個業務模式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輔助產品：

- **儲能解決方案。** 儲能解決方案是可再生能源發電解決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製造一系列定製的鋰離子電池儲能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商業、電網相關及住宅需求。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可用於發電、輸電及配電過程中的電力儲能。其覆蓋廣泛應用的配套設備，包括大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儲能、電網儲能、工業園區、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備用電源及家用儲能。
- **BMS。** 除設計專有的BMS作為我們為客戶開發的電池系統的一部分外，我們亦按需要將BMS作為單獨產品售予若干客戶。我們的專有BMS為監察及控制複雜的電池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最佳性能下運行，同時安全地保持理想的運行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財務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動力電池系統財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948,599	93.5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2,085,249	85.7	740,326	66.1
毋須採購電芯 ⁽²⁾	9,824	1.0	302,908	11.8	1,066,423	19.1	338,755	13.9	349,334	31.1
	958,423	94.5	2,525,229	98.4	5,547,793	99.5	2,424,004	99.6	1,089,660	97.2
其他 ⁽³⁾	56,123	5.5	41,432	1.6	26,579	0.5	10,701	0.4	31,961	2.8
總計	<u>1,014,546</u>	<u>100.0</u>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2,434,705</u>	<u>100.0</u>	<u>1,121,621</u>	<u>100.0</u>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概 要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或提供電芯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來自工程服務、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工程、設計及開發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開發廣泛的專有技術，以定製具有市場領先的安全及成本標準的動力電池系統，包括(i)我們基於平台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具有不同化學成分及外形尺寸의各種電芯提供動力電池系統；(ii)我們的專有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或BEST），可減輕熱失控傳播，並顯著提升高比能量密度電池系統的安全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熱失控傳播概率低於1%，遠低於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及(iii)我們的專有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或MUST），在動力電池系統中消除模組，並減少組件及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大幅降低約10%。

製造

我們創造靈活、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為動力電池系統實現更高的性能、安全標準及包裝效率，同時降低包裝成本。我們分別在中國及印度擁有五個及一個生產設施。我們的設施位處戰略地點，靠近選定的客戶，以便作出回應、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數量、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嚴格要求。憑藉我們靈活的技術平台，我們可實現六至九個月的定製週期，並利用我們的內部專有製造工藝及設備，可實現三至四個月的增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週期明顯短於行業平均約十二個月的定製週期及六至八個月的增產週期。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i)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ii)行業領先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iii)與電動汽車價值鏈中的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v)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投資者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ii)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iii)發展新關係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v)開發靈活的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價值鏈合作夥伴的獨特主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銷售及營銷方法。我們專注於維持及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選擇該等客戶旨在盡量提高我們的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物色新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銷售均透過直銷進行，且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知名電動汽車OEM。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94.4%、96.4%、97.4%及90.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54.2%、47.6%、46.0%及35.5%。

概 要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以確保優質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來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8.6%、60.7%、66.9%及52.5%，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2.2%、26.9%、24.8%及24.0%。

根據電芯合作夥伴的電池系統需求和客戶的指示，我們偶爾向客戶採購產品或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和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行內很常見。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14,546	100.0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2,434,705	100.0	1,121,621	100.0
收益成本	(942,015)	(92.9)	(2,333,567)	(90.9)	(5,117,248)	(91.8)	(2,243,496)	(92.1)	(928,621)	(82.8)
毛利	72,531	7.1	233,094	9.1	457,124	8.2	191,209	7.9	193,000	1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435)	(2.4)	(61,544)	(2.4)	(91,284)	(1.6)	(41,156)	(1.7)	(34,784)	(3.1)
研發開支	(72,950)	(7.2)	(103,755)	(4.0)	(150,646)	(2.7)	(64,663)	(2.7)	(106,728)	(9.5)
行政開支	(60,809)	(6.0)	(88,344)	(3.4)	(96,434)	(1.7)	(43,785)	(1.8)	(53,256)	(4.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9,181	1.9	1,429	0.1	707	0.0	(2,444)	(0.1)	(7,249)	(0.6)
其他收入	9,525	0.9	7,983	0.3	18,441	0.3	9,769	0.4	8,131	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30	0.5	1,087	0.0	(16,989)	(0.3)	(7,746)	(0.3)	1,379	0.1
經營(虧損)/利潤	(51,727)	(5.1)	(10,050)	(0.4)	120,919	2.2	41,184	1.7	493	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0)	(0.2)	(11,403)	(0.4)	470	0.0	-	-	785	0.1
財務成本淨額	(35,116)	(3.5)	(43,430)	(1.7)	(10,515)	(0.2)	(7,987)	(0.3)	(3,266)	(0.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8,933)	(8.8)	(64,883)	(2.5)	110,404	2.0	33,197	1.4	(1,988)	(0.2)
所得稅開支	(10)	(0.0)	(1,033)	(0.0)	(2,403)	(0.0)	(610)	(0.0)	(1,785)	(0.2)
年/期內(虧損)/利潤	(88,943)	(8.8)	(65,916)	(2.6)	108,001	1.9	32,587	1.3	(3,773)	(0.3)

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4.7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22年下半年（特別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預期政府補助政策變動將於2023年生效，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需求異常旺盛，其後導致客戶需求於2023年上半年相對較低；(ii)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原因是其業務策略調整為更多專注於新A0級BEV乘用車市場；及(iii)來自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其平均單價遠低於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額貢獻增加，惟部分被2023年上半年，印度對電動汽車的市

概 要

場需求增加所抵銷。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大幅增加1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導致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而部分被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的銷售減少抵銷。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5百萬元大幅增加15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因從COVID-19疫情復甦後，中國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再現。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因此我們於2022年提高了動力電池系統的售價。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此上升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使用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現。我們認為，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期的運營績效進行比較。我們認為，這一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提出的調整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調整後損益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因為其性質上與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無關。我們將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期間的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88,943)	(65,916)	108,001	32,587	(3,77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638	13,309	3,428	2,129	5,9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u>(65,305)</u>	<u>(43,413)</u>	<u>128,870</u>	<u>42,386</u>	<u>12,099</u>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65,305)	(43,413)	128,870	42,386	12,099
加：					
融資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所得稅開支	10	1,033	2,403	610	1,785
折舊及攤銷	37,114	35,453	52,107	23,731	32,266
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935</u>	<u>36,503</u>	<u>194,365</u>	<u>74,714</u>	<u>49,416</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0.7	1.4	3.5	3.1	4.4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65	179,762	238,443	276,819
流動資產總值	847,477	1,697,920	3,267,219	2,763,600
資產總值	969,642	1,877,682	3,505,662	3,040,419
(虧絀)／權益總值	(210,945)	239,558	445,555	445,6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558	128,892	195,379	181,765
流動負債總額	1,101,029	1,509,232	2,864,728	2,412,9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3,552)	188,688	402,491	350,606
負債總額	1,180,587	1,638,124	3,060,107	2,594,759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884	13,267	415,727	(143,7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93)	(64,915)	(581,587)	(6,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87	429,786	124,367	269,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978	378,138	(41,493)	118,968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90	81,640	460,787	45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928)	1,009	31,284	14,3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640</u>	<u>460,787</u>	<u>450,578</u>	<u>583,920</u>

概 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具追索權保理安排增加，有關款項於融資活動中入賬，而並非經營活動；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此與我們的業務活動趨勢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8倍	1.1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0.5倍	1.0倍	0.9倍	0.9倍
資產回報率 ⁽³⁾ (%)	(9.2)	(3.5)	3.1	不適用 ⁽⁶⁾
股本回報率 ⁽⁴⁾ (%)	不適用	(27.5)	24.2	不適用 ⁽⁶⁾
毛利率 ⁽⁵⁾ (%)	7.1	9.1	8.2	17.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間溢利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及負資產，故不適用於2020年及2021年。
- (5) 毛利率按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由於中期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故中期數字並無意義。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為獲得本公司發展所需的資金及不斷優化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融資，以向本集團引入新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及價值鏈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概 要

競爭

我們面對各行各業參與者（包括獨立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電動汽車OEM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及電芯製造商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此外，我們的關鍵零部件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進行競爭。然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與下游電動汽車OEM及電芯供應商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ii)行業領先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iii)能夠憑藉市場領先的安全標準、成本及面市時機開發、製造和銷售定製的動力電池系統；及(iv)靈活及可擴展的內部製造流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電池系統行業存在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包括價值鏈管理、產品、人力資本及資本壁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我們在營運中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ii)客戶集中度及供應商集中度；(iii)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iv)我們管理業務增長及流動性問題的能力；(v)我們產品的性能及競爭優勢；及(vi)我們在製造中所使用原材料穩定及充足的市場供應。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確定風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了127,752台動力電池系統，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手頭擁有合共129個新動力電池系統項目的強大項目管線。特別是，我們已加強並將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例如，寧德時代自2021年起選擇我們為其指定汽車OEM客戶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並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另一名傳統上就電動公交車聘用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3年選擇我們開發乘用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我們亦於2023年下半年擴大客戶群，納入其中一家中國最大國有電動汽車OEM。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製造擴展及升級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的新合肥工廠二期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試運，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全面運營。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除非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然而，任何股息宣派均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

概 要

金額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及(ii)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以下統計數據是基於[編纂]股[編纂]於[編纂]發行的假設：

	根據指示性 [編纂]的下限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編纂]的上限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最近期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年總產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百萬單位擴大至2025年底的約1.9百萬單位；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348,054,507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幂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僱員信託」 指 Myriad Holding Trust，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旨在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為中國僱員利益持有股份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為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江淮汽車」 指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江淮華霆50%的股權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 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重列）；大綱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 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 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周博士」	指	周鵬，中國居民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江淮華霆安慶」	指	江淮華霆(安慶)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淮華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澳洲」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5年2月12日在澳洲成立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9年11月6日以自願解散方式取消註冊
「幂能合肥」	指	幂能(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合肥」	指	華霆(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香港」	指	幂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Octill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6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霆印度」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印度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淮華霆」	指	安徽江淮華霆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江淮汽車及華霆合肥分別直接持有50%權益
「華霆柳州」	指	柳州華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冪源」	指	冪源（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美國」	指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Inc.及SinoEV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09年10月30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霆外商獨資企業」	指	冪能（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一節所述，於[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本公司若干投資者

釋 義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09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且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並旨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泰山」	指	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靈常州」	指	華靈(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8月12日以簡易註銷程序方式註銷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PQP」	指	產品質量先期策劃
「A00」	指	乘用車可根據軸距長度及車輛尺寸分為A00、A0、A及B+尺寸。A00級代表最小尺寸。於本文件，B+包括B及以上尺寸的乘用車
「BEST」	指	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電芯」	指	電芯
「圓柱電芯」	指	圓柱電芯通常是圓小的，由正極、隔膜、負極、電解液和兩個集流板組成
「設計驗證計劃」	指	設計驗證計劃，為規劃、測試和報告的流程，以對動力電池系統進行驗證，從而滿足特定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
「工程、設計及開發」	指	工程、設計及開發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	指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
「儲能解決方案」	指	儲能解決方案，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電動汽車」	指	以電動馬達推動的汽車

詞彙表

「動力電池系統」	指	動力電池系統在一個外殼中由電池模組（包含並聯和串聯的電芯）以及其他結構、熱力及電氣組件及BMS組成。動力電池系統的計量單位為個
「FLASH」	指	靈活的軟硬件分層架構
「混合動力汽車」	指	混合動力汽車
「IATF 16949:2016」	指	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被廣泛用作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和國際標準化組織共同編製
「IC」	指	集成電路
「ICE」	指	內燃機
「裝機量」	指	電動汽車或儲能解決方案中安裝的電池系統數量
「ISO 14000」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kWh」	指	千瓦時，電能的單位
「LFP」	指	磷酸鐵鋰電池(LiFePO ₄)
「LFP電池」	指	一種使用LFP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一種由電芯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在放電時通過電解液從負極移動到正極，在充電時返回

詞彙表

「LMO」	指	鋰錳氧化物(LiMn_2O_4)
「LMO電池」	指	使用鋰錳氧化物(LiMn_2O_4)作為正極物料的鋰離子電池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UST」	指	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為可消除模組並減少方形電芯中的組件和連接的尖端技術
「MWh」	指	兆瓦時，電能的單位
「NCA」	指	鎳鈷鋁 ($\text{Li}(\text{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三元材料，可用作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鑒於鎳、鈷及鋁的比例不同，其可以分類為 (其中包括) NCA622及NCA811
「NCM」	指	鎳鈷錳 ($\text{Li}(\text{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三元材料，可用作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鑒於鎳、鈷及錳的比例不同，其可以分類為 (其中包括) NCM622及NCM811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PHEV、燃料電芯電動汽車及其他主要由新能源推動的汽車
「非乘用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的一個分部，包括商用純電動汽車 (如巴士及卡車)、專用車以及用於建築設備及船舶應用的純電動汽車
「OEM」	指	主機廠
「PEV」	指	插電式電動汽車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方形電芯」	指	方形電芯外型為矩形，並密封於堅硬的外殼中
「PV」或「乘用車」	指	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多功能車(MPV)

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SUPER」	指	華霆統一產品工程註冊處
「三元電池」	指	正極材料由NCM或NCA三種金屬元素組成的鋰離子電池
「V」	指	伏特，電壓單位
「Wh/kg」	指	瓦時每千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預期」、「相信」、「或許」、「能夠」、「應該」、「應當」、「估計」、「預計」、「有意」、「可能」、「也許」、「目的」、「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假設」、「希望」、「今後」、「繼續」、「預計」、「建議」、「潛在」、「預測」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以下項目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
- 整體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一般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的[編纂][編纂]擬定用途；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支出；
- 本文件中屬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僅與在本文件中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發生的事件或披露的資料有關。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電動汽車需求的增長。

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直接與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相關，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市場相對較新，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不斷轉變。倘電動汽車市場（尤其是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採用電動汽車從而影響動力電池系統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質量、安全性、設計及性能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或動力電池系統質量或安全相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的情況下；
- 對電動汽車的負面看法，例如電動汽車較非電動汽車昂貴，僅在有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才負擔得起，或者不能滿足客戶預期；
- 單次充電可以驅動電動汽車的續航距離有限及電池的充電速度；
- 因電池充電能力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差，導致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擔憂；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用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風險因素

- 充電站使用、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規範化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便利性的看法；
- 對電動汽車相關綜合保險覆蓋範圍的擔憂；
- 替代技術（如先進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可能對電動汽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天然氣、柴油、煤炭、石油、汽油及其他電力相關燃料的供應及成本波動，例如2020年汽油價格驟降；
- 是否有購買及運行電動汽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日後要求增加無污染汽車使用的法規；及
- 對二手車市場上的電動汽車保養價值及成本的擔憂。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倘電動汽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相對初步階段在製造、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產生大量支出，而當時收入的增長尚未超過支出的增長。儘管收入下降，但我們繼續投資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此等經常性開支對我們持續運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從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淨虧損。我們日後亦可能會產生淨虧損。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對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半導體全球短缺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於[編纂]後，作為一家[編纂]，我們還可能產生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該等支出可能使我們更難以保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總赤字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該狀況可能於[編纂]後持續或再次

風險因素

發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付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維持競爭力及實施增長策略亦需要我們獲得充足的資本金。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或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將尋求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4%、96.4%、97.4%及90.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2%、47.6%、46.0%及35.5%。倘我們主要客戶改變其採購安排，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或不與我們續訂供應協議，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從而致使生產力利用率下降。由於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為市場上的重要參與者，且主要為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國內及國際知名汽車OEM廠商，故我們與彼等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須就該等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倘單一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彼等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成功競爭並實現彼等銷售目標）失去單一主要客戶，對少數客戶的依賴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風險。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數量有限的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我們與該等大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未能向一名或多名該等大客戶銷售產品，或倘某大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推遲下單或未有向我們下達額外訂單，或倘我們無法開發其他主要客戶，則收益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中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60.7%、66.9%及52.5%。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妥為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或根本不會履行。倘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妥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或根本沒有履行其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取穩定充足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外殼、線束及電芯等各種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92.2%、92.6%、93.7%及89.4%。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這使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風險及供應商無法交付我們所需產品的風險。例如，電芯的價格受碳酸鋰（一種用於生產電芯的重要化學物質）的價格影響。我們的電芯供應商可能會將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用於製造動力電池系統的原材料的市價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動力電池系統市場－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成本分析」一節。我們過往未就原材料採購採取對沖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電芯需求增加，電芯供應商可能不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或無法及時按有利條件獲得電芯。我們物色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之前，任何電芯供應中斷均可能擾亂或甚至中斷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生產。我們或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留住，甚至根本無法留住替代供應商。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變動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電芯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吸納新客戶、失去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或與現有客戶續約時未能磋商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大客戶在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方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合約將須不時重新磋商及重續。倘無法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合約或未能於續約談判中磋商可接受的條款、該等客戶失去市場份額、有關客戶無力償債、減少或延遲客戶要求、工廠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該等客戶生產的停工，或客戶更青睞國內製造或使用於國內所採購零部件製造的產品)失去對任何日後或現有客戶的全部或大部分銷售額或繼續降低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不會損失對任何日後大客戶的全部或部分銷售額或通過降低成本或取得新合約抵銷對該等客戶的任何降價。

未來任何銷售額(包括從所獲業務或獲得新業務或客戶實現未來銷售額)本身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客戶實際生產及銷售的車輛數目。此外，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破產或市場份額)惡化或銷售額持續下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實際上可能無法實現所獲業務的所有未來銷售額。未能實現該等銷售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或無法成功吸引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

我們的成功以及增加收益及運營產生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或擴大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通常為客戶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客戶才能夠在下達有意義的訂單之前評估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其性能要求。

除新客戶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現有客戶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其產品線是否仍包含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完全可定製，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致力於創造含有前沿技術的產品，但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例如，倘我們的客戶開始以有效的方式自行開發及製造配備其產品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為確保產品獲客戶接受，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推出性能更高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電池系統，提升安全及性能以符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或行業規格、留住目標客戶或將早期試驗部署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近年來有所擴張。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在員工人數及生產設施數量方面有所增長，並有意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尤其是在印度及美國。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經營及金融基礎設施有巨大要求。繼續擴張加大我們於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聘用、培訓及挽留管理層、運營及銷售人員，並精簡部門架構及減少行政開支；
- 維持對人員及辦公室的有效監察；
- 維持對產品質量的控制；
- 利用規模經濟效應；
- 協調生產設施之間的工作及維持高資源利用率；
- 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監控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 開發並改進內部系統及基礎設施，特別是財務、運營、存貨管理及通訊系統；及
- 遵守中國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技術缺陷，或我們對保修費用的估計與實際申索存在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新產品的未來保修費用，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池系統及其組件（包括電池模組和BMS）可能包含設計和生產缺陷，而可能導致其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或需要維修。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重大缺陷、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與行業標準或客戶期望不符，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產品召回、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索賠以及重大保修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保修期，我們於產品發貨及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我們的保修儲備金乃基於我們對多項因素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有關保修申索理賠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歷史資料以及產品生產及行業發展，以及從第三方獲得的追償。其中一些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有缺陷的產品或供應商召回。我們作出有關假設的歷史較短。因此，該等假設可能與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實際性能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我們在日後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或就缺陷產品（即使缺陷乃由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所造成）對客戶進行賠償時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未來的申索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有缺陷的產品提出損害賠償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財務業績出現意外波動，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缺陷率增加或可能需要我們增加保修儲備金的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進行質量測試及檢查，但很難在模擬整個保修期的環境中測試我們的產品。特別是，在延長使用期限後，可能會出現未知問題，並且由於保修期，我們在產品發貨並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

對於已推出多年的產品，我們在面對保修申索方面可能因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某些組件已經過時或原供應商已經停業而缺乏備件，而導致維修或更換成本高昂。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開發階段的未知問題，有關新推出產品的保修

風險因素

申索也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保修儲備金。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最終消費者提出潛在的保修申索。因此，我們或會產生意外的保修成本，而我們財務業績可能受到相關損害。

除提供標準保修外，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及政府法規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合作實施自願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倘我們產生與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相關的巨額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受限於定價壓力，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迅速演變且分散。我們面對各行業參與者（包括獨立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汽車OEM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及電芯製造商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此外，我們關鍵部件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較長，並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迅速地應對新技術或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轉變，亦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推廣、銷售及支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和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建立或加強合作關係，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成立合營企業，限制我們向該等客戶推廣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降價以獲得競爭優勢、獲取市場份額或彌補銷售額下降。倘我們不能作出與競爭對手相似的定價或維持在合理競爭範圍內定價或降低經營成本以抵銷降價，或倘我們不能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游或下游參與者可能繞過我們的價值鏈。

儘管我們作為電動汽車電池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定製化及一貫優質的產品，但我們本身並不製造電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上游或下游參與者不會開發自家的設計並繞過我們的價值鏈。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向其他客戶出售帶有類似我們控制或保護系統的電芯，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電

風險因素

芯並使用其自有的控制或保護系統進行組裝。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且日後可能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聯盟的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設立一家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我們及江淮汽車各自持有該合營企業的50%股權。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我們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設計及開發動力電池系統以及構建產品線，而江淮汽車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獲得生產場地及產品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主要客戶」一節。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其他客戶成立合營企業。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合營企業未能取得預期的成功，我們或無法收回投資或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倘合營企業失敗或導致我們與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產生糾紛，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潛在新客戶可能因我們與江淮汽車或其他競爭客戶的合營企業或聯盟而無法或不願向我們購買動力電池系統。

IC全球供應短缺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令半導體生產商的運營受到干擾及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用於汽車生產的IC供應自2020年10月起一直受到全球短缺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C平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IC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尚不清楚IC的全球短缺何時才能緩解。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芯片供應短缺而遭遇電池系統生產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芯片或其他半導體部件。此外，與其他部件類似，我們自有限來源購買許多用於我們電池系統的半導體部件。倘半導體部件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甚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轉向其他供應商，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倘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跟上迅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下降，從而使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替代產品而減少。

電池系統市場以技術不斷革新、技術標準不斷演變為特徵，以致難以預測，加上新產品及模型頻繁引入，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可能令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或不可銷售。例如，客戶可能採用與我們產品不兼容的新的或相互競爭的技術標準或設計要求或轉向新的可再生動力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了鋰離子電池外，其他競爭對手正在開發其他可產生可再生能源的替代技術，例如氫燃料電池和太陽能電池，這些技術可能成為鋰離子電池驅動解決方案的具吸引力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設計及生產線可能過時或需要大量投資重新裝配以符合相關市場趨勢、標準及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及回應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以及預測日後標準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將是維持及提高我們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大因素。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投放且計劃繼續投放財務資源於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2%、4.0%、2.8%及9.5%。我們預計將會繼續增加研發開支。由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通過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實現理想的發展並成功將有關發展商業化。因此，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或不能產生預期結果。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改進技術，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或更快更有效地回應和適應市場變化，甚或實現令我們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的技術突破。因此，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以有效跟上飛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

倘我們不能及時以有利的利潤率繼續開發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

電池系統行業以產品壽命、產品設計及應用技術的創新速度而著稱。我們及競爭對手為實現進一步創新的目標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研發投資。我們創造新產品、擴大產品線及保持現有產品的能力受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開發及資助研究及技術創新；
- 獲得及維持必要的知識產權保護；
- 獲得政府批文及進行登記；
- 遵守政府監管；及
- 成功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

未能開發及推出暢銷的新產品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延遲開發或推出新產品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倘競爭對手推出表現遠超我們產品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或倘彼等開發或應用使其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或無法在受該等變化影響的市場分部成功競爭。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減少或取消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益下降。

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近期增長部分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的影響。該等政策旨在刺激市場，支持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電池技術的發展。因此，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的國家及地方政府均提供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的影響，以促進電動汽車及其他清潔技術汽車的使用。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

- 直接補貼；
- 減免稅收；
- 優先發放牌照；及
- 對電動汽車製造商及購買者以及動力電池系統產品製造商的其他激勵措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與電動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電動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一節。該等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完全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國家補貼的任何削減亦將降低地方提供的最高補貼。例如，根據《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其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按照上年度的水平計算，2020年至2022年對新能源汽車採購的補貼整體上將分別下調10%、20%及30%，而每年在中國銷售而可獲得該等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數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風險因素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大大減少或取消補貼或政策激勵措施，包括改變有資格獲得補貼產品的範圍。該等變化可能會減少對電動汽車的需求，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和實施週期漫長有關的風險，而這使我們在能錄得該等產品的收入之前須作出大量資源投入。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產品有較長的開發及實施週期，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而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該等技術平台及產品要求客戶及我們作出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時間及其他資源投入。一般而言，於我們開始交付產品前會經過漫長的設計及驗證期間。於購買我們的產品前，潛在客戶要求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定製的動力電池系統、測試我們的產品及評估將我們產品與其汽車進行整合的可行性。

因此，我們客戶計劃的開發週期，以及我們於開始設計階段前的銷售工作仍受不確定性及延誤的影響，而對此我們很難控制或無法控制。該等不確定性及延誤包括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客戶內部批准流程的時間以及將我們的產品與汽車進行整合時遭延誤。

我們通常產生龐大研發開支，並可能於日後在客戶進行下一階段的設計或全面生產前產生業務開發開支。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承擔，我們將無法錄得收益，並可能無法補足該等開支。該等因素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依賴精密機械，就運營效率和成本方面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營運極度依賴精密機械，就運營效率和成本方面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由眾多部件組成的大型機械。該等部件很可能不時出現無法預料的故障，並將依賴維修與備件以繼續運行，而在需要時有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維修與備件。無法預料的生產設施部件故障可能對預期運營效率造成極大影響。經營表現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並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比如（但不限於）環境災害及修復、與機器拆除有關的成本、獲取政府批准遭遇

風險因素

困難或延誤、電子系統受損或發生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自然災害。倘發生運營風險，其可能導致工人的人身傷亡、生產設備的損失、生產設施受損、金錢損失、生產延誤或未有預料的波動、環境破壞、行政罰款、保險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責任，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並無就若干物業完成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11項租賃協議，並可能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整改，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或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缺陷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以及因租賃物業的缺陷引致的任何爭議而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續訂租約，而我們可能會遭驅逐或強制土地收購。

誠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所載，我們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租賃若干場所，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重續租約，或希望增加租金、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不得不就重續條款進行磋商。我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的租約未能重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比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場所。此外，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擁有正式的物業所有權而告無效，而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以及物業所在建築物遭拆除的風險。倘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或因上述業權缺陷需要關閉我們的有關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房地產物業。倘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或管理我們的計劃生產擴張或實現該擴張的預期利益，因其受監管審批並可能受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設施並預期增加我們的整體年度產能。長期而言，我們可能建設其他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生產線安裝工程受到中國及印度範圍廣泛且嚴格的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

- 項目審批及備案；
- 環境保護審批；
- 排污許可證；
- 安全生產審批；及
- 有關部門完成驗收。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期望的目標產能、成本節約及效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必要許可證、克服運營挑戰或擁有足夠資金以完成任何擴張項目。倘我們在領取或重續任何涉及擴充生產設施的工程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即使我們建造額外的工廠，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不會應產能增加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就產能擴張計劃實現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就生產經營及售後服務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以(i)按項目基準將芯片組裝SMT應用於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生產以定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從而節省SMT生產線的資本投資；及(ii)在我們於有關地點並無任何自有服務中心的情況下進行售後服務。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4%、1.7%、0.7%及1.3%。

雖然我們保有分包商名單，但於需要時未必隨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備有分包商。倘我們無法委聘並留住合資格的分包商，或彼等未能及時提供服務，我們完成產品生產的能力或會受損。倘分包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項下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從其他地方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獲取服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分包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如監察或控制我們員工般直接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或控制其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彼等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臨分包商或其員工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使我們延遲交付工程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計劃延遲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亦會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即使我們有權就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而招致的損失獲得其彌償，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就有關損失獲全面彌償的可能性亦將取決於其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遭受風險。

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我們的客戶運輸製成品。運輸作業面臨多種風險，如極端天氣狀況、人力短缺、停工及運

風險因素

營危害。倘由於運輸問題我們無法及時足量運輸製成品或獲取原材料，或倘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重大變化，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就存託、外匯及其他相關服務委聘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於2023年3月10日，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被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關停，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委聘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為接管人。於2023年3月12日，簽名銀行(Signature Bank)亦被紐約金融服務局關停。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都可能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過往，我們於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有若干金額的存款，該等存款已於2023年3月前悉數提取。此外，我們定期在未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保持大量現金結餘。任何金融或存託機構未能向我們退還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維持其品牌、質量控制或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及價值鏈合作夥伴採購電芯等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供應商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認可及信心，但無法控制其品牌、質量或市場聲譽。此外，與所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例如燃料電芯失效)，或客戶對我們供應品牌或其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質量或聲譽問題均可能影響其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倘認為我們的產品存在缺憾或該等問題引致負面宣傳，最終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因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受到負面宣傳或無法在客戶間及行業內建立及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有關我們行業整體或特別是我們的投訴、糾紛或其他負面宣傳，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

風險因素

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客戶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將符合彼等的要求或我們的服務及支持及其他業務將會長期持續，則不大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樣，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不大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因此，為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我們須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信心。

維持此信心可能尤為複雜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不熟悉我們的產品、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短缺、技術轉變、第三方交付及其他服務、新市場參與者及競爭、不斷發展的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市場的未來變化或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表現與市場預期比較存在不確定性。

鋰離子電芯導致安全事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及產品責任申索，並導致對電動汽車行業的負面公眾看法。

我們生產的動力電池系統使用鋰離子電芯，容易受熱失控的影響。鋰離子電芯有時可迅速釋放所存儲的能量並且冒煙及起火，從而能夠點燃周圍物質以及其他鋰離子電芯。倘電動汽車使用包含該種電芯的電池系統，可能發生冒煙及起火事故，導致車內乘客受傷。

即使我們將動力電池系統設計為被動儲存單體電芯的能量釋放而不會擴散到相鄰電芯，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仍可能發生現場或測試故障。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鋰離子電芯，並在我們的設施存放大量鋰離子電芯。任何電芯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造成干擾。前述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申索、產品責任申索、重新設計、安全召回、訴訟、生產延誤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申索，以上各項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費用昂貴，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對鋰離子電芯是否適用於汽車、使用鋰離子電芯的電動汽車的質量、或涉及鋰離子電芯的任何事故（如汽車著火）的負面公眾看法，即使有關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

動力電池系統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存在固有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相關不利報道的風險。倘我們動力電池系統所用的若干材料使用不當，可能造成其他人員受傷。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充電或放電不當可能導致火災。任何涉及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的電池系統乃設計用於汽車，而汽車事故可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故我們面臨就該等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提出申索的風險。作為一家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在我們向導致有關申索的產品部件的供應商處尋求彌償前，我們通常有責任就成功的產品責任申索所導致的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面臨因包含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產品或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內包含的產品導致的問題或事故而產生的負面報道。例如，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動力電池系統使用供應商所生產的有瑕疵電芯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遭受負面報道。

對我們提起的成功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經常尋求於合約中限制我們的產品責任，但該等限制未必能夠得到執行，或受制於例外情況。任何尋求超出我們保險範圍或不在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金錢賠償的產品召回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已購買年度產品責任及保修保險。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已同意受若干最大申索限額及免賠額所限，就我們於產品保修政策項下因我們所導致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實際產品保修成本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將保費入賬列作開支。每保單就該保單年度內產生的產品保修成本提供保險。然而，保修申索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承保範圍或金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以合理的價格獲取額外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倘我們面臨重大保險損失，其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拒絕負擔我們的費用或提高保險費率，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延誤或就重大損害賠償提出責任申索的事故。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工業事故或火災，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即使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但仍可能發生事故。任何事故，不論於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導致的重大損害賠償提出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一直並可能於日後牽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申索及與員工及股東的糾紛以及潛在股東衍生行動的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例如，於2016年4月，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上海泰山就華靈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該訴訟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有關裁決駁回上海泰山要求華靈常州須接受上海泰山的投資並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的補救措施。然而，仲裁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告（即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上海泰山可能就違約提起另一宗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亦被責令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上述投資協議相關的其他訴訟、仲裁。然而，任何該等仲裁、訴訟或其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屬公司註銷－(i)華靈(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靈常州」）撤銷註冊」及「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節。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漫長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尤其就合約糾紛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合約中協定的地點及管轄法律總是對我們有利。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確，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此外，除了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之外，若干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1.3百萬美元（連同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第三方支付款」）。我們已獲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事實及資料，我們參與第三方付款不會或將不太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第三方付款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類似第三方付款再次發生的主要增強內部控制的若干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第三方付款－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質疑該等[編纂]前投資的合法性。任何潛在的訴訟或糾紛（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因少繳若干員工的稅款而面臨罰款。

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若干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部分的薪酬（「**第三方發薪安排**」）。在**第三方發薪安排**下，第三方服務平台根據適用於自由職業者的稅收政策扣繳並支付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納稅義務的單位及個人為納稅人，而有代扣代繳義務的單位及個人則為扣繳義務人。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或未足額支付稅款，或被稅務機構命令在期限內支付但未能在期限內支付，稅務機構應當追繳扣繳義務人未繳或少繳的稅款，亦可能會處以不低於未支付或支付不足稅款金額的一半但不超過五倍的罰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底前已停止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平台，並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向稅務機關補足個人所得稅差額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發薪安排**不屬於稅收徵管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原因如下：(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主動終止**第三方發薪安排**，並根據向僱員發放的實際薪酬（包括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者），主動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按照**第三方服務平台**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轉交進項稅；(i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僱員均無因**第三方發薪安排**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要求其補繳稅款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繳；(iii)兩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確

風險因素

認，其知悉前述附屬公司的發薪分派模式，以及其後續糾正行動，並已明文確認該兩家附屬公司並無在稅收徵管方面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況，未受到該局的行政處罰或正在受到該局調查或處理；及(iv)我們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或相關公共信息服務中心發出的合規證明，確認未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施以懲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有關稅收的違反法律法規記錄。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僱主須為我們的員工利益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可能須按未繳款額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且倘我們於利潤表作出的撥備不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於2023年9月，稅務情報局（「DRI」）在我們的印度處所進行搜查及扣押行動（「事件」）。事件結束後，DRI扣留若干進口鋰離子電芯進行檢查，理由是指稱該等電芯的申報錯誤，並錯誤地要求對該等電芯的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收關稅，而並非20%的進口稅。於我們滿足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頒令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保證書及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銀行擔保後，被扣留的鋰離子電芯已獲暫時放行。我們進一步對保證書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元）。我們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考慮我們先前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海關當局已接受我們的論點，而我們已指示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或印度高等法院登記投訴，以進行糾正。

根據適用的印度法律，如果徵收進口關稅不足或並無徵收，而發現有關關稅為應繳付，則不遵守規定的最高責任為支付餘下關稅及應付利息（如有）。如果發現任何人故意謊報任何貨物的價值，欺詐性地逃避或試圖逃避繳付任何關稅，或欺詐性地要求根據相關印度法律免除任何關稅，則逃避進口關稅可判處最高七年監禁。然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有的事實及資料，他們認為(i)鑒於我們可以獲得的辯護及取得的專家意見，裁決機關很可能裁定我們勝訴；(ii)提起刑事訴訟的風險極低，原因為我們並無故意或欺詐性地要求對電池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稅，事件及就此發出的任何述因通知主要是由於在確定進口產品所屬類別時的解釋所致。

風險因素

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開發出生產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有知識及技術。該等專有知識及技術對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成本縮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和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其他人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步驟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足或無效，其中包括：

- 我們申請中專利申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未被批准，包括我們的申請中存在專利衝突或缺陷；
- 由於先前存在類似的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我們獲授予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或遭繞過；
- 保密和發明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會宣佈此類協議不可執行，或者即使協議可予執行，也可能違反該等協議；
- 與執行專利協議、保密協議和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使積極執行令人望而卻步；
- 即使我們積極執行權利，禁令、罰款和其他處罰也可能不足以阻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及
- 其他人可以獨立開發在功能上等同於或優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信息和技術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但不侵犯我們專利或非專利的專有權利。

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並無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便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法律標準並不明確。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實施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律程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因此，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通過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代價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

我們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被分散，均可能：

- 延遲銷售或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 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
- 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
- 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改用效率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或
- 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

我們的行業湧現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正在侵犯其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被發現正在侵犯該等權利。任何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如勝訴，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

即使申索並未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以及解決申索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仍可能分散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的發展，侵權申索有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承受損害賠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專利授權，這或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相似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中發表的發現通常比實際發現晚數個月，我們不能確定我們乃待批專利申請涵蓋的首個發明創造者或首先就該等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任何已發佈專利將針對競爭對手提供保護。專利的地位涉及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所允許的申索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我們的專利及我們註冊的任何專利將針對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提供保護。此外，他人可能會侵犯向我們發佈的專利或對其進行迴避設計，或獲得我們需要許可或設計的專利，這將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但是，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部分依靠與員工、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亦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時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他方可能會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秘密相似或相同的流程或產品。

此外，通過訴訟保護商業秘密可能困難、昂貴且無效。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政策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未能適應新的政策要求，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將會變弱。例如，於2017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及2023年6月分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引入「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及新能源汽車積分，對所有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企業平均燃料消

風險因素

耗量積分目標值，及從2019年開始對每年銷售3萬輛以上傳統汽車的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值。在新能源汽車積分體系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汽車製造商將分別需要獲得相當於其汽車年銷量10%、12%、14%、15%及18%的新能源積分。汽車製造商獲得的積分值將根據彼等所生產汽車的能源效率、行駛里程及若干其他關鍵品質因數而有所不同。未能達到積分目標要求的製造商可能面臨罰款，或被要求從其他製造商購買積分。

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開發週期較長，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此外，於客戶承諾全面生產之前，我們通常會產生大量的研發開支，並可能產生業務發展開支。倘我們未能於下一次政策要求變動之前就某一車型完成動力電池系統的全面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我們開始全面生產該車型的動力電池系統前或其後不久放棄該車型。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基於預期需求及客戶及時付款作出的估計，且減少或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為滿足客戶的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前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融資及庫存決策乃基於對原材料未來需求及定價趨勢的估計。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不如我們估計般迅速增長或急劇下降，我們的存貨及開支可能會上升，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倘我們的銷售額超過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高於先前的預期。我們滿足過度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任何持續的營運資金短缺安排額外融資的能力，因為銷售現金流可能會落後於該等投資要求。

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向客戶收取付款。例如，我們可能會在向破產或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收取付款時遇到延遲或損失。此外，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市場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部分倚賴政府補貼。倘該等政府補貼沒有及時發放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我們倚賴外部資本來源，而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外部資本來源的可用性。我們能否按有利條款獲得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一般市況；
- 市場流動性；
- 我們的信貸評級；
- 利率；
- 市場對我們增長潛力的看法；及
- 我們的歷史及預期未來收益以及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現有債務條款的限制，其限制我們產生債務及派付股息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從而對我們日後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施加限制，從而降低運營靈活性並產生違約風險。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可能包含慣常的消極契約以及其他限制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靈活性，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從事可能符合我們長期最佳利益活動的能力。

該等活動可能包括進行收購或利用其他商業機會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約亦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加速（其亦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責任的交叉違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包括周博士及各部門其他人員）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能幹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在工程、設計及開發、營銷、銷售、服務及一般行政職能方面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主要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離職，或倘高級管理團隊未能與員工合作並有效領導本公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人員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特別是在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省會城市的其他人員。我們在聘用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方面不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擁有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合格的人員。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聘用員工，彼等的前僱主可能會聲稱該等員工違反法律義務，從而導致轉移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潛在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就其僱傭收取的股權獎勵價值。倘我們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或經歷顯著的波動，可能會更難招聘及挽留員工。倘我們不能吸引新人員，或不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在不同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由於諸多因素，包括影響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包括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政府補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若干市場的不利天氣狀況通常可能會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進而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不符合我們對這一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年收益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預計我們不同期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異。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動力電池系統，建造及配備新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此類產品，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預計該等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並不能說明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管轄權的地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地區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制裁機構日後可能實施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價值鏈合作夥伴和投資者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目前受到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實際或潛在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以及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以可

風險因素

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傳染病、其他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新變異病例實施的任何限制性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例如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故障及短缺、食物及用水短缺、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預見亦可能無法預見或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嚴重自然災害或會造成經濟混亂、破壞我們的財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罷工或騷亂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傷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設施供應（主要為電力）。倘公用設施供應出現短缺或暫停供應，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擾亂或被迫停止。雖然我們的設施配備了應急後備發電機，但這些發電機僅能供應我們部分電力需要。概無保證我們總能確保日後所需的公用設施供應水平。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僅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亦可能使我們無法如期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合約負債及聲譽受損。

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施及改善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及信息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並聘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組織。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若干行政疏忽再次發生，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行政疏忽

風險因素

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時未能建立適當的結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業務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風險。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而倘該技術出現任何故障、不足、中斷或安全失效（包括任何網絡安全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經驗豐富的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或能夠滲透我們的網絡及盜用或損害我們或第三方的機密信息，造成系統中斷或關閉。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亦可能開發及設計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攻擊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產品的任何安全漏洞。儘管我們採取許多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網絡基礎設施漏洞掃描、反病毒及端點檢測以及響應技術，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或檢測到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到入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硬件及軟件或第三方部件及軟件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包括「漏洞」及其他可能意外干擾產品運作或安全的問題。我們消除或減輕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的成本可能高昂，且倘我們努力解決該等問題但並不成功，則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服務的中斷、延遲、停止並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從而可能妨礙我們的銷售、生產、分銷或其他關鍵職能。

任何聲稱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存在網絡安全風險的指稱（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管理及存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專有資料及敏感或機密數據，以及我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資料。倘違反我們或我們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或意外丟失、無意披露或未經批准傳播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專有資料或敏感或機密數據，包括由於欺詐、欺騙或其他形式的詐騙而引致的潛在丟失或披露有關資料或數據，均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面臨丟失或濫用該等資料的風險，引致對我們提起訴訟及潛在的責任，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日後出現網絡安全事故，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會因應對及補救該等事故以及解決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調查或紛爭而招致巨額成本，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施及增加進一步數據保護措施可能會帶來巨額成本及嚴重的操作後果。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閣下可據此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有關本公司的可得過往資料有限。儘管我們自2009年已成立，但我們的大部分增長自2015年方開始。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及擴大產能至遠超現有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技術及實現令人滿意的更高生產收益的能力仍有待驗證。因此，閣下須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快速增長的市場中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的早期階段公司會面臨的風險、開支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就產品及業務投購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倘對我們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經濟及政策的變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廣泛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以及政策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等。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等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其解釋及實施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將遵守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的法規。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項下的外匯支出，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

風險因素

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這亦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發生波動，且因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而變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已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變化。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我們亦可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我們的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1月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從1.25減至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的《關於上調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

風險因素

參數的通知》，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已自1.25修改至1.5。此外，我們提供予綜我們的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料必須提交至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而完成或取得必要的遞交、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遞交、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以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通常將對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實際管理機構」乃被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具有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被徵稅，我們亦須遵守相應稅務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及收益可能繳付中國扣繳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獲認定為可享有15%優惠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每三年進行審核。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每三年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將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外匯或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企業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企業須就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辦理變更登記。再者，倘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中國居民及企業須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法律責任，包括(1)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有關組織或個人於限期內將外匯資金調回中國，並處逃避外匯管制金額最高30%的罰款，即匯出境外視為逃匯的外匯總額最高30%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身分。我們對個人股東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充分了解或獲悉我們所有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始終迫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日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或批准。

若干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設立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擬要求以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編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編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併購規定制定其他程序及規定，預計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以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我們可通過收購我們所在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新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而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附屬公司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部門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規定，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部門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所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所得；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得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重新分類仍不甚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為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須遵守上述法規，這可能使我們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項責任。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香港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同樣，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中國內地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及執行的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然而，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意外。此外，我們的生產工藝會產生廢水、噪音、煙氣及灰塵等污染物。污染物從我們的生產運作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引致責任，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對污染物排放作出補救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中國以外市場經營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亦有於中國外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經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印度自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2.2%、1.6%及21.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美國自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5%、0.5%、0.7%及2.4%。我們有意繼續於選定的中國以外市場探索商機。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以及與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的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不穩定性與信貸風險，包括與我們海外市場及其他國家的信貸市場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惡化有關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包括地方保護主義政策；
- 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或基建需要而倚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對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不熟悉；
- 對當地稅務、海關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要求並不了解；
- 與就我們海外業務及銷售而使用外國代理人或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優惠待遇或腐敗的商業行為；
- 外匯管理與波動；
- 稅收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壁壘，如關稅或禁運；

風險因素

- 若干國家(如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對與或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進行的交易實施制裁，這可能限制我們在該等國家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
- 歧視華裔或對中國公司實行的保護主義；
- 來自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
- 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區之間的潛在糾紛；
- 我們資產在外國被沒收及收為公有；及
- 我們開展海外業務所在國家並無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導致難以執行合約權利。

倘任何上述風險變成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或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印度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中國公司開發並於印度經營的一些產品及服務被印度政府禁止或被印度消費者抵制。尤其是，印度政府推出了加快採用和製造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計劃(「**FAME計劃**」)，為能證明其車輛於印度境內進行若干比例採購和製造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FAME計劃**可能會對印度市場電動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印度設有製造工廠，並擬擴大我們在印度的製造能力，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到門檻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印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以及印度政府將對中國公司在印度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運營採取何種政策或措施。採用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或有效保障我們與我們因不同原因在印度銷售產品或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如不熟悉當地經營及營銷狀況、監管變化及稅務規定。無法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可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成為監管變動的攻擊目標或受其影響，以及我們在印度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此類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美之間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減少帶來的不利影響。任何這些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徵收進口關稅）可能影響或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令客戶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或使用本地組件的產品。例如，拜登總統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脹削減法案**」）撥出3,690億美元用於氣候及清潔能源項目及政策。關鍵條款之一是美國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可最高免稅7,500美元。然而，為了刺激電動汽車及其電池的本土生產，通脹削減法案要求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確鑿的證據，證明大部分材料在美國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國家採購及製造。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證明電池組件並未「被相關外國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因此，倘電動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安裝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電動汽車，則買家無法享受稅收抵免。倘沒有稅收抵免，該等電動汽車的需求及定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向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的美國政策及拖措亦可能令美國人士及機構不願意任職於中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或與中國公司合作，因而可能阻礙我們招聘或留存合資格人才以及為業務尋找合適合作夥伴的能力。倘我們因此等監管變化而無法按照目前的方式進行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釐定，或會有別於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編纂]。

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無法保證持有人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該等股份可出售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相等於或高於其在[編纂]中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等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營業額、收益、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有關新投資的公告、涉及我們的訴訟、對我們產品質量及／或安全性的憂慮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且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因與其本身無關的理由而波動，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理由而波動。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編纂]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引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本公司於[編纂]上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日後[編纂]）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本公司日後出售股份或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在[編纂]後若干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價格因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變動，儘管我們現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一節。

本文件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乃取自第三方來源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且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亦包括根據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我們所在行業未必會按有關統計數據所預測的速度增長，甚至有可能不會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泛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出現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其後發現有關市場數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該等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收集，或與我們所用的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該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或類似詞語等。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增長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所作的討論。H股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

風險因素

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因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表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或可能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會就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無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由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英杰先生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視情況而定）迅速取得聯絡。彼等各自將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執行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若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崗位，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在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擔當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為[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止（「聘用期」）；
- (e) 於聘用期，倘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其辭任或被終止聘任（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 (f) 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從速通知聯交所；
- (g)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亦會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實時而有效的溝通；
- (h) 倘情況需要，可按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以短期通知安排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i)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亦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077,321股股份或50,773,21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涉及2,218,257股相關股份或22,182,57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涉及571,800股相關股份或5,718,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六名顧問（涉及177,300股相關股份或1,773,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兩名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涉及399,400股相關股份或3,994,00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及154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涉及總計1,770,564股相關股份或17,705,640股相關經調整股份），(ii)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可認購423,206股股份或4,232,060股經調整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已發行，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概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獎勵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獎勵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獎勵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及2023年1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c) 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54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以認購合共1,770,564股股份或17,705,64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聯交所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b)及(e)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獎勵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獎勵而支付的代價；及(iii)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納入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述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及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業績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或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頒發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惟須在考慮各個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聯或負擔過重，或因其他理由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c)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d)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纂]將納入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載有本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落實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於短時期內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盡職調查後確認，經特別參照貿易業績後，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已將(i)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ii)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公眾投資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同意]，就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鵬博士	8620 Terrace Drive El Cerrito, CA 94530 U.S.	中國
------	--	----

王揚先生	3307 Country Air Lane Apartment 202 Las Vegas, NV 89117 U.S.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女士	香港 中環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B室	中國
-------	------------------------------------	----

Peter Jochem Heizmann 教授(博士)	Gluckstr. 13 D85049 Ingolstadt Germany	德國
---------------------------------	--	----

朱家駿先生	210 S Mentor Ave. #1 Pasadena, CA 91106 U.S.	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成偉博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君禧華庭	中國
-------	----------------------	----

薛睿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7樓B室	中國
------	--	----

董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青雲里 滿庭芳園 1座22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號

北京來福士中心辦公樓5層

郵政編碼：10000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加州法律：

Locke Lord LLP
20th Floor
Brookfield Place
200 Vesey Street
New York
U.S.

有關印度法律：

Obhan & Associates
N-94, Second Floor
Panchshila Park
New Delhi 110017
India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普華永道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0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octillion.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英杰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審核委員會	薛睿女士(主席) 肖成偉博士 朱家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揚先生(主席) 肖成偉博士 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周鵬博士(主席) 肖成偉博士 董揚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鵬博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梁英杰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錦繡大道119號
郵編：203601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
4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合肥馬鞍山路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馬鞍山路與望江路交口東南角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阜南路169號
東怡金融廣場A座招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亦不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謹請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類似資料。有關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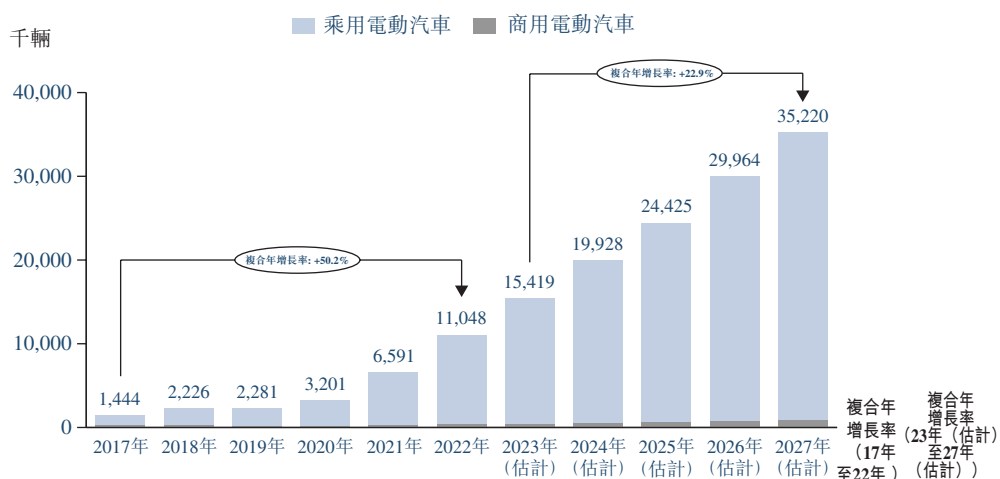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系統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委託編製該報告的費用為176,600美元。在編製及預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印度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市場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維持一致，(iii)預測期內中國、印度及全球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市場將受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和預測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有關資料受到重大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電動汽車市場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電動汽車由電動馬達而非ICE驅動，並可細分為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

2017年至2027年（估計）全球按車型劃分的電動汽車銷量



乘用電動汽車	1,162	1,928	2,071	3,010	6,312	10,689	14,978	19,393	23,782	29,199	34,316	55.9%	23.0%
商用電動汽車	282	298	210	191	279	359	441	535	643	765	904	5.0%	19.7%
總計	1,444	2,226	2,281	3,201	6,591	11,048	15,419	19,928	24,425	29,964	35,220	50.2%	2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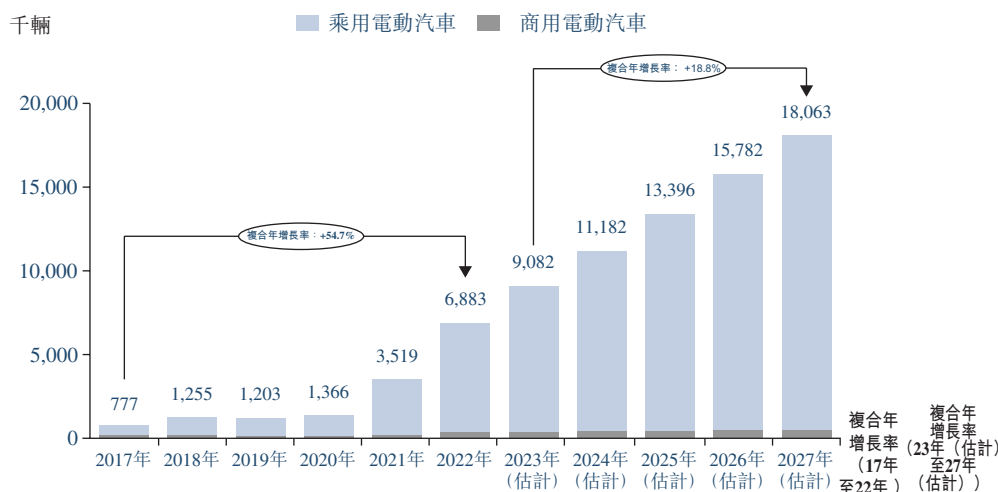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2017年的1,444千輛增至2022年的11,048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2%。銷量預期增長至2027年的35,220千輛，即自2023年的15,419千輛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銷量於2022年達到10,689千輛，而商用電動汽車的銷量達到359千輛。全球乘用電動汽車的銷量預期於2023年至2027年以2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34,316千輛，而商用電動汽車的銷量預期於同期以1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904千輛。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近年來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快速增長，市場上出售電動汽車的OEM及電動汽車車款數量增加。中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按電動汽車銷量佔汽車銷售總量的百分比計)，由2017年的2.7%增加至2022年的25.6%，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7年的61.3%。

- 乘用電動汽車。**2022年中國乘用電動汽車銷量達到6,548千輛，佔中國電動汽車總銷量的95.1%，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至2027年達17,578千輛。儘管於預測期內對乘用電動汽車的補貼減少，但預期乘用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導致電動汽車加速普及。
- 商用電動汽車。**2022年中國商用電動汽車銷量達到335千輛，佔中國電動汽車總銷量的4.9%，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至2027年達485千輛。由於商用電動汽車要求更高的電池性能(例如較高的能源密度及更嚴格的安全控制)，故其滲透率增長相對乘用電動汽車為慢。預測期內商用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主要由電動城市物流車和電動公交車驅動，兩者主要用於短途運輸而且比內燃機汽車更具成本效益。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按車型劃分的電動汽車銷量



乘用電動汽車	579	1,053	1,060	1,246	3,334	6,548	8,712	10,781	12,966	15,324	17,578	62.4%	19.2%
商用電動汽車	198	202	143	120	185	335	370	401	430	458	485	11.1%	7.0%
總計	777	1,255	1,203	1,366	3,519	6,883	9,082	11,182	13,396	15,782	18,063	54.7%	1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單位銷量計，中國乘用車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由2017年的40.8%增加至2022年的49.8%，表明中國國產乘用車品牌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與外國乘用車品牌相比，國內乘用車品牌具有以下優勢：

- 靈活性：中國乘用車品牌通常比傳統的外國乘用車品牌更加敏捷和靈活，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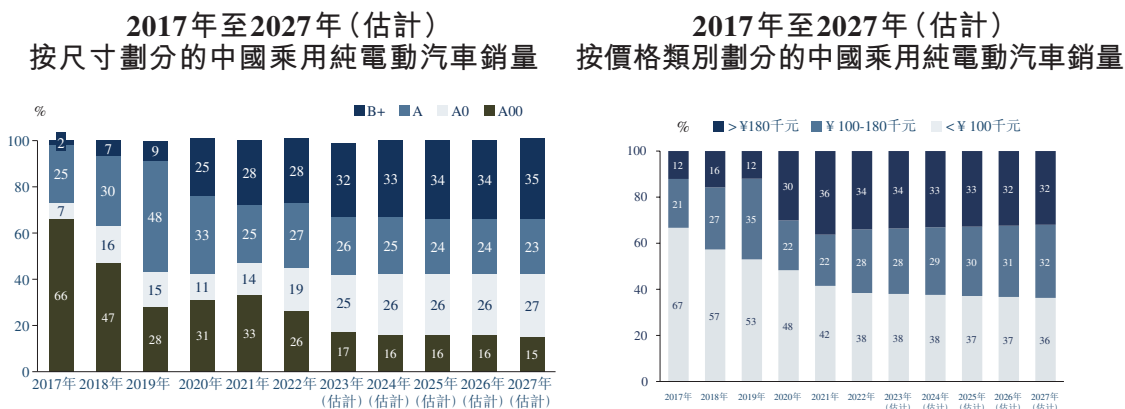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ii) 熟悉地方市場：中國乘用車品牌能夠對本土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文化習慣有更深入的了解，使其能更有效設計及營銷產品。
- (iii) 與地方供應商接洽：中國乘用車品牌更容易接洽本土供應商，可助其降低成本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 (iv)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一直通過補貼、稅收減免及優惠法規等各種激勵措施積極推動電動汽車的開發及採用。因為中國乘用車品牌更熟悉地方的政策及法規，能夠更好地利用該等優惠。

按尺寸及價格類別劃分的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市場分類

根據汽車的軸距長度及尺寸，乘用車分為A00、A0、A及B+尺寸，而A00為最小。傳統乘用車市場以A及B+級汽車為主，而純電動汽車市場的小型車輛比例較高。A00汽車在統電動汽車市場佔重要地位，佔2022年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約26%。A00細分市場份額在2017年達高峰，佔乘用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約66%，主要由於推出的車款比其他尺寸的車款為多，以及特定車款普及程度高所致。受市場上車款數量增多所推動，A及B+尺寸的純電動汽車銷量於2018年及2019年大幅攀升，令A00純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下降。於2020年，五菱宏光Mini電動汽車等熱門車款推出後大受熱捧，帶動中國小型A00細分市場復甦，於該年佔乘用純電動汽車總單位銷售約31%。展望將來，考慮到純電動汽車已於A00細分市場確立高滲透率，市場銷量可望趨於穩定。隨著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將轉向探索新的細分市場，提供新的增長機會。

受經濟表現改善及隨之而來的消費者支出提升所推動，銷售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乘用純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於歷史時期大幅下降。然而，由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巨大的低線城市潛力，預期銷售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乘用純電動汽車於預測期間將保持作為最大的價格類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雙積分計劃及排放標準升級

為降低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促進中國乘用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由多個部委於2017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22日修訂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規定所有汽車OEM實現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積分，並達到按汽車年銷量及預設積分比率計算的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達到積分要求的壓力促使汽車OEM開發及推廣入門級乘用電動汽車，原因是其研發週期較短及成本較低。此外，經修訂的積分計算方法擴大了電力消耗量目標值指標。有關改動能提高所得積分，從而鼓勵高端乘用電動汽車的發展，這類電動汽車需要配備必需的配件以達到更佳性能及客戶體驗。

行業概覽

於2016年12月23日，生態環境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公佈了新排放限值。與以往的排放限值相比，現有參數要求減少33%至50%，同時有兩個需要測量的新參數。基於研發時間有限且難以滿足要求，汽車製造商更願意在新興電動汽車市場投入，以在未來建立競爭優勢，此舉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

碳中和

於2020年，中國宣佈力爭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後，多項政策法規出台（包括《關於統籌和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十四五」公共機構節約能源資源工作規劃》），鼓勵汽車行業專注於電動汽車。越來越多的汽車OEM公佈新電動汽車開發計劃及引入新技術，以降低燃料消耗並提高新能源的大規模使用。這趨勢將促進電動汽車市場的供應側增長。此外，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與內燃機汽車相比，越來越偏愛電動汽車。

電動汽車的成本平價

電動汽車的潛在成本效益對消費者具有吸引力，而行業對成本平價的追求預期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特別是，技術的進步不斷降低電芯等主要部件的成本，因此逐步縮小電動汽車與內燃機汽車之間的購置成本差距。此外，由於電力相對於化石燃料的成本優勢，電動汽車的能源消耗成本比內燃機汽車便宜得多。由於純電動汽車毋須汽油推進系統，其檢驗及維護成本亦普遍低於內燃機汽車。最後，根據中國上海和深圳等城市的法規，該等城市的消費者若購買電動汽車，可免付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高額車牌費用。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潛在挑戰

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

電芯的製造依賴進口鋰礦、鈷礦、鎳礦等關鍵原材料。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全年市場原材料供應鏈暫時受到阻礙，造成碳酸鋰、陽極材料等電池關鍵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仍為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潛在挑戰。

車規級芯片短缺

與傳統內燃機汽車相比，由於電動汽車的電子元件較多且採用較複雜的電控系統，因此通常配備較多的車規級芯片（包括電池組芯片）。自2020年起，芯片短缺逐漸影響到中國的汽車製造業。儘管雙積分計劃推動廠商將更多資源投放到電動汽車生產，但車規級芯片短缺仍然令電動汽車相關系統的生產受到影響，例如BMS，而電池管理系統是生產電池組的關鍵，從而導致產量減少。車規級芯片短缺狀況或會持續，成為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面臨的潛在挑戰。

動力電池系統市場

動力電池系統介紹

動力電池系統指用於為電動汽車提供驅動能源的可充電電力儲存系統。電動汽車電池是電動汽車最關鍵和不可或缺的部件之一，是整車的動力來源，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行駛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時間及溫度適應性等性能。

電池系統價值鏈一般由原材料開採、製造電池組件、電芯、電池系統及安裝於電動汽車等主要環節組成。報廢的電池可進一步再用於其他應用，如能源儲存或最終回收。

動力電池系統由電芯、BMS及電池模組、熱管理系統、電氣組件及其他組件組成。電芯作為動力電池系統的核心部分，由陰極及陽極、電解質、分離器和其他部分組成。按陰極材料劃分，電池可分為磷酸鐵鋰(LFP)電池、三元電池（其陰極由NCM或NCA組成以及其他鋰離子電池（包括LCO電池及LMO電池）。NCM、NCA及LFP電池由於其優越的特性，目前主導動力電池系統市場。一般而言，NCM及NCA電池具有相

行業概覽

對較高的能量密度、較高的充電效率及較好的低溫適應性，而LFP電池具有較好的安全性能及較低的材料成本。根據電池的形狀，電動汽車電池亦可分為圓柱電芯、方形電芯及軟包電芯。

BMS是電池系統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確保電芯的安全、保護、監控、管理及延長電芯壽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與電芯供應商相比，電池系統供應商面對的替代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i)製造高性能電池系統，需要電池系統供應商與汽車OEM長期密切合作以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定製解決方案，故令更換供應商的可能性較低；及(ii)鑒於BMS與電芯的成功整合對電池系統的能量密度及可靠性十分重要，而這種技術知識需要時間積累，故汽車OEM傾向選擇具良好往績及長期合作的電池系統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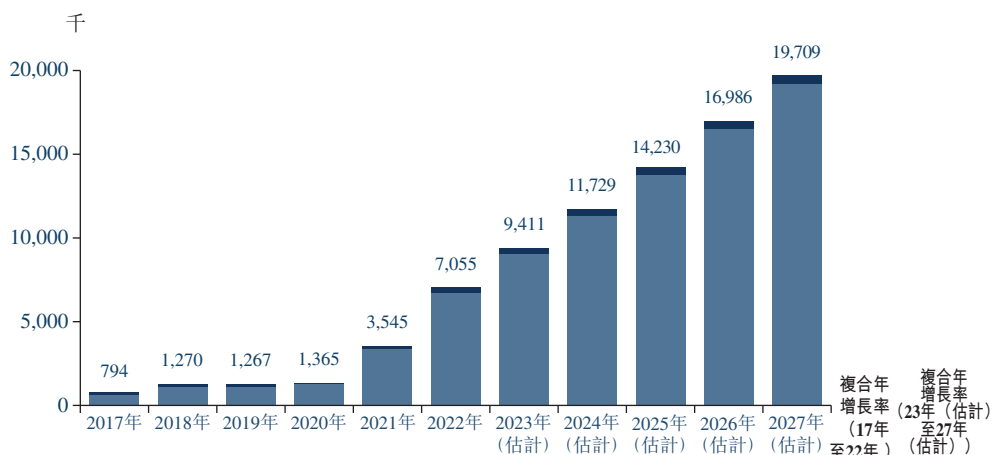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系統行業的痛點及解決方案

- 安全痛點。** 鋰離子電池比其他電池化學物質更快發熱，曾被質疑是電動汽車安全事故的緣頭。因此，鋰離子電池在不同應用中的安全問題越來越受到關注。這種安全關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失去信心，並可能阻止他們從內燃機汽車轉向電動汽車，從而導致對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減少。本集團通過開發專有的雙極封裝結構(或BEST技術)解決這個問題。
- 成本痛點。** 動力電池系統市場深受上游原材料價格影響。供需平衡對供應鏈中所有參與者很重要。由於電芯佔電池系統成本的很大部分，降低電池系統其他組件的整體成本一直是行業研發重點所在。特別是，本集團開發了專有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或MUST技術)，通過將離散的結構、熱及電氣部件聚合為一體化多功能大幅面部件，大大降低動力電池系統內的模組數量並減少組件和連接，大幅削減約30%的材料成本及約50%的部件及組件數量。

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概覽

在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下，中國的電池系統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動力電池系統的裝機量由2017年的794千件增至2022年的7,055千件，複合年增長率為54.8%。於預測期內，市場估計將由2023年的9,411千件增長至2027年的19,709千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0.3%。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7年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裝機量：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動力電池系統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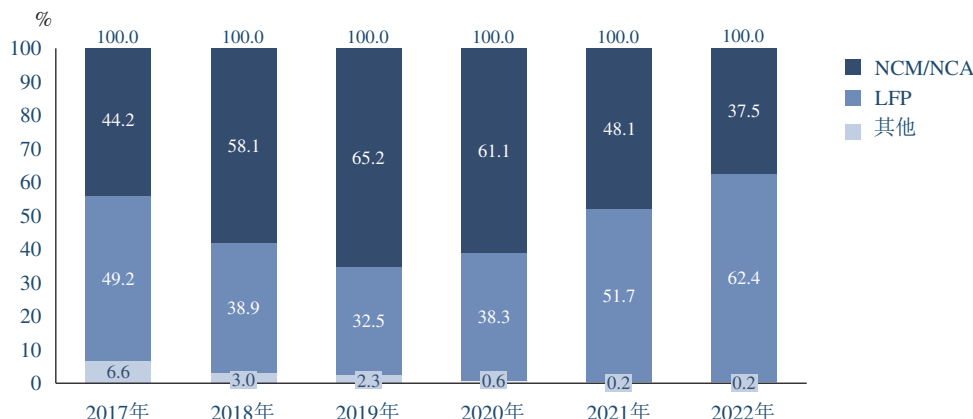
■ 商用電動汽車	202	200	147	118	186	339	381	421	460	498	538	10.9%	9.0%
■ 乘用電動汽車	592	1,070	1,120	1,247	3,359	6,716	9,030	11,308	13,770	16,488	19,171	62.5%	20.7%
合計	794	1,270	1,267	1,365	3,545	7,055	9,411	11,729	14,230	16,986	19,709	54.8%	2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電池的主要化學成分包括LFP、NCM及NCA。自2018年至2020年，NCM及NCA電池因其較高的能量密度特性而獲得較高的市場份額。自2021年起，在原材料價格飆升的推動下，LFP電池因其成本優勢及更好的安全特性而得到廣泛應用並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2017年至2022年按化學成分劃分的中國動力電池系統裝機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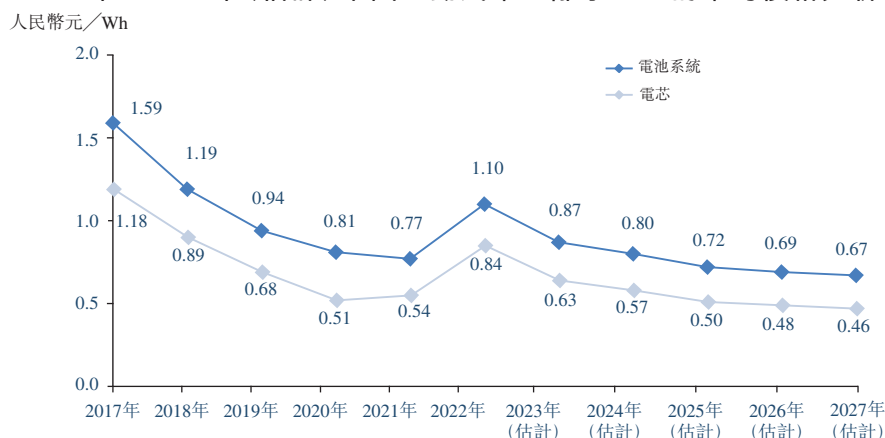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成本分析

在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及電池系統技術改進的推動下，由於技術發展路線重疊、原材料供應基礎及設備供應基礎，電芯呈現了商品化的趨勢。

下游需求殷切令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上漲，進而令電芯價格提高。於預測期間，隨著相關技術成熟及鋰離子電池（尤其是在電動汽車上）的廣泛應用，預期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下降，從而導致電芯及系統的價格下降。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芯成本波動將進一步影響動力電池系統及電動汽車的成本及價格。在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下，若持續時間較長，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會傾向調高對下游電動汽車OEM的價格以減少損失。由於電動汽車OEM難以向客戶提高價格，因此電芯成本壓力通常會轉嫁予電動汽車OEM。

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純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提高。** 鑒於碳中和政策出台，與燃油車及其他類型的電動汽車相比，純電動汽車使用時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最為有效。此外，隨著純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不斷增加，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大，消費者對純電動汽車有限續行里程的擔憂有望逐步緩解，這將推動滲透率的提高。

行業概覽

- **深化價值鏈雙方的合作。**隨著電動汽車廣獲消費者接受，作為電動汽車核心部件的動力電池系統日益重要。電芯供應商、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及汽車OEM的產業價值鏈進行整合，有助優化供應鏈效率，降低車輛生產成本，提高汽車OEM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的抵禦能力。在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推動合作的過程中，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將發揮價值鏈中游參與者的關鍵作用，為電芯供應商及汽車OEM提供先進技術及增值服務。
- **更廣泛的商業應用。**除電動汽車的需求顯著增加外，隨著電網對輸配電容量要求提高，儲能系統變得不可或缺。電動汽車電池充電需求日益增長，亦超逾了電網的負載，使儲能系統成為不可或缺的能源來源。因此，動力電池系統預期繼續廣泛應用在不同商業用途。
- **中國境外市場快速增長。**2018年至2022年，中國電動汽車出口量從約15萬輛左右增長到70萬輛左右。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需求上升，預期電動汽車及電池系統的出口將會隨之增加。基於美國的製造成本高昂，中國出口動力電池系統將成為優勢。此外，受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影響，印度政府已逐步頒佈相關法規，減少傳統燃油汽車的使用，為中國出口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帶來機遇。此外，在政府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和大力支持下，歐洲電動汽車市場也得到了快速發展，亦推動了動力電池系統需求增加。
- **多元化商業模式，包括對客戶(2C)及電池服務。**目前，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向電動汽車OEM供貨。為分散業務風險及創造增長機會，電動汽車電池公司亦可以開拓更多新商業模式，例如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或提供額外電池系統服務(如電池租用、電池維護、電池回收等)。

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進入壁壘

- **具有黏性的上下游關係。**大多數動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為非標準化，因此電芯製造商、電池系統供應商及汽車OEM須緊密聯繫及合作以達成定製要求。汽車行業現已進入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部分大型集團在市場上形成了寡頭壟斷。由於潛在進入者須對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豐富行業價值鏈資源，令跨行業的擴張變得困難。例如，本集團已與電芯製造商及下游汽車OEM建立並鞏固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新進入者難以進入及模仿。
- **技術要求高。**動力電池系統屬於複雜的產品，對製造過程、成本管理及質量控制有嚴謹的要求。此外，新型電動汽車不斷上市及定製化趨勢日益盛行，對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而言是一種持續考驗。行業參與者擁有核心技術並對技術趨勢及市場變化迅速作出反應至關重要。鑒於高技術壁壘，新的潛在進入者將難以複製這些能力。
- **資金需求高。**動力電池系統市場需要在設備、生產流程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此外，較長的項目週期增加了資金壓力。如果沒有足夠的資金和持續的財務支持，新進入者將難以與老牌市場參與者競爭。
- **人才留聘。**電池管理系統技術的不斷進步要求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留住在研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及強大實力的人才。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牢固的人力資本壁壘。憑藉穩定的管理和完善的培訓計劃，行業參與者可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風險，而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吸引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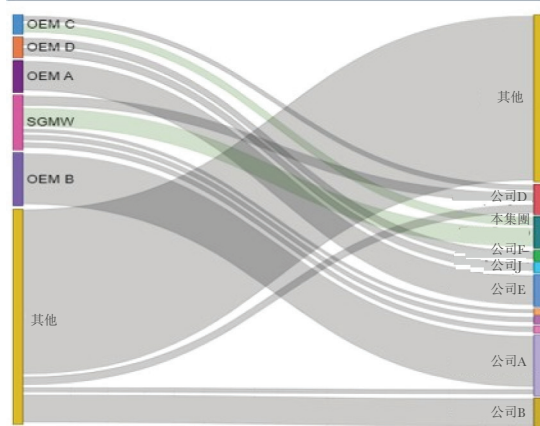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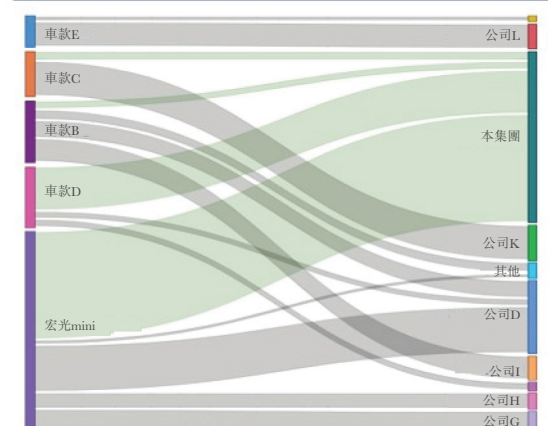
純電動汽車OEM及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的分佈

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會與電動汽車OEM積極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加強合作，電動汽車OEM不僅可以降低電動汽車電池採購成本，更重要的是能夠優化電池供應體系，進一步提升在電動汽車市場的競爭力。

2022年中國前五大乘用純電動汽車OEM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供求分佈



2022年中國前五大入門級乘用純電動汽車車款及電池系統供應商的供求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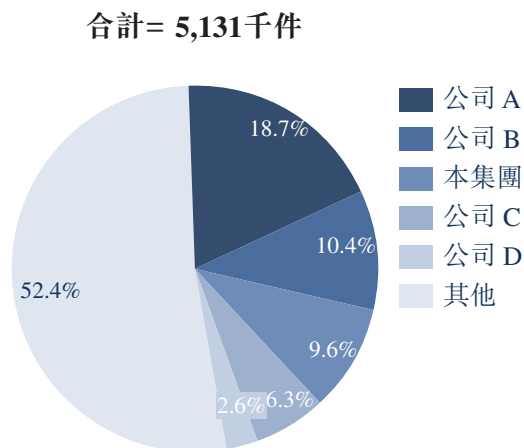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分析

按純電動汽車電池供應商的出貨量計算，2022年中國市場總規模為5,131千件，前五大供應商佔47.6%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本集團以490千件出貨量及9.6%的市場份額位列市場第三。

2022年中國純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千件)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960.3	18.7%
2	公司 B	535.9	10.4%
3	本集團	490.4	9.6%
4	公司 C	325.6	6.3%
5	公司 D	132.8	2.6%
	其他	2,579.3	52.4%
	合計	5,131.0	100.0%

* 純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指在市場上向第三方客戶／汽車OEM供應純動力電池系統的公司，並不包括僅為供應電池系統作內部用途的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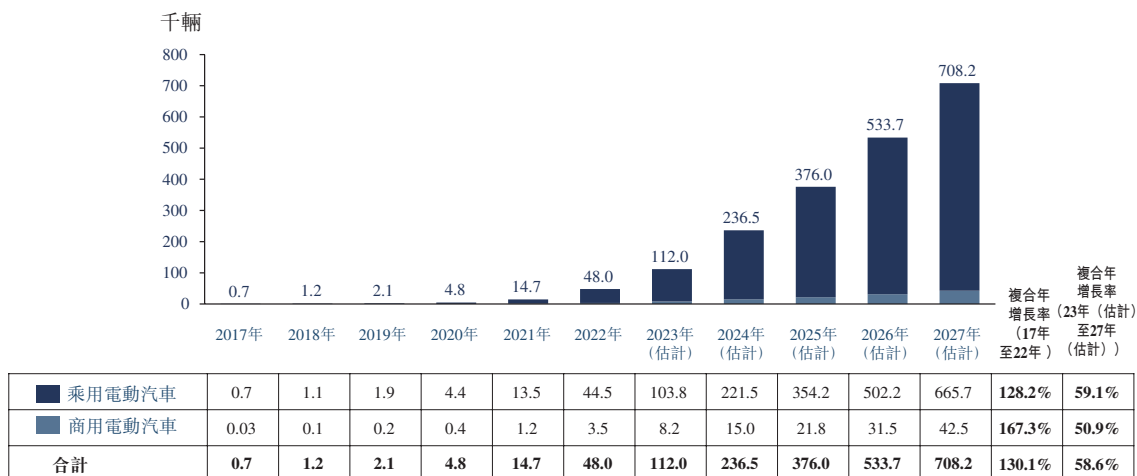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印度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市場

印度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市場概況

印度純電動汽車銷量從2017年的0.7千輛增加至2022年的48.0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2022年，印度純電動汽車滲透率為1%，遠低於全球純電動汽車滲透率。預測期內，在政府支持政策、公眾對純電動汽車接受度提高以及基礎設施改善的推動下，印度純電動汽車銷量預期將從2023年的112.0千輛增至2027年的708.2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8.6%。

2017年至2027年（估計）印度純電動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度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政府激勵政策。**印度政府一直通過FAME及FAME II（於2019年推出並延長至2024年）等政策推廣電動汽車。2021年，重工業部修改FAME II計劃，將二輪電動汽車的補貼提升，而二輪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折扣由20%增至最高40%。
- 大量人口產生快速增長的需求。**印度為世界最大人口國，為汽車行業提供龐大潛力的市場。2022年，印度為世界第四大乘用車市場，總購買量約為4.0百萬輛。目前，印度的電動汽車購買量相對較少，但由於愈來愈多消費者能夠負擔起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購買量近年已快速增加，人口不斷增長產生的需求增加預期將大幅促進印度電動汽車市場於預測期內的發展。
- 製造商公佈銷售目標。**與印度電動汽車銷售的快速增長一致，多家OEM增加對印度電動汽車製造的投資。於2023年汽車博覽會上，塔塔汽車提出其電動汽車銷售目標將於2023年達到45,000至50,000輛，令其成為印度排名第一的電動汽車OEM。至於外國品牌，若干中國汽車製造商正在計劃擴展至印度電動汽車市場並已制定其市場份額預期。
- 電動汽車產品逐漸多元化。**由於對進口電動汽車的高關稅及國內工業製造能力相對較弱，印度的電動汽車市場尚未充發開發。2022年，印度電動汽車銷量增長超過100%，熱門電動汽車車款包括Nexon、Tigore、MG的ZS電動汽車及Hyundai的Kona。OEM（包括Kia、BYD、Audi、BMW及Mercedes）已經擴展至印度市場並推出其電動汽車車款，這將進一步提高預測期市場的產品多元性。
- 本地化率不斷上升。**目前，本地製造商生產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如電芯及封裝）的能力有限，主要依賴進口組件。2021年9月，印度政府宣佈有關汽車行業的公開生產相關激勵計劃(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以

行業概覽

在印度建立全面的供應鏈。此外，政府近期推出線上系統追蹤電動汽車公司的國內增值，以防電動汽車公司從國外進口全部組件。有關措施預期將會加快印度走向電動汽車供應鏈本地化的進程。

- **經改善的電動汽車基礎設施。**印度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這成為當地電動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之一。印度政府已注意到此問題，並強調建設綜合充電基礎設施的重要性。2022年，印度電力部已修改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政策，公共充電站提供服務費預付功能，整日收費亦有適當區分。經改善的電動汽車基礎設施可進一步刺激印度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印度電動汽車市場的進入壁壘

- **人才壁壘。**電動汽車OEM成功進入印度市場需要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能的熟練勞工。電動汽車產業依賴對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維護有深刻見解且深具才華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了技術人才之外，有效的市場滲透策略還需要熟悉當地消費者需求、購買行為及文化微妙之處的熟練營銷專業人員。彼等亦需要對印度市場的競爭格局、政策及法規有全面的了解。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面臨強勢的人才壁壘。
- **資金壁壘。**進入電動汽車市場對技術創新、更新迭代要求較高，需要較多的人力投入及研發投入，且研發技術實現商業化所需週期較長。該行業的公司需要不斷籌集資金來開發續航里程更長、更安全、更智能的新車款。同時，面對印度有限的充電設施，新進入者還需要投資興建充電基礎建設，以向消費者推銷產品。因此，資金將成為新的電動汽車OEM進入者的壁壘。
- **政策壁壘。**為促進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印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保護國內市場的財政政策、關稅政策、信貸政策，支持並擴大國內廠商，鼓勵其拓展國外市場。印度政府從2023年4月開始進一步提高進口汽車關稅，以提振國內汽車產業。根據政策，CIF（成本保險加運費）低於40,000美元的車輛關稅將從60%提高到70%；CIF高於40,000美元的產品關稅將提高至100%；半散裝（以部件進口的產品）進口關稅將從現有的30%提高到35%。因此，保護性政策將對新的外國電動汽車OEM進入者形成壁壘。
- **供應鏈壁壘。**電動汽車由複雜的組件組成，如電池、馬達及電子控制系統。建立可靠且高質量的組件供應鏈至關重要。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印度國內產能有限。於印度建立合適的零組件供應鏈須花費大量時間並仔細考慮當地的製造能力及供應商的可用性。此外，印度現有的充電基礎設施短缺對電動汽車充電構成潛在的挑戰。有鑒於此，電動汽車OEM應考慮將建設充電設備及充電站的建設納入供應鏈策略，以確保全面覆蓋整條電動汽車供應鏈。因此，新進入者可能會遇到強力的供應鏈壁壘。

監管概覽

以下概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主要市場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摘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很重要的法律法規。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摘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或可能會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在中國所進行業務活動造成影響的最重大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本節。

主要監管機構

除一般監管機構對中國公司進行監督及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監督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為研究及制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從全面宏觀角度統籌協調及指導整體經濟體系改革的機構。其負責推動發展、制訂及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發展規劃、協調安排高風險外商投資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制訂新的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訂及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政策（包括動力電池系統行業法規）；監察及分析工業領域的運作趨勢；進行調查並公佈有關資料；制訂並實施工業節能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推行潔淨生產政策。

有關電動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指引

於2005年12月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其於2021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其後生效。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電動汽車電池原件包括鋰二硫化鐵電池及鋰亞硫醯氯電池，新型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新結構密封式鉛酸電池（包括雙極、水平、盤繞及管狀）；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燃料電池、氟化鋰／碳電池及超級電容器均屬國家鼓勵類產業。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闡明鋰離子電芯專用包組裝機及離線測試設備、模組及系統；新系統電動汽車電芯、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電芯、模組及系統以及機電連接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及其他零部件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及服務。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資源節約和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回收產業體系和廢棄物回收體系，加強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可追溯管理平台建設，改善回收再用新能源汽車電動車電池的可追溯管理體系。

發展電動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闡明為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應掌握新能源汽車專用引擎和動力模組（電機、電池、管理系統等）的最佳化設計技術、大量生產流程和成本控制技術。中央財政將給予補貼，啟動國家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工程，支持大中城市示範推廣混能汽車、純電動汽車、燃料電芯汽車等節能及新能源汽車。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應大力推行動力電池技術創新，重點關注動力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輕量化設計。有關財政補貼將會增加，購買電動汽車的融資方案將會加強。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電動汽車電池乃電動汽車的心臟，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關鍵。通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鼓勵高等院校、研究機構、重點企業等在新體系下協同開展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促進鋰硫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固態電池等新電池系統的研究及工程開發。單件電池的比能量於2020年前將超過每公斤400瓦時，並於2025年前將超過每公斤500瓦時。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於2017年4月6日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應加速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利用企業投資、社會資本、國家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協調組織企業、大學、科研院所等開展攻關，圍繞電動汽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電機驅動及電力電子總成、電動汽車智慧化技術、燃料電芯動力系統、插電式／插電式混能系統、純電動動力系統等六大創新鏈進行重點任務部署。

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其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闡明將通過建立監察及檢驗安全狀況的規則及措施，對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實施監管規定。例如，工信部明文規定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質量保證。工信部亦明文規定電動汽車產品須符合工信部指定的安全及技術規定，並須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進行的檢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步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規劃明確提出，實施電池技術突破將推動電動汽車電池全價值鏈的發展、構建高效電動汽車電池回收體系、加快推進電動汽車電池回收利用立法等各項計劃。於2025年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將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新車總銷量約20%。

《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由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20年6月15日頒佈，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旨在保障電動汽車持續發展，並透過實施積分政策控制傳統能源汽車燃料消耗。該辦法採用積分制管理(i)乘用車平均燃料耗量；及(ii)電動汽車產量。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及進口乘用車供應商將定期在積分管理平台上報告並公佈所生產及進口乘用車的燃料耗量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的相關數據，並可透過積分管理平台完成相應的能耗積分轉移、新能源積分交易等活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2年1月18日頒佈的《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應推廣替代燃料汽車，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逐步取締各地區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限購，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加強電池充換電、新型儲能、加氫等配套基礎建設，積極推進車用液化天然氣發展。

有關電動汽車補貼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所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為保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並考慮到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規劃、市場銷售趨勢及企業平穩過渡等因素，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2022年12月31日後上牌的車輛不予補貼。

根據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9月18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繼續免徵車輛購置稅。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而購買日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減半，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的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並隨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營運。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並應當符合負面清單就限制任何領域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而言，亦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設有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呈交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則，不得作出虛假、誤導性的報告或者重大遺漏。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在向市場監管機關登記備案並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由市場監管機關向商務主管機關推送相關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可按產業分為以下幾類：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屬於獲許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以取代前者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電動汽車電池的設計及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負面清單詳細規定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的實體須實施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任何未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為其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學及培訓。實體亦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及適當培訓，以確保其正確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規定，不得銷售有缺陷、損壞的產品，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冒產品代替正品或以次品代替優質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尋求賠償。除非零售商與製造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零售商可在製造商造成缺陷的情況下向製造商尋求彌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噪音、廢水、廢氣排放及其他工業廢棄物的規定。主要規管環境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頒佈當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其於2020年4月29日部分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其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應建設附屬於生產設施的必要環境處理設施，令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可根據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最後頒佈當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由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其由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為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

監管概覽

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其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聲明或登記表。評估報告及聲明須於開始任何建設工程前獲環保主管部門批准，而登記表格須向彼等存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表的企業須自行承擔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保設施驗收責任。建設項目必須通過相應的環保設施驗收，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境保護設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抽查和監督。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現有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實施時限內按照本目錄的規定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生態環境部最後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應當依法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固定污染源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實體**」），應當按規定的期限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實體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受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生產經營者，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則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近期修訂並於其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交易商應遵守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制定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根據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實體資格。倘進出口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彼等亦應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其後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規定。相較過往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勞動合同法就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制定更為嚴謹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應當以僱員每月工資的兩倍支付工資；倘期限超過一年，則視為雙方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僱主應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建立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其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僱主應為僱員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費，分別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未按期或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納者，則由社會保險機構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自最新一次頒佈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均工資的5%。倘僱主同意，則可提高繳存比例。違反本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形狀及結構兩者，適用於實際應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部分的形狀、圖案或形狀及圖案兩者、或顏色、形狀及圖案三者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具工業應用價值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商標受1982年頒佈，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於2014年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屬下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並可應商標持有人要求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倘已註冊的商標與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版權

根據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已發表與否）擁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可允許他人行使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並按照協議或規定收取著作權使用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使用他人作品者，應當與著作權持有人訂立許可合約。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批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內容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規定，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自物業租賃合約簽訂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內外資投資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執行重大且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定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即根據緊接上文所述的管理辦法予以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申請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一般須按總銷售所得收入(扣除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已抵扣增值稅)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否則出口商有權獲得其已付或已承擔的全部增值稅退稅款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對若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營業稅將於2016年5月1日起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獲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支付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之前就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繳納16%增值稅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稅率調整至13%。

預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設有該等營業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惟以該等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為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規管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該文為釐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普遍應從事重大商業活動，而代理人可能不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因此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幣匯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乃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根據該條例，妥善完成手續後，包括股息分派、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性賬戶項目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而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向其登記後方可進行。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結算及境外匯款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便利的投資及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成立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後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以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6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有助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妥善滿足及促進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其外匯資本。

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頒佈當日生效，據此，除外匯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上述轉換資金的用途須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稅務備案記錄正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監管概覽

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持有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惟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8.2條除外）。該通知取消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用於結匯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的資金使用限制已取消，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以逐項核實真實性，而資金用途應為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遵從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利用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為尋求境外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該通知已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境內或境外合法權益或資產，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尚未依法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註冊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轉讓或交換股份及合併或分立），則須修訂註冊信息。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失實陳述或披露，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而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而外資企業的股息分派則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後，公司不再需要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惟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倘若公司法定公積金儲備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段規定分配資金至法定公積金儲備之前，應當從該年度利潤中提取款項彌補有關虧損。該等儲備現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併購規定」），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方可進行以下活動：(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額外資本，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後投資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依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關聯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境內企業如未能辦妥備案手續、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或會受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可能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具體而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有50%或以上來自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在中國內地。

倘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辦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申請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列發行人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至境外發行及上市前期間（「**階段A**」）或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後（「**階段B**」）所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的報告義務。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重大事件，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及刊發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在階段A，重大事件為：(i)主營業務或營業執照資格發生重大變動；(ii)控制權變更或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iii)發行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除發行及上市計劃調整後可能發生的控制權變動外，重大調整亦包括上市地點一般變更及上市項目已發行股份比例增加）。在階段B，重大事件為：(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在階段B發生重大變動，而不再屬於備案文件載列的業務範圍，則該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中國國內律師事務所在相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發出的相關法律意見，說明相關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規定旨在於境外發售及上市過程中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義務。根據保密規定，通過直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股份企業及通過間接發行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企業的境內經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政府部門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將危及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前，或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政府標準及法規。以下為對我們於美國進行鋰電芯及模組組裝、研究、設計、開發、集成、服務及測試的政府標準及法規的簡要概述。

本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詳盡無遺或擬作為可能適用於華靈美國或進口零部件及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說明。

行業特定法律及環境法律

運輸鋰電池

由於華靈美國涉及於組裝後運輸鋰電池，故其須遵守UN 38.3有關測試、包裝及運輸的規定。具體而言，規定有測試要求、測試概要及測試概要所需的特定信息、托運人聲明以及包裝及標籤要求。

49 CFR 175項下對空運電池有額外的聯邦法規。鋰電池被視為危險品，必須遵守鋰電池運輸條例所載的所有監管規定。所需步驟及指引可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鋰電池運輸條例手冊中找到。

回收及處置鋰電池

根據資源保護及回收法，部分鋰電池可能符合有害廢棄物的定義。根據2006年可充電電池回收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有類似的鋰電池回收及處置法律。尤其是，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均要求妥善處置鋰電池及副產品，例如由華靈美國處理的產品。華靈美國利用第三方回收商處理及處置鋰電池及任何有害廢物。

監管概覽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華靈美國須保存並向其僱員及客戶／用戶提供安全資料表(SDS)、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產品安全資料表(PSDS)，列出就使用、處理及儲存各種物質及產品有關毒性、危害、暴露、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料。安全資料表是一種廣泛使用的系統，用於對化學品、化合物及化學混合物的資料進行分類。

進口關稅及海關法規

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包括華靈美國進口的鋰電芯及模組以及組裝所需的零部件。美國海關法規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理。該等法規涵蓋(其中包括)貨品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及與對若干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有關的法律。華靈美國聘用獨立第三方報關行處理任何應付關稅。

僱傭及勞動法

聯邦和州法律均規定了適當的人員分類標準(請參閱如公平勞動標準法)，並規定了支付最低工資的義務(加州勞動法第1182.12條)、失業保險費(加州失業保險法第676條)以及勞工賠償及傷殘保險費(加州勞動法第3700條)。此外，加利福尼亞州要求在僱傭終止後及時支付最終薪金及工資(加州勞動法第201條)。

此外，加州勞動和僱傭法律對工作場所的其他方面進行了規定，例如禁止僱主歧視或報復屬各種受保護類別、要求於孕期提供便利和同工同酬的僱員、允許僱員查閱其人事檔案、為僱員提供若干假期或休假，包括喪假、探親假及病假、帶薪探親假、帶薪病假及家庭暴力假，並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制定書面傷病假預防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安全工作場所守則的指引。

公司法典及其他備案要求

加州公司法典

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管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以於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組織及管理以及其與股東的關係。具體而言，加州公司法典規管公司維持其存續(良好信譽)的各項要求。作為加利福尼亞州公司，華靈美國須遵守加州公司法典有關其高級職員及董事的權力及職責、股東的權力、董事及股東的投票、合併、派付股息的限制、資本分派或回報及若干收購的條文。華靈美國亦須向州務卿提交年度資料聲明(加州公司法典第1502條)，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現任董事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董事會職位空缺數目、其行政總裁、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的姓名及完整的營業地點或住址、主要行政辦事處的街道地址及通訊地址(如與行政辦事處不同)，並舉行週年會議以選舉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加州公司法典第301、600條)。

此外，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列治文市要求其擁有列治文市財政局頒發的營業證明。

同樣地，華靈美國設有辦事處的康特拉科斯塔縣要求，如果其商業個人財產的總成本為100,000美元或以上，則須提交年度商業財產聲明。

監管概覽

2022年經濟分析局基準調查 (「調查」)

2022曆年的調查須於2023年5月提交。其為一項統計調查。倘華靈美國自其母公司收取資金、向其母公司支付資金、自其附屬公司收取分派及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符合若干門檻的注資或貸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申報。

公司透明度法案

於2024年，除非華靈美國根據公司透明度法案獲豁免，否則華靈美國將須向美國財政部下屬的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提交強制性備案，描述該公司、提供其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列出其實益擁有人(個人，就此而言包括任何25%股東、每名高級職員、每名董事及任何對華靈美國的重大業務營運有控制權的人士)，並提供每名有關人士的家庭住址、出生日期、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號碼及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駕駛執照)。

數據隱私法

聯邦及州級均有多項涉及隱私、個人資料數據保護、安全、保留及刪除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及加州隱私權法要求企業採取措施保護所收集、分析或使用的消費者數據及僱員數據。此外，加州線上隱私保護法對從加州居民收集個人身份信息的網站隱私政策規定了若干要求。

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公司法》」)

《公司法》是規管印度公司成立、開展日常運作或結束運營方式的主要立法，旨在通過為開展業務制定明確的商業行為規則及條例，以保障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公眾。《公司法》亦規定了董事會的任命及罷免；提交年度報告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董事會的運作(及其權力)、董事會及股東的決議程序、公司清盤等。

行業特定法規

1989年中央汽車規則 (Central Motor Vehicles Rules, 「《汽車規則》」)

《汽車規則》整合了印度與汽車相關的法律。我們必須遵守印度標準局規定適用於製造車輛的任何部件(包括電池)的相關標準。該等標準涉及到電動汽車電池的測試過程、安全性及性能。此外，印度汽車研究協會亦有制定電動汽車的標準而我們必須遵守。

監管概覽

2021年馬哈拉施特拉邦電動汽車政策 (Maharashtra Electric Vehicle Policy, 「《電動汽車政策》」)

電動汽車政策由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於2018年2月頒佈，並於2021年7月更新。電動汽車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僅適用於在馬哈拉施特拉邦銷售及註冊的純電動汽車(「BEV」)。電動汽車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該邦的BEV採用，以便至2025年前佔新車註冊量的10%。我們可以根據此電動汽車政策通過提供延長保修及電池回購以獲得若干激勵。該等激勵措施是對印度政府提供的FAME II激勵措施的補充。

環境法

1974年《水(預防和控制污染)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水法》」)

頒佈《水法》的目的是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以及維護或恢復供水事宜。《水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該法禁止在未有按照規定的標準處理污染物的情況下，向河流及溪流排放有毒及有害的物質。《水法》規定，實體在建立工業、經營或過程或任何處理或處置系統之前，必須獲得馬哈拉施特拉邦污染控制委員會(「MPCB」)的建立同意書(「CTE」)及經營同意書(「CTO」)。

1981年《空氣(預防和控制污染)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空氣法》」)

頒佈《空氣法》的目的是預防、控制及減少空氣污染，保護環境免受工業排放到大氣中的煙霧及其他有毒廢水的影響。《空氣法》由中央及邦政府以及中央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執行。《空氣法》已宣佈若干地區為空氣污染控制區。《空氣法》規定，實體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建立或運營任何工廠之前，必須從MPCB獲得CTE及CTO。

1986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環境法》」)

《環境法》規定了環境污染物的排放及有害物質的處理，確保在發生威脅環境的事故時能迅速作出應對，並對危害人類環境、安全及健康人士進行處罰。中央政府已根據《環境法》通知了適用於我們的以下主要規則：

2016年《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管理和越境轉移)規則》(Hazardous and Other Wastes (Management and Transboundary Movement) Rules, 「《危險廢物管理規則》」)

頒佈《危險廢物管理規則》的目的是確保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安全處理、產生、加工、處理、包裝、儲存、運輸、使用再加工、收集、轉換以及出售、銷毀及處置。

監管概覽

2022年《電池廢物管理規則》(「*Battery Waste Management Rules*，*《電池廢物管理規則》*」)

《電池廢物管理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無論其化學成分、形狀、體積、重量、材料組成及用途，並涵蓋電動汽車電池。《電池廢棄物管理規則》是基於生產者責任延伸(「**EPR**」)的概念，即電池生產商(包括進口商)負責收集及回收／翻新廢電池，並將廢物中的回收材料用於新電池。**EPR**規定，所有廢電池都應該被收集並送作回收／翻新，並禁止在垃圾堆埋場及焚化中處置。根據《電池廢物管理規則》，我們有以下義務：

- 確保履行回收或翻新的義務，並達到規定的收集及循環及／或翻新目標。
- 通過線上中央門戶網站註冊為生產者並獲得註冊證書。
- 向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CPCB**」)提供**EPR**計劃。
- 向**CPCB**及**MPCB**提交有關收集及回收或翻新廢電池的年度申報，以履行**EPR**下的義務。
- 根據電動汽車電池相關規格，遵守國內回收材料的最低使用量。

就業及勞動法

1948年《工廠法》(*Factories Act*，「*《工廠法》*」)

《工廠法》旨在規範工廠的工作條件，並確保該等工廠僱用的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工廠法》規定了與人員工作條件有關的各種規定，並規定任命有權視察工廠的檢查員，以確保《工廠法》的規定得到遵守。若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檢查員可發佈命令以糾正情況或實施處罰。

1952年《僱員公積金和雜項規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公積金法》*」)

《公積金法》是印度的一項社會保障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繳納公積金(一項提供退休福利的儲蓄計劃)。《公積金法》亦規定了其他社會保障福利，如退休金及人壽保險。

1948年《邦僱員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邦僱員保險法》*」)

《邦僱員保險法》是一項社會福利立法，規定在因生病、生育或工傷的情況下，向員工及其家人提供醫療、現金及其他福利。根據《邦僱員保險法》，僱員及僱主必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

監管概覽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恩恤金法》」)

《恩恤金法》是旨在為在僱主連續服務滿5(五)年的僱員在僱傭關係終止時(因退休金、退休、辭職或因事故或疾病而身故／殘疾)提供退休福利的立法。僱主須為每完成超過6(六)個月的服務年(或其中部分)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酬金。

在印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機構(就業和服務條件管理)法》(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2013年工作場所對婦女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糾正)法》(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1961年產婦福利法》(Maternity Benefit Act)、《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及《1970年合同工(管理和廢除)法》(Contract Labo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知識產權法

此領域的重要法律包括：(a) 1970年《專利法》(Patents Act)，規定授予發明專利並為發明人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b) 1999年《商標法》(Trademarks Act)規定了商標註冊並通過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來保護企業的商譽及聲譽；及(c) 1957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規定保護文學、藝術、音樂及其他創意作品，並為創作者提供法律保護及專有權。

管理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

管理印度外匯制度的主要立法是1999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包括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Non-Debt Instruments) Rules)及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和報告)條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Mode of Payment and Reporting of Non-Debt Instruments) Regulations)；以及由工業及國際貿易促進部(Department of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DPIIT**」)發佈的2020年外國直接投資綜合政策(Consolidate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FDI政策**」)，並經DPIIT發佈的新聞說明不時修訂。外國實體對印度實體的投資只能根據FEMA及FDI政策的規定進行。

稅務相關法律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稅務立法包括：(a) 1961年《所得稅法》連同1962年《所得稅規則》；(b) 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連同2017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規則》，以及據此制定的各邦具體立法；(c) 2017年《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及(d)與專業稅有關的各邦特定立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周博士於2009年10月創立我們的控股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及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華霆美國，在美國進行研發活動。

於2010年4月，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以及為了製造和為中國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創立華霆合肥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組建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江淮華霆使我們可鞏固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

於2017年12月，為進軍當地市場，並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我們在印度創立華霆印度作為我們製造及向印度客戶供應動力電池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周博士創立本公司及華霆美國。我們開始開發圓柱動力電池組系統(BEST)。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首名汽車OEM合作夥伴並建立電動汽車系列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中心。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得合共1.0百萬美元。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5.06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2年11月，我們開始出售電動汽車系列電池系統且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0.94百萬美元。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完成C-1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57百萬美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設計中國首款量產型NCM (鎳鈷錳) 圓柱電芯系統。我們完成D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2.0百萬美元。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7年2月，我們成立江淮華霆。我們設計中國首批採用NCM 811高能量密度電芯的量產型電池系統之一。於2017年12月，我們創立華霆印度，為印度客戶生產及供應電動汽車電池。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與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BSE (前稱孟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印度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以生產乘用車、跑車及麵包車等各種車輛而聞名，且為印度最大汽車OEM之一。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7.8百萬元。我們完成E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37.09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向中國最大汽車OEM(以特定暢銷車型產量計)之一批量供應動力電池系統，用作生產某些熱門車型，從而帶動中國A00級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開發我們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平台(MUST)，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有關產品。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與寧德時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碼：300750)，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開展業務。於2021年6月，我們創立華霆柳州，於2022年8月開始投入運營，年產能為6萬個。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2年年初，我們與中國合肥市肥西縣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擴大我們的製造產能並建設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我們完成F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77.87百萬美元。我們與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著名建築機械公司訂立多項戰略協議，為其產品組合實現電氣化轉型，其中包括為客戶建立一個專門生產線。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在印度的新生產設施開始投入運營，其初始產能為2.0 GWh。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包括中國多家知名電芯製造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總資產、毛利及／或收益有實質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華霆美國	2009年 10月30日	美國	100%	為電動汽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印度	2017年 12月19日	印度	100%	為電動汽車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合肥	2010年 4月19日	中國	100%	電動汽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江淮華霆	2017年 2月27日	中國	5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江淮華霆安慶	2019年 11月22日	中國	5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 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 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柳州	2021年 6月16日	中國	10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 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 及相關軟硬件

附註：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總資產、收益及／或毛利貢獻5%或以上，則屬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主要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金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周博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初始認購及A輪投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向周博士購回該一股股份，並於2009年11月19日分別向David Parisea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Paul Tsao先生配發及發行720,000股股份、391,500股股份及391,500股股份，以及於2009年11月23日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獲全數償清。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Robert Shih-Chiu W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按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251,503股本公司A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Guang Ouyang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美元的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進一步認購及B輪投資

於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13日及2011年3月30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44美元付款向Amy Wessner女士、Wei Zhou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0,000股股份及74,35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Michael Donoughe先生及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按總代價約5.0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4,487,474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就以15%的折讓兌換為998,984股B輪優先股）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89,999.99美元，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兌票據（就兌換為857,714股B輪優先股）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進一步認購、回購及C輪投資

於2012年1月21日、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9月29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44美元付款向Joh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vell及Wayne Cheung配發及發行11,666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0.117美元付款向Brian Dillard配發及發行270,83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3年1月29日，由於Wayne Cheung退休，本公司以零代價向其回購尚未歸屬的261,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同意按總代價約8.94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533,373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及以總代價約2百萬美元認購（以供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1,333,332份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33,332股C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2012年2月28日及2012年6月11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特別是承兌票據到期前並無發生合資格融資）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v) 進一步認購及C-1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C-1輪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及Jimmy Lee先生同意按總代價約1.5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948,485股本公司C-1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12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向Paul Tsao先生、Shih-Hao Wang先生及李哲生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38,958股股份及95,833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就Paul Tsao先生及李哲生先生而言）以及就Shih-Hao Wang先生而言，其中12,08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17美元而26,875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44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v)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D輪優先股及附屬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代價約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3,535,354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同一協議，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得權利按每股股份1.98美元的相同發行價以Ocellion Power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華霆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註銷）的2,525,252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換取本公司2,525,252股D輪優先股（「認沽期權」）。

於2017年12月27日，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向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525,252股D輪優先股，以換取華霆澳洲的優先股。

(vi) 進一步認購及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197,143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17美元，147,14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為推進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潛在上市（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計劃」一段），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全部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換」）。

緊隨完成配發及轉換後，周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49%。

(vii) 股份轉讓、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僱員購股權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以零代價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全部股份及本公司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故該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於2017年8月7日，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1.50美元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332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29日，我們的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以總行使價1,620.471美元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同日，該等僱員將所持股份轉讓予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股份轉讓、認購及E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8年10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周博士、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SBCVC Fund V Pte Ltd、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認購合共5,504,726股本公司E輪優先股，總代價約37.09百萬美元。該代價以現金及轉換可轉換票據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12月27日，由於尚未實現上市，故本公司根據有關轉換的協議訂立再轉換協議，贖回原有優先股股東所持的所有普通股，以將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當時所持就轉換發行的所有股份轉回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於轉換前所持相對應數目及類別的優先股。

於2018年4月25日，為滿足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認股權行使，本公司分別向王揚先生、梁英杰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289,000股股份、256,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68,210美元、263,680美元及2,64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代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8年10月30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D輪優先股	代價 (美元)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IP Investment Fund	50,000	32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90,000	58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120,000	780,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J New Challenge Fund	123,075	799,987.5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78,462	510,003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153,846	999,9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x) 第二次轉換優先股以及股份回購及轉讓

於2019年6月25日，為遵守現有股東的所有優先權因本集團擬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須於上市前終止的上市規則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計劃」一段），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第二次轉換」）。

於2019年6月27日，由於若干僱員尚未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繳足行使價，故本公司自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回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代價為2.7百萬美元。該回購價乃經考慮於對應時間的預期市值及擬進行的上市計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9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¹⁾	337,208	426,000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54,618	443,498.16

附註：

- (1)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受朱家駿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有關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並以作為股東內部結構重組的一部分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 F輪投資、重新指定、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 Fortune」）、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NXP B.V.同意認購合共4,399,618股本公司F輪優先股，總代價約77.87百萬美元。該代價以由EASE Fortune通過取消本公司欠EASE Fortune的債務以及其他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現金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同時，於第二次轉換時從本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所有普通股均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於2019年5月29日，EASE Fortune向本集團授予一筆3,50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可按每股10美元或新一輪投資的相關估值（以較低者為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EASE Fortune決定行使轉換權，且本公司與EASE Fortune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每股股份1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配發及發行350,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以零代價交還350,000股股份，作為Mahayana就已發行的E輪優先股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11月21日，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進行了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優先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KB Tail End Fund ⁽¹⁾	90,000	657,900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KB Tail End Fund ⁽²⁾	120,000	877,200
2022年11月21日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 ⁽³⁾	252,525	4,469,69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及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2)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和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3)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為張永漢先生共同擁有。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並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

於2022年9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John M. Guo將其於華霆合肥的股權轉讓予華霆冪源，本公司與John M. Guo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2,689股股份，代價為47,609美元（等於John M. Guo向華霆合肥出資的初始認購金額）。此類股份配發及發行是根據由本公司及John M. Guo等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華霆合肥認購協議」）而進行，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John M. Guo的要求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認購華霆合肥的註冊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有關John M. Guo對華霆合肥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華霆合肥」一段。

(xi) 發行、回購及轉讓

2023年6月5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行使價2,499美元向Yaron Alexandrovich配發及發行833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作為公司進一步降低與不可接觸第三方付款相關的任何風險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付款」一段），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約2.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向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6月13日，Guang Ouyang先生向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向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按一對一轉換基準發行系列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周博士 ⁽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3,225,150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772,977	3,772,977	3,694,357	9.55%	[編纂]
David Pariseau	我們的前僱員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86%	[編纂]
Wayne Cheung	我們的前僱員	414,016	425,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0.55%	[編纂]
Paul Tsao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414,016	425,221	42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1.2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及轉讓	F輪、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⁴⁾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由前董事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1,238,326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7.85%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³⁾	[編纂]前投資者，一家由我們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	450,300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708,669	708,669	708,669	1.83%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³⁾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Group NV LLC為由我們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	-	-	-	-	-	76,927	589,737	589,737	589,737	1.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Guang Ouyang ⁽⁴⁾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225,150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0.87%	[編纂]
Robert Shih-Chiu Wu ⁽⁵⁾	我們的前僱員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0.06%	[編纂]
Michael Donoughe ⁽⁶⁾	我們的前僱員	45,030	141,798	141,798	141,798	141,798	201,798	201,798	201,798	0.52%	[編纂]
Wei Zhou	我們的前董事會觀察員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5%	[編纂]
Amy Wessner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1%	[編纂]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⁷⁾	[編纂]前投資者， 由KPCB China Fund, L.P. 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	-	-	-	-	-	10,643,697	10,643,697	10,643,697	27.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KPCB China Fund, L.P. ⁽⁷⁾	其普通合夥人 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	1,643,562	7,720,907	7,720,907	8,660,503	-	-	-	-	-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⁷⁾	其普通合夥人為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	123,329	579,357	579,357	649,862	-	-	-	-	-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428,856	1.11%	[編纂]
John Hovell	我們的前僱員	-	-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11,666	0.03%	[編纂]
Brian Dillard	我們的前僱員	-	-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270,833	0.70%	[編纂]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909,091	909,091	1,016,789	1,016,789	1,016,789	2.6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交還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Jimmy Lee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0.10%	[編纂]
李哲生	我們的前僱員	-	-	-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0.25%	[編纂]
Shih-Hao Wang	我們的前僱員	-	-	-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0.10%	[編纂]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1,515,152	1,053,615	1,053,615	1,053,615	2.72%	[編纂]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⁹⁾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505,050	351,204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的股權
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	163,855	163,855	163,855	0.42%	[編纂]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³⁾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	54,618	-	-	-	-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252,526	252,526	252,526	252,526	0.65%	[編纂]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獨立第三方	-	-	-	252,525	252,525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PH Holdings Limited ⁽¹⁾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252,525	252,525	0.65%	[編纂]
Mam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¹⁾	作為管理雇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	-	-	-	2,064,500	1,914,500	1,914,500	4.95%	[編纂]
Mahayana	[編纂]前投資者。 周博士是Mahayana兩名董事 之一，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 公司）實益擁有13.4%	-	-	-	-	-	4,067,574	5,412,489	5,067,903	13.1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本公司 的股權 ⁽¹⁾	的股權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688,803	1,688,803	1,688,803	1,688,803	4.37%	[編纂]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262,626	1,262,626	1,262,626	1,262,626	3.26%	[編纂]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369,250	369,250	369,250	369,250	0.95%	[編纂]
王場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	-	-	-	289,000	289,000	289,000	289,000	0.75%	[編纂]
KB IP Investment Fund ⁽⁶⁾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 為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1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及轉讓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	F輪、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	-	-	-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Fund 1st ⁽⁸⁾⁽¹²⁾		-	-	-	-	-	-	-	-	-	-	-	-	-	-	-	-	-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	-	-	-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Fund II ⁽⁸⁾⁽¹²⁾		-	-	-	-	-	-	-	-	-	-	-	-	-	-	-	-	-
KB Tail End Fund ⁽¹³⁾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210,000	210,000	0.54%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	-	-	-	-	-	-	-	-	-	-	-	-	256,000	256,000	0.6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及轉讓	E輪、F輪、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本公司	的股權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⁹⁾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	-	-	-	-	153,846	153,846	153,846	0.40%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	-	-	-	-	123,075	123,075	123,075	0.32%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	-	-	-	-	78,462	78,462	78,462	0.20%	[編纂]
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	-	-	-	-	-	1,530,414	1,530,414	3.9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是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	-	-	-	-	338,982	338,982	0.88%	[編纂]
Xinchen Fund 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564,971	564,971	1.46%	[編纂]
Xinchen Fund I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21,468	21,468	0.06%	[編纂]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一家由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 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	-	-	-	-	-	112,994	112,994	0.29%	[編纂]
Paul Maynard Beach III	我們的聯席總裁	-	-	-	-	-	-	5,650	5,650	0.01%	[編纂]
NXP B.V.	我們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	-	-	-	-	-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John M. Guo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2,689	2,689	0.01%	[編纂]
Yaron Alexandrovich	我們的前雇員	-	-	-	-	-	-	-	833	0.01%	[編纂]
合計		6,754,503	11,339,334	17,944,206	19,077,482	22,612,836	34,842,789	39,095,096	38,672,723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Dirgha Peak Holding Company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nanda」）（各自為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予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予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 (3) 於2020年12月31日，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337,20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於2021年5月19日，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及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同日，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4,61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 (4) 於2023年6月13日，Guang Ouyang先生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予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據董事所知，Robert Shih-Chiu Wu先生於2020年9月離世。根據Wu先生的遺囑，其家族成員或其家族信託將繼承Wu先生擁有的22,515股優先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遺囑認證程序正在辦理中。
- (6) 據董事所知，Michael Donoughe先生於2022年7月離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ele P. Donoughe女士繼承Michael Donoughe先生擁有的134,357股股份及67,441股優先普通股。
- (7)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分別轉讓8,660,503股及649,862股C輪優先股予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 (8) 於2018年10月30日，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0,000股、90,000股、120,000股、123,075股及78,462股D輪優先股分別予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及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 (9) 於2018年10月30日，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153,846股D輪優先股予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 (10) 於2022年11月21日，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252,525股優先普通股予PH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EF One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共同由張永漢先生擁有。
- (11) 於2017年11月29日，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並於同日轉讓其股份予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12) 於2022年2月17日，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及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分別轉讓90,000股及120,000股優先普通股予KB Tail End Fun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靈美國

華靈美國於2009年10月3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靈印度

華靈印度於2017年12月19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印度盧比，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印度盧比的股份，其中12,000,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已認購該等12,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由周博士作為華靈美國的代名人持有，以遵守須有兩名股東的最低要求。華靈印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華靈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印度盧比增至29,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3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29,000,000印度盧比增至46,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11月6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46,000,000印度盧比增至50,000,000印度盧比。

華靈合肥

華靈合肥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自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14年1月30日，作為精簡架構措施的一部分，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將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靈常州，該代價以本公司認購華靈常州等值的註冊資本結算。轉讓後，華靈合肥不再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7年6月13日，華靈常州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等同於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後，華靈合肥由周博士、張旭及烏魯木齊華盈天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盈天山」）（「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別擁有約58.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9%及33.26%權益。於股權轉讓的同時，華霆冪源與華霆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使我們能夠對華霆合肥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華霆合肥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華霆合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22年12月2日，華霆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8百萬元。

江淮華霆

江淮華霆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淮華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華霆合肥及江淮汽車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江淮華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淮華霆安慶

江淮華霆安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江淮華霆安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江淮華霆全資擁有。於2023年8月22日，江淮華霆安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由江淮華霆全資擁有。

華霆柳州

華霆柳州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霆柳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華霆合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註銷

(i) 華霆常州註銷

華霆常州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霆常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由本公司、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6.83%、36.59%、24.39%及12.20%的權益。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華霆常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53百萬元。於2019年5月21日、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6日，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其於華霆常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亦同意終止其將華霆常州的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要求贖回的權利，本公司已同意向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支付約2.9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及補償已悉數清償。轉讓後，華霆常州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註銷時，註冊資本人民幣60.5322百萬元由本公司向華霆常州出資。在其註銷前，華霆常州並無任何實質性的活躍業務運營。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將其業務併入華霆合肥，華霆常州自2017年12月起完全停止業務運營。華霆常州於2021年8月12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予以註銷。

於2016年4月，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山」)就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我們(作為仲裁被申請人)提起仲裁程序。

根據投資協議，(1)上海泰山同意認購，而華霆常州同意發行股權，將使上海泰山持有華霆常州總股權的約31.1%，代價為人民幣35,670,000元；(2)上海泰山有權將其在投資協議項下收購的全部華霆常州股權轉換為2,929,293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及(3)截至上海泰山根據投資協議收購華霆常州股權完成之日，上海泰山將有權向華霆常州董事會任命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其項下的條件於2016年1月尚未獲達成，上海泰山向華靈常州支付人民幣35,670,000元。於2016年2月，華靈常州將全部款項及應計利息退還予上海泰山，並無繼續完成。上海泰山隨後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啟動上述仲裁程序，要求華靈常州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泰山發行華靈常州股權，並由周博士及我們推進華靈常州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泰山發行華靈常州股權。

該法律程序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該裁決駁回上海泰山的上述申請，並責令被申請人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然而，該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申請人違反了其義務，上海泰山可能會開始另一項法律程序。自仲裁裁決於2018年8月授出以來，上海泰山從未就此對本集團或周博士提出任何仲裁或訴訟。周博士已同意就該潛在糾紛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其須待[編纂]後方可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一節。

(ii) 華靈澳洲註銷

華靈澳洲為於2015年2月12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一家股份有限自有公司。截至其註冊日期，華靈澳洲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5年3月23日，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525,252股華靈澳洲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華靈澳洲的該等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受限於認沽期權。於2017年7月31日，認沽期權得以行使，華靈澳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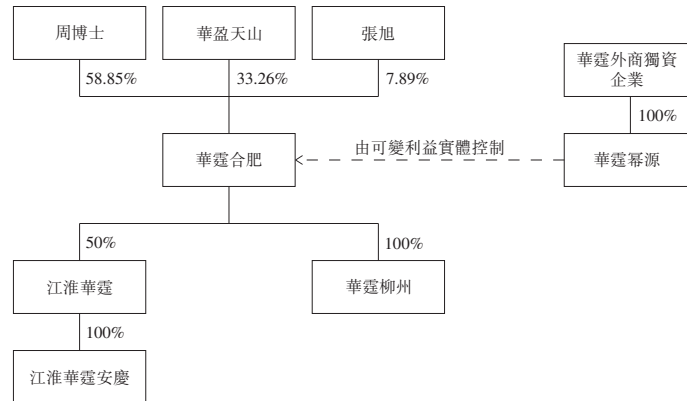
為改變本公司策略，華靈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註銷。

經我們董事確認及／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如適用），除上述披露外，華靈常州及華靈澳洲均未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董事也確認彼等註銷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境內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並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第1步 – 認購華霆合肥的股權

於2021年11月30日，華霆合肥的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股本由John M. Guo根據華霆合肥認購協議認購。代價是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華霆合肥於2021年8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值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完成後，華霆合肥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第2步–解除股權質押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同意提前終止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華霆冪源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並解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各自於華霆合肥的股權的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亦同意，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華霆合肥不再有義務向華霆冪源提供任何擔保權益以保證華霆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合同義務。

於2021年12月22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 – 華靈冪源收購華靈合肥

於2022年7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John M. Guo將其各自於華靈合肥的所有股權轉讓予華靈冪源，總代價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轉讓後，華靈合肥由華靈冪源全資擁有。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09年11月19日實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後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列），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要職位，向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於2017年7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及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信託為111名僱員（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1,914,500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500,527股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以認購新股方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首次購股協議日期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31日	2012年8月14日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投資結清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8月29日	2018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2015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認購股份總數	2,251,503股A輪 優先股	4,487,474股B輪 優先股	- 6,533,373股 C輪優先股 - 1,333,332份C輪 優先股認股權證 (可以每股1.50 美元的行使價轉 換為1,333,332股 C輪優先股)	948,485股C-1輪 優先股	6,060,606股D輪 優先股	4,731,520股E輪 優先股 ⁽¹⁾	4,399,618股F輪 優先股	350,000股普通股	2,689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本集團募集資金(概約) (千美元)	1,000	5,058	- 8,940 (C輪優先 股) - 2,000 (認股權證 行使)	1,565	12,000	37,094	77,873	3,500	47.6
每股成本 ⁽¹⁾ (概約)	0.04441美元	- 0.0991美元(由 轉換承兌票據支 付的998,984股B 輪優先股)	- 約0.11659美 元(由轉換承 兌票據支付的 2,573,140股C輪 優先股) - 0.1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1,000,000股C 輪優先股) - 0.15美元(其餘 C輪優先股)	0.165美元	0.198美元	- 0.6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907,895股 E輪優先股) - 0.812美元(其餘 E輪優先股)	1.77美元	1.00美元	1.77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EASE Fortune 的貸款	轉換欠付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千美元) ⁽³⁾	3,000	13,221	26,916	31,478	44,773	282,923	691,983	394,451	698,226
[編纂]折讓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已認購的E輪優先股總數不包括於2021年12月28日交回的股份及423,206股未繳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購回。
2. 每股成本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並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計算。
3.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為根據該系列最高每股成本計算的投後估值，乘以相關時間的系列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概無根據已頒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4.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透過過於有關時間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結清日期	股份轉讓日期	認購股份總數	總代價 (美元)	每股成本 ⁽¹⁾ (美元)	[編纂]價折讓 ⁽²⁾ [編纂]%
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 st及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260,000股D輪 優先股	1,690,000	0.65美元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23,075股D輪 優先股	799,987.50	0.65美元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78,462股D輪 優先股	510,003	0.65美元	[編纂]%
Mirae Asset F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53,846股D輪 優先股	999,999	0.65美元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9日	405,822股普通股	3,295,274.64	0.812美元	[編纂]%

附註：

- 每股成本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並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計算。
-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充分利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98.2百萬美元，將其用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於各自[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而帶來的額外資本及／或其業務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普通股及每股F輪優先股分別將在(A)緊接在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B)經當時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普通股或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F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是指在[編纂]對普通股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代表該普通股的證券進行[編纂]，由當時公司([編纂]至少為10億美元)至少75%的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合理接受且具有國際地位的牽頭[編纂]管理，且公司獲得[編纂]總額(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折扣及開支後)至少為100百萬美元。[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已經同意，[編纂]及[編纂]應構成合資格[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以下主要特別權利)全部將於[編纂]後終止或失效(惟(g)項除外)：

- (a) 觀察員權利；
- (b) 優先要約權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c) 領售權及聯合出售權；
- (d) 登記權；
- (e) 董事會否決權及保護條款；
- (f) 知情權；
- (g) 本公司贖回權，已於提交首次[編纂]時終止；及
- (h) 董事提名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KPCB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風險投資基金。KPCB China Fund, L.P.擁有76位有限合夥人，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則擁有11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控制權。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的投票權及投資權乃根據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的董事會指示行使，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Theodore Schlein先生、Brook Byers先生、L. John Doerr先生及Raymon Lane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均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由朱先生控制，而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則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50%及50%。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Guang Ouyang先生全資擁有。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早期科技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管理。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 L.P.。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Up Focus Limited、Medley Partners (offshore)、Sinoba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Kingsbridge Funds Limited及Henry Gaw，且彼等概無擁有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控制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前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民用及軍用電信設備生產的中國國有公司。

Jimmy Lee

Jimmy Lee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amsung Investment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為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平台旗下專業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專注於高科技領域及創業投資的新興行業，包括移動設備、移動醫療、汽車電子及半導體。

PH Holding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現為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眾為資本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對TMT及消費行業公司的投資。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同屬個人投資者的Gang Zheng先生及Michael Gang Xie先生分別擁有83.6%及16.4%。

SBCVC Fund V Pte Ltd

SBCVC Fund V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CVC Fund V, L.P.全資擁有。SBCVC Fund V,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軟銀中國資本的其中一支美元基金。軟銀中國資本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零售及先進製造行業的高科技、高增長公司，投資於公司的所有階段。SBCVC Management V, L.P.是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持有合共2,525,252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分別各自持有1,262,626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彼等會同時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由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全資擁有。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代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持有，澳洲政府為其唯一受益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合共持有2,525,252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分別各自持有1,262,626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彼等會同時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TotalEnergies」)

TotalEnergies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otalEnergies SE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能源的全球性多種能源公司：石油及生物燃料、天然氣及綠色氣體、可再生能源及電力。TotalEnergies SE於泛歐交易所（巴黎、布魯塞爾）、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TE）上市。

KB Investment

KB IP Investment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KB IP 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KB IP Investment Fund擁有多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韓國獨立母基金管理公司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KB Tail End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有限合夥人則為Growth Finance Growth Ladder Gener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Trust及IBK K-Growth Innovation Solu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No. 2，均為Korea 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管理的信託基金。

SJ New Challenge Fund

SJ New Challeng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SJ New Challeng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J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最終由Cha Jong Cheol控制。SJ New Challenge Fund的控制權有限合夥人是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U Equity Partners，後者為由Jung (Jay) Kyoo Yang先生、Kang Woon Lee先生及Chang Ho Cho先生控制的一間韓國私募股權公司。Yang先生及Lee先生為GU Equity Partners的合夥人。Cho先生為風險投資家並曾於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包括Atinum Investment Co., Ltd.、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McKinsey & Company）。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Semiconductor Growth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Growth-Ladder (Public Finance)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amhwa Yangheng Co., Ltd.（一間韓國電子製造公司）；Q.S.I Co., Ltd.（一間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10）；Korea Fund of Funds以及Jeewoo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後者由Eung-Suk Kim先生（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控制。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有限合夥人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一間從事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業務的韓國公司）。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 (「Mahayana」)

Mahayan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考慮到其發行在外股本中的三類普通股（I類、II類及III類），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Agama」，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12%、由Gaofeng Pan先生及Shining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Gaofeng P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48.52%及由Ease Fortune（其背景載於下文）擁有6.04%。然而，由於Agama已簽立股息豁免契據，豁免本公司或董事會就II類普通股自其發行起宣派或派付（或將予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權利，因而就計算Mahayana的經濟權益而言，不予理會II類普通股。根據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代表Essence Sinoev Fund SP作出的法院申請，於2023年6月21日，就Gaofeng Pan先生擁有的2,393,889股I類普通股及19,250股III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押記令，而最終押記令聽證會已推遲至不早於2024年4月30日的日期。

周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關於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aofeng Pan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先後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Ease Fortune

Ease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lfried Hoop博士成立的信託企業Ampersand Trust reg.全資擁有。

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

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成立的公司，由管建忠先生及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其背景載於下文)全資擁有。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創業經驗及10多年的投資經驗，除本公司外，管先生還投資了超過10家企業。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nchen Capital Fund, L.P. (「Xinchen Fund I」) 及 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 (「Xinchen Fund II」)

Xinchen Fund 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由Jimmy Lee先生(其背景載於上文)擁有50%及Miracle-Ma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由Xia Yuan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0%。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其詳情見上段)及王泉平先生。王先生為浙江馬寶獅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浙江平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Xinchen Fund II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背景載於上文)。Xinchen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是Centripetal Force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Wai Yee Louisa Kiang女士及Prim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Ltd.實益擁有，而後者則由Jin Guo先生擁有)。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為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跨國汽車設計及製造公司(股份代碼：600104))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Meng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

Paul Maynard Beach 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John M. Guo

John M. Guo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軟銀中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

NXP B.V.

NXP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荷蘭公眾有限責任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NXP」，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證券代碼：NXPI）的全資附屬公司。NXP為全球半導體公司及行業中的長期供應商，具有超過60年創新及運營歷史。

就我們所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且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公眾持股量

由於(i)周博士、王揚先生及朱家駿先生為我們的董事；(ii)Simon Meng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梁英杰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i)周博士控制的三家公司（即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及Anada）；(ii)王揚先生；(iii)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即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iv)汝林琪女士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即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v)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vi)梁英杰先生；(vii)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viii) Mahayana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餘下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餘下現有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44-12。

第三方付款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E/F輪相關投資者」)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F輪第三方付款」)。在E/F輪第三方付款人中，我們無法聯絡到四名E/F輪第三方付款人(「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代兩名E/F輪相關投資者(即Mahayana及周博士)合共支付3.3百萬美元：

投資者	實際支付的認購金額	
	E輪投資	F輪投資
	(百萬美元)	
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涉及無法聯絡到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a) 關連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5.9	—
— TotalEnergies	3.0	—
— Xinchun Fund I	—	10.0
— Xinchun Fund II	—	0.4
— EASE Fortune	—	11.0
(b) 涉及貸款安排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1.5	30.0
— 周博士	0.2	—
— Ananda	1.1	—
涉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2.8	—
— 周博士	0.5	—
	35.0	51.4
不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5.4	16.6
總計：	40.4	6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除E/F輪第三方付款外，若干投資者（「其他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其他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彼等的[編纂]前投資款項，總額為1.3百萬美元（「其他第三方付款」）。E/F輪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應統稱為相關投資者。E/F輪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付款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E/F輪第三方付款被認為對E/F輪相關投資者屬必要，原因如下：(i)若干投資者在關鍵時間內本身並無銀行賬戶，因此通過其股東、有限合夥人及／或高級職員結付投資款項；(ii)一名母公司在美國上市的投資者通過一家關連財資公司結付投資款項；(iii)一名投資者通過免除應收本公司的貸款結付投資款項，這筆貸款最初由該投資者的董事提供；及(iv)由於境外美元資金不足，若干投資者自彼等各自的熟人獲得貸款，並由這些熟人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

就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而言，Mahayana及周博士因在關鍵時間缺少充裕的境外美元資金，均接洽了同一熟人（「中介A」）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中介A就此分別向Gaofeng Pan先生（Mahayana的創始股東）及周博士提供貸款，而這兩筆貸款的資金則由該中介的另一熟人（「中介B」，連同中介A統稱「中介」）通過中介之間的另一項單獨貸款安排提供。中介B最終安排四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代Mahayana及周博士結付投資款項。Gaofeng Pan先生及周博士均未曾與中介B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直接接觸或知悉其存在。

對於其他第三方付款，我們能夠聯繫所有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我們主席的配偶、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輪投資者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第三方付款人。為操作便利，其他投資者通過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款項，原因是彼等並無足夠的離岸美元，因此促使上述人士代其結算投資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我們並無事先與相關投資者就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各自的認購款項達成一致，但我們在相關時間並無拒絕第三方付款，因為(i)我們能夠核對第三方付款的金額與應收取的投資金額；(ii)我們未涉及安排第三方付款，且由於對洗錢風險認識不深刻，我們在相關時間認為這只是程序性問題；及(iii)由於沒有任何疑屬非法活動的跡象，我們無法質疑或支配相關投資者的財務政策等原因。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會計處理

由於沒有確鑿證據證實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為代Mahayana及周博士作出，且我們無法與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取得聯繫，我們並無將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認購款項視作收到的股本，而是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i)將彼等支付的投資款項記作「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及(ii)記作「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除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外，已與相關投資者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面談及／或取得確認，以確定：(i)相關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代相關投資者作出；(ii)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iii)相關股份的擁有權。我們亦已審閱可用的相關銀行結單、貸款協議、其他證明文件，並已就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投資者之間的背景及關係進行適當的電腦搜索。

我們亦已取得以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以評估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

我們獲香港大律師告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事實及資料，《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洗錢罪的必要心理因素不存在，因為概不知悉任何合理理由證明第三方付款可能構成本公司處理交易的相關個人犯下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我們涉及第三方付款不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洗錢罪或任何其他罪行，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串謀洗錢罪及洩密罪。

中國

鑒於(i)我們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實體；(ii)我們接收第三方付款的銀行賬戶並非在中國開立；(iii)基於對我們和其他相關各方的訪談，並無充分的證據證明我們獲提供的第三方付款來自非法和犯罪所得，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我們因收取第三方付款而被視為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下的洗錢行為或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美國

我們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鑒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缺乏《美國洗錢控制法》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令規定的必要知悉或意圖，第三方付款並無導致違反適用的美國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律。

開曼群島

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i)我們接受及使用登記股東以外各方的認購資金本身在開曼群島不構成刑事犯罪；(ii)如我們僅是一家控股公司且不被視為從事「相關金融業務」，我們將不受《反洗錢條例》(經修訂)（或《開曼群島關於防止及偵查洗錢、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的指引》）的規限；及(iii)鑒於我們認為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與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的犯罪行為或洗錢，將缺少《犯罪所得法》(經修訂)下有關洗錢及報導犯罪的心理因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如此，為降低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相關風險，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1) Mahayana及周博士已於2023年6月13日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結付了「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 (2) 我們隨後使用相同款項向Mahayana及周博士支付本節「(xi)發行、回購及轉讓」所載相關股份的購回款項。購回的股份已於2023年6月13日註銷；及
- (3) 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的款項已儲備，以應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日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加強與從第三方收取資金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為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已實施以下關鍵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實施「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調查及了解我們交易對手的身份、業務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我們客戶及投資者的加入進行風險狀況評估；
- 編製及更新易受洗錢及／或恐怖活動影響的主體清單（「**清單**」），以評估我們交易對手的風險狀況；
- 如交易對手在清單上，我們可以停止與該方的現有交易，拒絕轉賬指示或訂單，及／或凍結該方於我們開設的賬戶（如有）；
- 根據於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的資料及財務部將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如需要），對收到的付款進行驗證及對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如我們事先獲告知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我們須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且該交易對手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
- 在完成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後，財務部須編製第三方付款審批表，並連同第三方付款協議、付款授權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首席財務官書面批准。與投資及融資有關的任何第三方付款須提交予公司秘書批准；
- 假若收到來自未知來源的付款，我們須核實付款來源，並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交易對手亦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確認安排詳情，有關付款將於其後予以確認；
- 如果在合理期限內無法提供第三方付款協議或付款授權書，或當中所載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記錄及付款資料不一致，財務部須在七個工作日內退還付款；
- 要求我們的各個部門協助財務部收集及更新交易對手的相關資料，以監察第三方付款問題；及
- 委任一名指定合規主任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上述措施）的實施。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後續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披露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情況及事實，董事認為，如果我們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舉措持續施行，在識別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為合理充分及有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集團無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投資乃對本公司的真實、善意投資，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第三方付款；(ii)法律意見所示關於第三方付款的結論；(iii)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的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且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已為任何未來索償儲備；及(iv)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且我們根據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不會在不採用第三方付款協議的情況下繼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包括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就第三方付款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i) 審閱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銀行結單、相關投資者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之間關係的證明文件；與中介所墊付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提供的書面確認或與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進行的盡職調查訪談文件、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以及對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電腦搜索的結果；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詳情；
-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專業人士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潛在影響，包括會計處理及法律風險，以及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應採取的補救措施；
- (iv) 與本公司、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及中介進行盡職調查訪談，藉以了解進行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背景、相關投資者與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以及相關投資者與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 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到訪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登記地址，並根據公開記錄所得資料致電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以及聘請獨立搜查代理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及中介進行背景調查；
- (vi) 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磋商相關內部控制問題及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措施；
- (vii) 檢討旨在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第三方付款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viii) 與本公司委聘的合規主任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效力；
- (ix) 審閱法律意見，藉以確定本公司因第三方付款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截至本文件日期，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的意見，即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第三方付款潛在違反及／或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有關的法律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一段。

先前的上市計劃

於2018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進行美國上市」）。然而，在2019年，由於當時美國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我們決定暫停擬在美國上市的計劃。作為擬進行美國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在保密的基礎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文件，包括一份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查。在擬進行美國上市的過程中，我們與美國證監會或其他專業方並沒有任何分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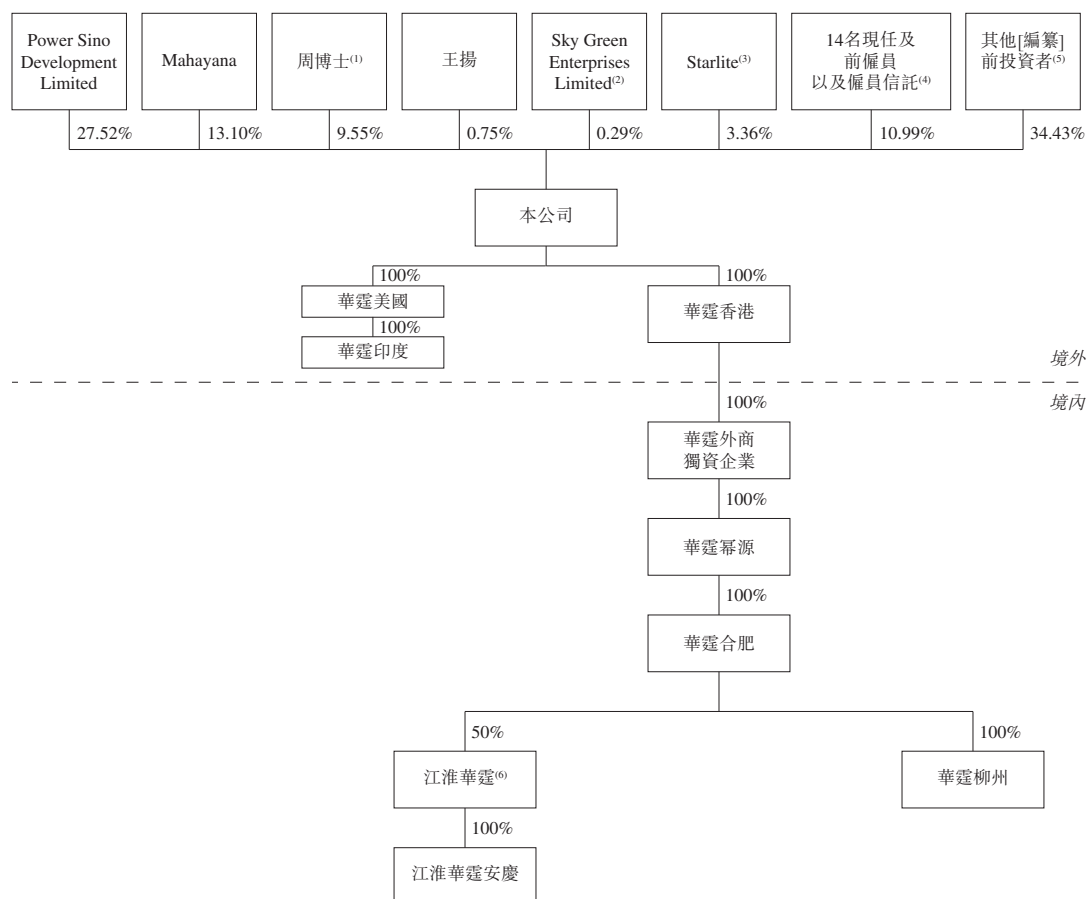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我們考慮申請股份在中國上市（「擬進行中國上市」），以籌集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6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在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的輔導期間，我們與其他專業方或中國證監會並沒有任何分歧。

由於商業原因，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接觸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決定轉而進行上市。

我們董事認為，與擬進行美國上市及擬進行中國[編纂]有關的事項不存在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

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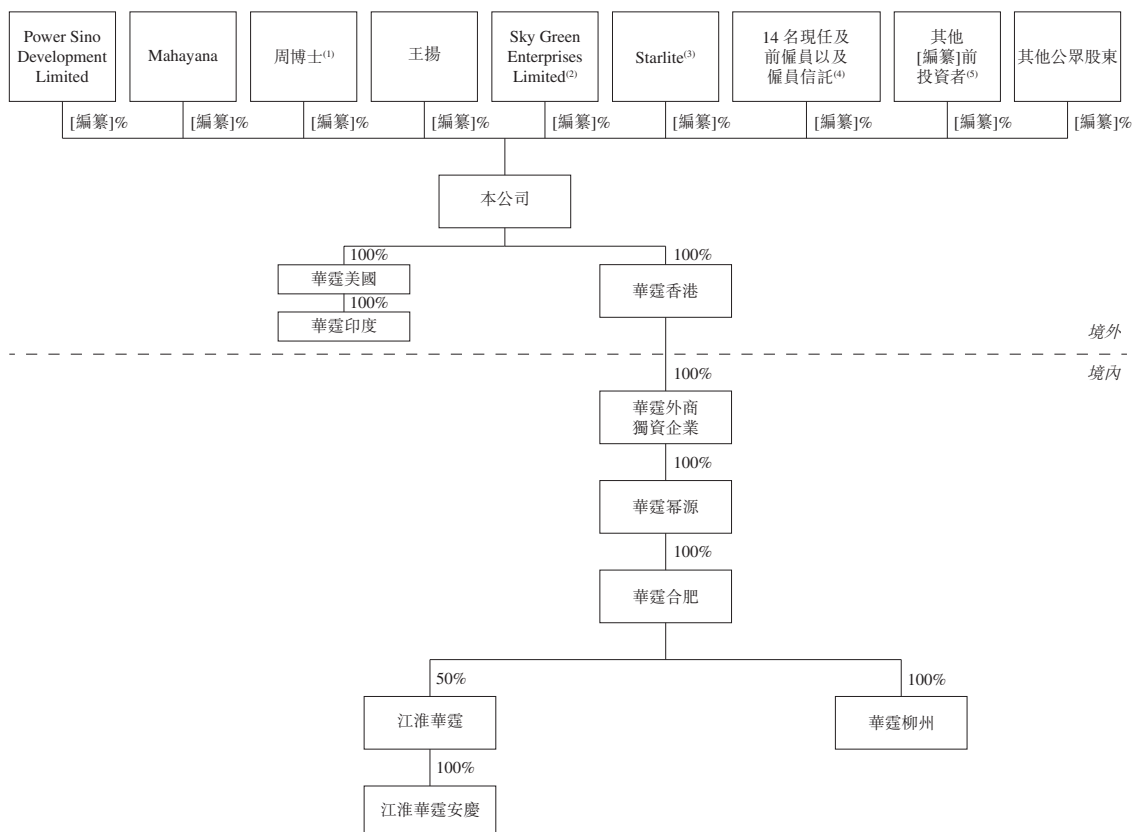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7.76%)、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1.45%)及Ananda (0.35%)。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83%)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52%)。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0.01%)、David Pariseau (1.86%)、Wayne Cheung (0.55%)、Paul Tsao (1.23%)、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0.06%)、Michael Donoghue (由Michele P. Donoghue繼承)(0.52%)、Wei Zhou (0.05%)、Amy Wessner (0.01%)、John Hovell (0.03%)、Shih-Hao Wang (0.10%)、Brian Dillard (0.70%)、李哲生(0.25%)、梁英杰(0.66%)及Yaron Alexandrovich (<0.01%)。有關僱員信託(4.9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7.85%)、(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0.87%)、(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1.11%)、(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2.63%)、(v) Jimmy Lee (0.10%)、(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15%)、(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65%)、(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0.65%)、(ix) SBCVC Fund V Pte Ltd (4.37%)、(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3.26%)、(xi) TotalEnergies (0.95%)、(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0.67%)、(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0.40%)、(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0.32%)、(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0.20%)、(xvi) EASE Fortune (3.96%)、(xvii)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2.39%)、(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0.44%)、(xix) NXP B.V. (0.44%)及(xx) John M. Guo (0.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6) 江淮華霆為我們與江淮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編纂]%)、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編纂]%)及Ananda ([編纂]%)。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編纂]%)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編纂]%)。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編纂]%)、David Pariseau ([編纂]%)、Wayne Cheung ([編纂]%)、Paul Tsao ([編纂]%)、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編纂]%)、Michael Donoghue (由Michele P. Donoguhe繼承) ([編纂]%)、Wei Zhou ([編纂]%)、Amy Wessner ([編纂]%)、John Hovell ([編纂]%)、Shih-Hao Wang ([編纂]%)、Brian Dillard ([編纂]%)、李哲生([編纂]%)、梁英杰([編纂]%)及Yaron Alexandrovich ([編纂]%)。有關僱員信託([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編纂]%)、(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編纂]%)、(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編纂]%)、(v) Jimmy Lee ([編纂]%)、(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x)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xi) TotalEnergies ([編纂]%)、(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編纂]%)、(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編纂]%)、(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編纂]%)、(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編纂]%)、(xvi) EASE Fortune ([編纂]%)、(xvii) Ally Bridge Intergrity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編纂]%)、(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xix) NXP B.V. ([編纂]%)及(xx) John M. Guo ([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本節上文提及的本集團內有效存在的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且所涉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併購規定

商務部連同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個人或企業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該併購行動須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不適用於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彼等須就有關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審核辦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周博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公司，是電動汽車產業鏈的賦能者，並在印度和美國開展全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的第三大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電池系統已為中國超過100萬輛電動汽車提供動力，包括2022年中國約十分之一的乘用純電動汽車和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的很大份額。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提供儲能提供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是為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及其他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各種應用而定製。在乘用純電動汽車市場中，我們特別專注於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分部佔2022年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的約26%。

作為差異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不同電動汽車價值鏈企業提供獨特價值。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著名電動汽車OEM。對電動汽車OEM，我們一站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定製動力電池系統，能廣泛採用不同電芯，同時擁有領先的安全度、成本和快速回應市場的能力。我們的領先地位可見於與電動汽車OEM客戶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自2013年起一直向一家中國領先電動汽車OEM供應動力電池系統，並自2016年起一直是一家印度跨國汽車、卡車和公交車製造商的電動公交車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

對電芯製造商，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賦能，讓他們的電芯通過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予廣大客戶。通過與電芯製造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和網絡。我們認為，正是由於這個獨特的價值主張，寧德時代自2021年起選擇我們為其指定電動汽車OEM客戶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的供應商，並於2023年進一步合作讓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業 務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開發出廣泛的專有技術，以定製具有市場領先的安全及成本標準的動力電池系統：

- 我們基於平台化的工程及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為具有不同化學成分（包括LFP、LMO、NCM及NCA）及外形尺寸（包括圓柱、方形及軟包）的各種電芯提供動力電池系統。
-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BEST），以減輕熱失控傳播。該技術顯著提高了三元電池系統的安全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熱失控傳播概率低於1%，遠低於約10%的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擁有能確保單個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傳播到整個系統的技術的公司之一。
- 我們的專有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MUST），在動力電池系統中不需要模組並減少了組件和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顯著降低約10%。

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分別擁有五個及一個生產設施。我們的設施戰略地靠近選定的客戶，便於響應，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靈活、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數量、質量及交貨時間方面的嚴格要求。憑藉我們靈活的技術平台，我們可實現六至九個月的定製週期，而憑藉我們的內部專有製造工藝及設備，可實現三至四個月的提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較行業平均水平約12個月的定製週期及六至八個月的提產週期大大縮短。

在中國，我們繼續受益於電動汽車的普及，同時我們亦物色到中國以外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已擴展到快速增長的印度和美國非乘用純電動汽車領域，如公共汽車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海上應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4.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並繼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開發具有競爭力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先驅及領導者，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製且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出貨量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三大乘用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系統供應了中國約十分之一的乘用純電動汽車及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

我們與電動汽車OEM客戶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亦證明我們的領先地位。例如，自2013年以來，我們一直向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OEM供應動力電池系統，並自2016年以來向一家印度跨國汽車、卡車及公共汽車製造商供應電動巴士的動力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中國最暢銷電動汽車車型的約半數車輛由我們的電動汽車電池系統提供動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自2021年起向2022年全球最大的電芯製造商寧德時代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以用於其指定電動汽車OEM客戶。寧德時代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獲得該地位，是因為我們以行業領先的價格點及服務提供可靠及定製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獨特優勢。

行業領先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

工程、設計及開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憑藉創新的思維，我們已開發出廣泛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以市場領先的安全及成本標準提供圓柱及方形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 **圓柱電芯**。我們已開發出BEST，確保單個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初步將BEST應用於三元圓柱電芯，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安全標準，熱失控傳播的概率低於1%，而行業平均水平為約10%。當我們將BEST的應用擴展至LFP大尺寸電芯時，由於封裝材料的減少，我們進一步節省了大量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採用BEST的LFP圓柱電芯已實現降低約40%的成本。BEST是圓柱電芯突破性的電池系統設計，具有出色的安全性和性價比。

業 務

- **方形電芯**。我們的MUST是我們所開發的尖端技術，可消除模組並減少方形電芯中的組件和連接。該技術最初是為LFP方形電芯設計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成本大幅降低約10%。我們通過加入熱失控傳播緩解措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電池系統，並將其成功應用於三元方形電芯，從而保證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同時保持了成本優勢。我們認為，競爭對手將難以在保持類似質量標準的同時提供低於我們的價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工程、設計及開發 —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 — 技術平台 — 專有技術」一節。

我們亦致力於開發下一代電池系統。於2023年，我們開發了鈉離子電池系統原型，應用於入門級電動汽車。這表明我們有能力創新及開發顛覆性技術，提供鋰離子電池替代品。

我們的龐大專利組合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80項專利、五個域名及17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涵蓋多項關鍵的電池系統技術，包括液冷系統、電池熱失控檢測系統、熱管理模組、電池安全監控系統及防止過度充電的技術。

與電動汽車價值鏈中的上下游參與者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努力與電動汽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電動汽車OEM通常將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資源分配予數量有限的電動汽車車型。我們在設計和生產電池系統方面具有規模經濟。相比之下，我們作為眾多電動汽車OEM的電池系統供應商，能夠通過大體上聚合多家電動汽車OEM的需求，幫助電動汽車OEM客戶在高度集中的電芯市場中提高議價能力。就電動汽車OEM而言，我們為定製動力電池系統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多種電芯，亦實現市場領先的安全、成本及快速回應市場的標準。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我們在提供差異化及定製化動力電池系統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提高客戶的依賴。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與主要客戶江淮汽車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系統亦供應了中國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

業 務

鑒於電芯製造商需要擴大規模，其具有開發優化不同電池化工產品的專業知識，但為電動汽車OEM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普遍有限。另一方面，我們具有設計整合不同電芯至電池系統的互補能力和知識，可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因此，當電芯製造商將動力電池系統及服務的定製外包予我們時，其可依靠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銷售其內置於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電芯。通過與電芯製造商合作，而非與其競爭，我們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我們認為，此獨特的雙贏價值主張乃寧德時代自2021年起選擇我們為其指定汽車OEM客戶提供圓柱電芯的電池系統及技術的原因，並於2023年進一步聘請我們開發方形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16家電動汽車OEM客戶設計動力電池系統，並與23家電芯製造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2022年按出貨量計15大中國電池製造商中的13家。該等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在電動汽車價值鏈中擁有難以複製的超然地位，並成為潛在競爭對手的重大進入壁壘。於202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市場的佔有率為9.6%。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佔據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的很大份額。

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投資者基礎

我們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以深厚的技術專長為後盾。具體而言，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在先進儲能領域擁有17年的經驗，榮獲多項著名科學獎項，此前曾擔任特斯拉Model S動力總成的總工程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英杰亦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梁先生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周博士及梁先生獲得我們的中國營運總裁王揚（一名擁有逾29年經驗的工程師）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勞力博士（平台開發及乘用車項目的創新者）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經過八年的合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能夠高效無縫地作為一個團隊執行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對核心管理團隊的信任、團隊成員之間建立的聯繫及同事情誼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奉獻，為我們的其他員工奠定了重要的文化基調及企業價值觀。在其領導下，我們在電動汽車電池設計及創新方面建立了成功的往績記錄。

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投資者基礎，其中包括位於美國、中國、韓國及其他地區的經驗甚豐、成熟且聲譽卓著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基金包括KPCB China Fund, L.P.、軟銀中國資本的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apital及SAIC Capital（上汽的風投部門）管理的基金。我們的投資者也包括價值鏈公司，如NXP B.V.及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我們的投資者共同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提供公信力，同時增強我們的商業化專業知識。

業 務

業務策略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保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工程、設計及開發，並將不懈地專注於利用尖端技術提升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及產品：

- **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及印度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342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7%。我們擬通過逐步增加工程、設計及開發成員的數目以增強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招募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尤其專注於產品及工藝及設備開發，並提供量身定製的必修及選修培訓，以增進其專業知識。
- **工程、設計及開發資本支出。**我們擬透過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包括BEST、MUST及FLASH）提升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並且透過（其中包括）投資我們的快速原型製作和驗證能力以及數據驅動的工程設計及開發，以發展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該等計劃將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快我們的定製週期。

隨著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持續投入，我們旨在站在電池系統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最前沿。

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製造擴展及升級以加強我們的業務，以實現卓越運營：

- **製造能力。**我們擬通過建立以下新製造工廠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i)中國合肥（合肥工廠三期），預計2024年開始運營，2025年年底前逐步將年製造能力擴大至約256,000個；(ii)印度浦那（浦那工廠二期）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的附近，預期該工廠將於2024年開始運營，並於2025年年底之前逐步將其年製造能力擴大至約35,500個；及(iii)美國內華達州（美國工廠）以把握政府補貼的機會及滿足當地客戶的市場需求。美國工廠預期於2024年開始運營，其年製造能力約為18,000個。

此外，我們擬增加現有工廠的年製造能力，以滿足該等工廠主要服務的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合肥工廠二期、安慶工廠、莆田工廠、柳州工廠及浦那工廠一年的年製造能力於2025年年底前將分別增加約13,000個、256,000個、64,000個、464,000個及19,500個。

業 務

於竣工後，預期該等新增的工廠及生產線將使我們的總年製造能力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0.8百萬個增加至2025年年底前約1.9百萬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製造 － 製造工廠 － 生產及產能擴張計劃」一節。

- **自動化**。我們擬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卓越。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我們的所有工廠中升級生產線，提高電芯測試、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導引車及製造執行系統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之前完成該等升級，完成後，該等升級預計將減少我們的整體直接人工需求，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電池系統成本。

發展新關係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一直以來，我們已證明能夠藉加強與價值鏈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由2020年的86,328個增加至2022年的528,262個。我們將物色新機遇並擴大產品組合範圍。我們擬採用以下擴展：

- **電芯組合擴展**。我們提供採用一系列電芯的電池系統的能力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優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優勢。我們擬擴展我們使用的電芯組合，將大尺寸電芯（如4695圓柱電芯）納入我們的BEST平台，並將三元方形及軟包電芯納入我們的MUST平台。這些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其汽車模型開發能力。
- **終端市場擴展**。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靈活的設計及製造模式以擴展我們電池系統的多樣化應用。具體而言，我們擬為增長迅速的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板塊、規模較小但服務不足的非乘用純電動汽車板塊，例如公共汽車及卡車，以及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海上應用，增強我們提供的產品矩陣。我們亦擬將在中國A00級乘用純電動汽車上的成功複製至A0及A級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到2027年，這A0及A級分部將佔中國乘用純電動汽車總銷量的約50%。我們打算設計更大的動力電池系統，以提供具有增強功率和擴展續航里程的A0及A尺寸乘用純電動汽車，符合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

業 務

- **國際擴展。**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銷售及營銷方法。我們已在服務不足的地區內物色到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特定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我們被列為印度按裝機量計算的第五大純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擬通過在印度及美國的資本支出建立並擴大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版圖，以實現製造、供應鏈、服務及工程的本地化，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此外，這些在中國以外擴展的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進入新市場，而且還為我們現有的價值鏈合作夥伴提供了一個擴展其影響力的啟動平台，從而增強了我們的價值鏈地位。

開發靈活的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價值鏈合作夥伴的獨特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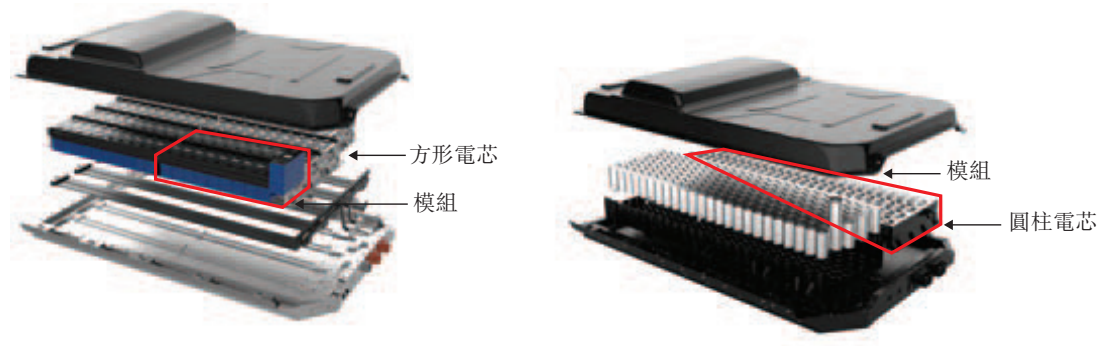
作為差異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可為不同的電動汽車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獨特的價值。我們並非與電芯製造商及電動汽車OEM競爭，歷史上，我們通過將電芯製造商寧德時代轉變為價值鏈合作夥伴及客戶，以及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江淮汽車成立合資公司江淮華霆以擴大業務。我們將繼續探索靈活的合作夥伴關係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網絡。具體而言，我們旨在繼續將越來越多的電芯供應商轉變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或客戶，並與其內置於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電芯一同進入市場。我們亦擬與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尋求合作或合資，特別關注能夠在選定市場成功擴張並長期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機會。

業 務

動力電池系統

動力電池系統是電動汽車OEM中最重要也是成本最高的組件。動力電池系統在一個外殼中由(i)電芯，其具有多種化學成分及外形尺寸；(ii)電池模組，包含並聯和串聯的電芯；及(iii)其他結構、熱力及電氣組件及電池管理系統(或BMS)組成。

電池系統



動力電池系統專為特定車型而設計。動力電池系統的關鍵特徵包括其能量密度、充電速率、安全性、壽命及成本。作為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動力電池系統的開發、生產及製造必須從整體上考慮整車規格而進行。只有同時滿足監管、認證要求、電動汽車OEM內部測試及驗證要求的產品才能內置到相應的車型中。因此，要求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在工程、設計及開發方面符合更高的技術標準，產品設計質量更高，以及對行業應用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經驗。

動力電池系統從初步開發至商業交付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如下文「一 工程、設計及開發 —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一節進一步描述。動力電池系統通常是根據供應商的專有技術定製，任何供應商都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方能於其實驗室開發、測試及驗證產品並建立專門的生產線。因此，電動汽車OEM通常努力與電動汽車電池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因此對其高度依賴。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以滿足特定工業部門的要求及客戶需求。該等方案在中國及海外以動力電池系統為主，以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等輔助產品為輔。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動力電池系統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948,599	93.5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2,085,249	85.7	740,326	66.1
無需採購電芯 ⁽²⁾	9,824	1.0	302,908	11.8	1,066,423	19.1	338,755	13.9	349,334	31.1
	958,423	94.5	2,525,229	98.4	5,547,793	99.5	2,424,004	99.6	1,089,660	97.2
其他 ⁽³⁾	56,123	5.5	41,432	1.6	26,579	0.5	10,701	0.4	31,961	2.8
總計	1,014,546	100.0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2,434,705	100.0	1,121,621	100.0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或提供電芯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來自工程服務、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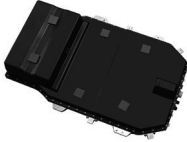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系統

我們為中國開發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系統的先鋒。我們為具有不同電池化學成份的各種電芯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包括LFP及三元電芯，且具有不同外形，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我們亦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按需要向客戶出售動力電池系統模組。這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業 務

應用

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廣泛應用於電動乘用、商用及其他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尤其專注於A00級及A0級的乘用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設計61套、79套、108套及62套定製動力電池系統，涵蓋以下應用領域，以滿足客戶需求：

車輛類型	動力電池系統 純電動 數量 ⁽¹⁾ 汽車應用	插電式 混合動力 電動汽車應用	混合 動力電動 汽車應用
乘用 ⁽²⁾	234 		
商用 ⁽³⁾	53 		
其他 ⁽⁴⁾	23 		


附註：

- (1) 指已完成定製流程中產品定義階段的動力電池系統設計數量。
- (2) 用於運輸不超過九名乘客及行李箱的機動車輛。
- (3) 用於運輸貨物或九名以上乘客的機動車輛。
- (4) 主要包括特殊用途車輛。

業 務

選定產品示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設計的四種主要動力電池系統及其關鍵特徵：

項目名稱	A	B	C	D
電芯化學成份	NCA	LFP	LFP	LFP
電芯形狀	圓柱形	圓柱形	方形	方形
技術平台	BEST	BEST	MUST	MUST
能量容量	66 kWh	29 kWh	32 kWh	14 kWh
能量密度	151 Wh/kg	129 Wh/kg	124 Wh/kg	112 Wh/kg
續航里程 ⁽¹⁾	502公里	301公里	300公里	180公里
冷卻系統	液體冷卻	自然冷卻	自然冷卻	自然冷卻
該領域的車輛總數	8,400+	135,000+	27,000+	554,000
推出日期	2019年4月	2022年6月	2023年3月	2021年4月
照片				

附註：

(1) 指新歐洲駕駛循環（或NEDC）標準下的續航里程。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輔助產品：

- 儲能解決方案。** 儲能解決方案為可再生發電解決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建立一系列定製的鋰離子電池儲能產品，以解決廣泛的商業、電網相關及住宅需求。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可用於發電、輸電及配電過程中的電力儲能。其覆蓋廣泛應用的配套設備，包括大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儲能、電網儲能、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數據中心儲能、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備用電源及戶用儲能。
- 電池管理系統。** 除設計專有的電池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為客戶開發的電池系統的一部分外，我們亦按需將電池管理系統作為單獨產品銷售予若干客戶。我們的專有電池管理系統為監控複雜的電池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最佳性能下運行，同時安全地保持理想的運行狀況。

業 務

銷售、客戶及營銷

動力電池系統

作為差異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努力探索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旨在為不同的電動汽車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獨特的價值。對於我們大部分客戶，我們開發了與其電動汽車相容的定製電池系統。在有關安排項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符合規定規格的電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力電池系統（附帶採購電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5%、86.6%、80.4%及66.1%。

另一方面，我們越來越多地與電動汽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達成協議，彼等直接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由其自行提供，而我們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根據需要與特定客戶建立電池組裝合作夥伴關係，根據有關安排，我們客戶將採購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此等安排讓我們的客戶直接採購電芯，減輕我們對電芯價格波動及保修責任的擔憂，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動力電池系統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力電池系統（不採購電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8%、19.1%及31.1%。有關兩個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透過直銷開展，且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物色新的商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926,624	91.3	2,496,910	97.3	5,443,993	97.7	2,368,636	97.3	849,411	75.7
印度	1,672	0.2	56,733	2.2	90,178	1.6	54,062	2.2	245,099	21.9
美國 ⁽¹⁾	86,250	8.5	13,018	0.5	40,201	0.7	12,007	0.5	27,111	2.4
總計	<u>1,014,546</u>	<u>100.0</u>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2,434,705</u>	<u>100.0</u>	<u>1,121,621</u>	<u>100.0</u>

附註：

- (1) 2021年來自美國的收入較2020年減少，原因是隨著印度當地銷售團隊發展成熟而開始由當地處理訂單，我們停止由美國團隊（負責中國境外的銷售）處理來自一名印度主要客戶的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46,801	5.1	221,471	8.9	435,020	8.0	180,474	7.6	141,875	16.7
印度	181	10.8	2,545	4.5	4,760	5.3	5,122	9.5	38,596	15.7
美國	25,549	29.6	9,078	69.7	17,344	43.1	5,613	46.7	12,529	46.2
總計	72,531	7.1	233,094	9.1	457,124	8.2	191,209	7.9	193,000	17.2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及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方法。我們專注於維持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科學地選擇該等客戶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具體而言，為靠近客戶，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策略性地分佈在中國、印度及美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2名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通過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持續的溝通，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偏好，並最終提供滿足其要求的產品，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與我們的內部團隊密切合作，包括客戶服務、工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等團隊。這些關於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發貨等主題的溝通確保了我們產品的順利設計、製造及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電動汽車車型概念設計階段的早期就與潛在新客戶接觸，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概念和成功經驗。具體而言，我們與電動汽車價值鏈中領先企業的穩固關係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提供公信力。隨著我們在研產品的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將繼續成為內部增長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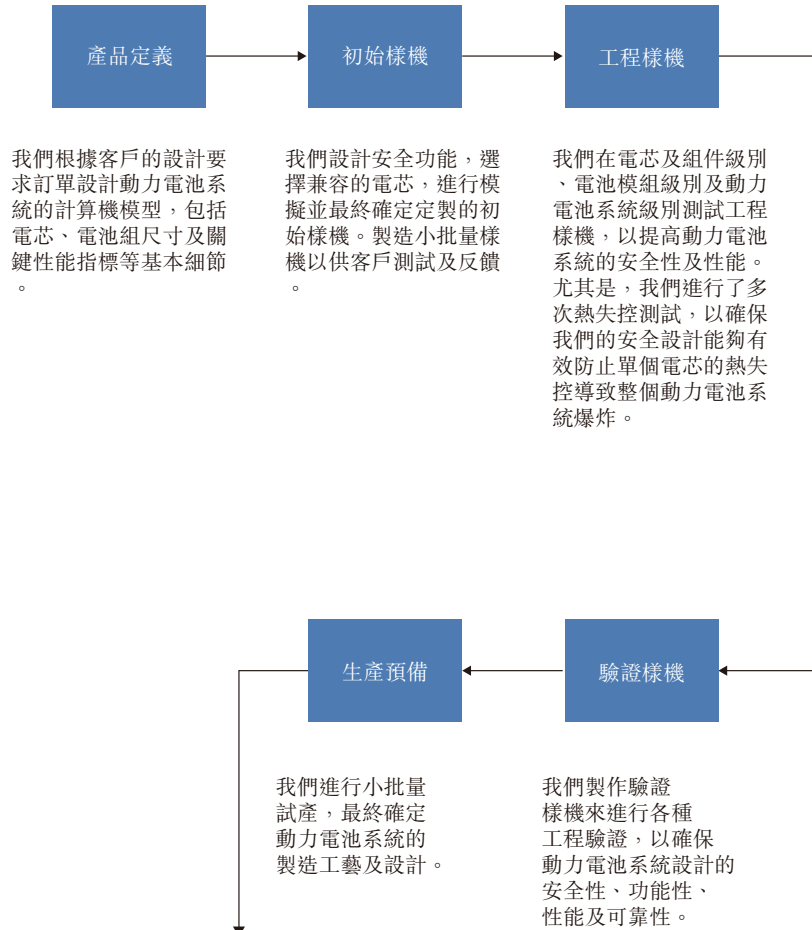
業 務

項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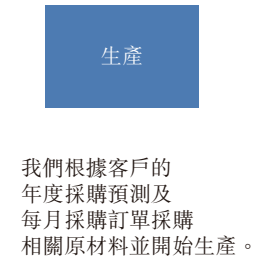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特定電動汽車型號技術規格的定製高性能動力電池系統。由電池系統的最初開發至商業交付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典型項目的關鍵階段如下圖所示：

定製流程（六至九個月）：



提產流程（三至四個月）：



業 務

我們大多數客戶與我們訂立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協議，彼等隨後按項目基準下達採購訂單。典型的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	我們須迅速回應客戶採購訂單，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國家標準的產品，並履行雙方協定的技術規定。
最低數量保證	我們的客戶通常並無義務向我們購買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亦無義務向相關客戶供應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動力電池系統。
交付	<p>我們通常負責所有交付安排，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p> <p>我們通常提供客戶所需的約10日至一個月的存貨。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我們的保險公司對產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惟有關損壞或損失乃因我們對產品的不當處理造成則除外。</p>
付款條款	<p>客戶通常以以下方式向我們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客戶在正式下達採購訂單後一週內須支付總付款額的30%作為預付款，在商品及提單到達後90日內須支付總付款額的65%，及在商品及提單到達後180日內須支付餘下的5%作為保留金；或(ii) 在客戶檢查並確認產品質量合格後，我們將開具發票，而客戶通常於發票日起60日內的固定日期付款。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信貸期	信貸期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
違約金	<p>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期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向我們追討違約金。除非獲得客戶批准，否則我們工程的任何延誤將使我們須承擔經參考服務合約訂明的收費或金額並按日計算的違約金。此外，倘我們違反合約的特定條款，例如項目竣工出現延誤、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或未能符合所訂明質量或技術標準，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追討違約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的違約金總額並不重大。董事預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完工時間不會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違約金的任何重大延誤。</p>
終止及續簽協議的條件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書面通知的規定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經雙方共同同意，則協議通常可由另一方終止。協議通常一經達成即獲續簽，或倘訂約方繼續其買賣關係，則自動續簽。

業 務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並為每位客戶量身定製，因此定價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由我們客戶購買或指定但由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發票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通常會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開始任何原型或最終動力電池系統生產之前，我們通常會在每個關鍵項目階段為客戶提供報價。當我們購買該等材料時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時，我們亦會與客戶重新協商定價。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產品定價，並計及原材料成本、所需時間及技術技能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付地點、勞工成本等生產成本以及與客戶的關係。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直接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動汽車需求一般在年底較高，但在年初較低。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以及政府補貼的變動（一般於年初生效）。因此，第一季度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普遍下降，尤其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而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普遍較高。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隨不同期間波動。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知名電動汽車OEM。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¹⁾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一般	
		動力電池 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關係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中國頂級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549,538	54.2	5	30至60日
客戶B ⁽²⁾	乘用及商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 人民幣275億元	乘用及商用	由我們	239,771	23.6	13	60日
客戶C	初創的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85,013	8.4	7	15日或預付
客戶D	印度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 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 30日的市值約為263億美元	商用	由我們	73,767	7.3	7	30日
客戶E	中國頂級汽車製造商	商用	由我們	9,247	0.9	7	60日
				<u>957,336</u>	<u>94.4</u>		

業 務

客戶 ⁽¹⁾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動力電池 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中國頂級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1,222,576	47.6	5	30至60日
客戶B ⁽²⁾	乘用及商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 人民幣275億元	乘用及商用	由我們	861,344	33.6	13	60日
客戶F	世界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人 民幣10,058億元	乘用	由客戶	284,530	11.1	2	60至90日
客戶D	印度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 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 30日的市值約為263億美元	商用	由我們	58,209	2.3	7	30日
客戶C	初創的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47,398	1.8	7	15日或預付
				2,474,057	96.4		

業 務

客戶 ⁽¹⁾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動力電池 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中國頂級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2,563,404	46.0	5	30至60日
客戶B	乘用及商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 人民幣275億元	乘用及商用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若 干項目由 客戶	1,745,622	31.3	13	60日
客戶F	世界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人 民幣10,058億元	乘用	由客戶	925,703	16.6	2	60至90日
客戶D	印度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 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 30日的市值約為263億美元	商用	由我們	106,375	1.9	7	30日
客戶C	初創的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89,156	1.6	7	預付
				5,430,260	97.4		

業 務

客戶 ⁽¹⁾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動力電池 系統類別	電芯採購 ⁽²⁾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B	乘用及商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 人民幣275億元	乘用及商用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若 干項目由 客戶	398,592	35.5	13	60日
客戶D	印度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 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 30日的市值約為263億美元	商用	由我們	236,962	21.1	7	30日
客戶A	中國頂級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若干項目由 我們及若 干項目由 客戶	236,107	21.1	5	30日
客戶F	世界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為人 民幣10,058億元	乘用	由客戶	104,886	9.4	2	60至90日
客戶C	初創的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	乘用	由我們	39,418	3.5	7	30日或預付
				<u>1,015,965</u>	<u>90.6</u>		

附註：

- (1) 各客戶應佔收益為該客戶及其聯屬公司的總收益。
- (2) 倘電芯由客戶採購或供應，則該等項目應佔收益不包括電芯價格。

業 務

我們通常會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該信貸期將於計及我們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各客戶的信用以及我們的現金流後確定。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我們將於交付產品前要求付款。銷售付款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與我們合資的江淮汽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且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一重疊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為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17年2月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江淮汽車成立一家動力電池系統製造合資企業江淮華霆。江淮華霆於2017年年底開始運營。江淮汽車與我們各自擁有合資企業的50%。根據與江淮汽車的合資安排，我們持有大多數董事會表決權，而江淮汽車聲明並保證其在股東大會上將就經營事項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投票。我們負責合資企業的運營及管理，這包括有權提名總經理、協助進行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開發、設備採購及生產。另一方面，江淮汽車主要負責協助合資企業取得生產場地及協助產品銷售。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經營期限	江淮華霆的經營期限為30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商標	江淮華霆可根據將訂立的獨立商標許可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江淮汽車與我們持有的商標。
江淮華霆 知識產權的分配	江淮華霆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完全歸江淮華霆所有。 於合資協議終止、江淮華霆的經營期限屆滿或江淮華霆解散後，知識產權將由江淮汽車與我們按出資比例共享。
優先認購權	雙方均有優先認購權，在新發行的證券向其他人發售前優先購買。
優先購買權	未經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江淮華霆中的權益。雙方均有優先購買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94.4%、96.4%、97.4%及90.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54.2%、47.6%、46.0%及35.5%。有關集中度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集中度主要是由於其電動汽車車型的受歡迎程度，導致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了重大貢獻。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理由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建立最長達13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均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有助我們自該等客戶獲得經常性商機。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面臨相對較低的替代風險。此乃由於動力電池系統通常根據供應商的專有技術定製，而新供應商開發及交付動力電池系統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相互依賴創造了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於2017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客戶之一江淮汽車（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OEM）成立合資企業。因此，我們認為，未來江淮汽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強勁且穩定。有關我們與江淮汽車合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客戶」一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電動汽車市場的很大部分。通過專注於客戶深度而非廣度，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這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證明行之有效的策略性決定。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在過去五年獲得中國最大10家電動汽車OEM中8家作為新客戶，故已成功擴張及拓展客戶基礎。例如，客戶F（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大客戶）於2021年方成為我們的客戶。這說明我們有能力減少倚賴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業 務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生產102,273台及127,752台動力電池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動力電池系統行業將由2023年的9.4百萬裝機量增長至2027年的19.7百萬裝機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鑒於此預期增長，我們認為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以維持我們的發展。
-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量以維持我們的發展。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手頭擁有129個動力電池系統項目，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102個動力電池系統項目增加約26.5%。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交付安排

我們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往績記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經營規模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年度服務協議，須每季對其表現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根據準時交付的次數、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而倘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亦規定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持有運送電池系統的有效危險物品許可證。

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待交付的產品後，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亦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彼等或彼等的保險公司將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毀或遺失承擔責任，包括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損毀或遺失，惟有關延遲、損壞、損毀或遺失乃由於我們對產品處理不當所致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貨品處理不當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且我們認為當前的物流市場已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替代選擇，該等提供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類似的條款。

售後服務與保修

在中國，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售後服務可於自有服務中心提供，倘我們於相關地點並無自有服務中心，則為我們的售後服務分包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北部、南部及中部設有14個自有服務中心。在印度，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戰略性

業 務

地部署我們的售後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服務中心及售後團隊使我們的技術人員能夠與工程師及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密切合作，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快地發現問題、找到解決方案並加以改進。有關我們售後服務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分包商」一節。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部門亦有89名僱員。我們的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會及時處理收到的投訴，如有需要，我們將派遣合適的人員前往投訴人所在地處理其需求。我們的服務團隊可以進行從確定導致故障的原因到完全更換機器及電器元件、電芯、電池模組甚至整個動力電池系統的一系列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保修政策符合中國有關電池系統保修的法律法規，並符合行業規範。在中國，對於乘用電動汽車中使用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通常提供八年或15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對於商用動力電池系統，通常保修期為五年或20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在印度，我們通常提供六年或2,000個充電週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對於其他產品，包括儲能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提供三至五年的保修期。對於因客戶提供的材料而造成的缺陷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通常應客戶要求或倘我們的客戶進行召回時執行客戶服務行動，以解決產品缺陷或提升功能。我們已購買年度產品責任及保修保險。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已同意向我們賠償我們因產品保修保單項下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實際產品保修費用，惟受限於若干最高索賠限額及免賠額。我們將保險費入賬為費用。每份保單均針對在該保單年度內產生的產品保修費用提供保險。然而，保修索賠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概無退回，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

有關與我們的產品責任及保修費用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及「—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技術缺陷，或我們對保修費用的估計與實際申索存在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新產品的未來保修費用，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章節。

業 務

工程、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投入乃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憑藉強大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尤其是，我們的若干中國實體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這一認可使該等實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亦不時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以支持我們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及商業化。

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涉及以下兩個層面：

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經過驗證的技術及設計解決方案，涵蓋電池系統設計及製造過程的主要組件。該過程主要包括電芯測試、電芯設計的潛在修改、電池系統設計、製造設備設計、生產線設計及製造流程管理。

我們大量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及行業領先的設計能力使我們的電池技術平台得以快速發展。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技術平台升級，以在能量密度、充電速率、安全性、壽命及成本方面達到更高的標準。

我們最新的創新努力旨在達到電池系統安全性、性能和成本的更高層次。最新BEST版本搭載46xx圓柱電芯。在中國的早期參與者中，我們在46xx電池系統的驗證原型階段正在迅速成熟。此外，我們正在擴展我們的MUST平台，使用NCM方形電芯，並將重點放在快速充電上。此目前處於製模階段的工程原型，展現了卓越的電池系統安全性，同時保持在成本及可維護性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專有技術

我們已開發專有技術創建機械結構，使我們的電池系統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保持行業領先的安全標準：

- **雙極型封裝結構技術 (BEST)**。我們的BEST旨在確保單體電芯的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其包括用於檢測熱失控的熱傳感器、專有的激光焊接及封裝工藝及設備以及用於執行額外熱緩解的專有算法。BEST採用具有

業 務

不同化學成分（即NCM及NCA）的電芯。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採用BEST的LFP圓柱電芯已實現降低約40%的成本。我們具有BEST的產品已實現以下內容：

- 增強的安全性：我們設計的動力電池系統融入延長電池壽命並提高性能的安全性及控制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確保單體電芯熱失控不會在整個系統中傳播的技術的公司之一；及
- 高能量密度：我們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存儲更多的每單位質量能量。我們的最新產品已實現約180 Wh/kg的能量密度。
- **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 (MUST)**。該技術是為LFP方形電芯設計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其成本大幅降低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採用MUST的動力電池系統在空間利用率方面亦高出超過40%。此乃通過消除動力電池系統內的模組及減少部件及連接以將電芯直接集成至動力電池系統而實現。我們的MUST採用具有不同化學成分（即LMO或LFP）的不同電芯。

透過採用我們的BEST及MUST，我們透過其輕便設計及集成部件，將最新的高性能產品的電芯至系統封裝效率（即動力電池系統的每單位質量存儲的能量與動力電池系統中使用的電芯的每單位質量存儲的能量的比率）大幅提升至約87%，而不影響我們的安全及熱管理標準。

業 務

我們採用BEST及MUST的精選電池系統如下所示：

	BEST	MUST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CA 4680圓柱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FP方形或圓柱形
冷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冷
能量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7 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 kWh
能量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6 Wh/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Wh/kg
推出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3月推出
照片		

創新技術

我們開發了兩項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並優化我們的研發流程：

- **靈活的軟硬件分層架構 (或FLASH)**。FLASH是一種電池管理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i)在硬件層面對電池管理系統的常用功能進行模組化和標準化；(ii)在軟件層面對複雜部件（如模擬前端監控及保護集成電路、外部存儲及系統基礎集成電路）的通用底層功能進行修改；及(iii)標準化電池管理系統應用程序的底層接口，從而將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軟件快速應用於任何硬件平台。FLASH減少了我們對特定集成電路及其他複雜電池系統部件的依賴，從而減低供應鏈的限制，增強我們系統的多功能性和適應性並加速我們的設計週期。
- **華霆統一產品工程目錄 (或SUPER)**。SUPER是一個數據平台，整合了我們各種內部系統的數據，提供產品週期內所有元素的可追溯數據，從工程、設計及開發到採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運營。SUPER增強了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和決策流程，並提高了我們的整體系統互通性及整個產品週期的開發效率。

業 務

與客戶定製並行工程

我們與大多數客戶密切合作，根據其要求定製開發動力電池系統。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過程符合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及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程序的要求。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過程通常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首先，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動力電池系統的技術規範。我們與客戶商討其動力電池系統的要求，例如不同條件下的安全性、熱管理、行駛里程、電池充電容量、能量密度及功率容量。其後我們根據該等要求制定動力電池系統的技術規範。

其次，我們根據其技術規範為動力電池系統選擇最合適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開放且靈活的設計架構，可滿足幾乎所有客戶對動力電池系統的要求。這使我們能夠將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週期縮短至六至九個月，而行業平均時間約為12個月，並改進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

最後，我們開始開發及設計產品。我們已按照APQP要求制定項目工作流程管理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銷售、客戶及營銷 — 動力電池系統 — 項目工作流程」一節。

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342名僱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及設計活動，其中約70.2%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

我們擁有五個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

- **核心小組**。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核心團隊帶頭，其中包括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他們在塑造我們產品的初始原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個核心小組不僅設定了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方向，而且在維持我們工程、設計及開發的創新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技術開發**。我們的技術開發團隊緊跟與電池系統相關的最新技術創新，並引領我們技術平台的發展。

業 務

- **工程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專門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原型製作、測試及驗證電池系統。
- **工藝及設備開發**。我們的工藝及設備開發團隊設計我們的專有設備及生產線，以滿足我們電池系統的技術和製造要求。該團隊亦為我們的客戶開發生產設備。
- **項目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工程、設計及開發過程，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定製的電池系統。

在工程、設計及開發方面，我們亦與安徽大學及安徽建築大學合作研發可用於我們業務的先進技術。我們相信，這些合作將加深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安全性能，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持續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

我們具法律約束力的技術開發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重要條款	描述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根據協議進行的共同開發工作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應由訂約雙方共同擁有。倘其中一方有意轉讓該等知識產權，則另一方將在同等條款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保密	在共同開發工作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訂約雙方確認共同開發工作不會產生或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新商業秘密。
期限及終止	該協議一般為期三年。
開發進度	各訂約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有關技術開發的任何延遲或預期延遲。
成本分攤	各訂約方應自行負擔成本。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產品、技術及專有技術獲取及維持專有保護的能力。我們通過聘請代理人及律師進行調查，並基於風險和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根據具體情況提供建議及註冊版權、專利和商標，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尋求通過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結構設計、安全性及降低成本、以及熱監測及狀態監測、快速充電及其他功能方面積累的專有技術。我們擁有涵蓋多項關鍵電池管理技術的專利，包括我們的液冷系統、電池熱失控檢測系統、熱管理模組、電池安全監控方法及過度充電預防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超過780項註冊專利，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1,000項專利申請、四個註冊商標、五個域名及17個註冊軟件版權。我們的關鍵專利涉及冷卻系統、熱管理及保護、結構設計、電池充電算法及製造自動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亦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技術創新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尋求使用與我們的僱員、顧問、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流程。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及專有信息分配協議。該等協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將彼等在受僱本公司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我們通過及時了解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最新行業趨勢監控使用我們技術的情況；且我們根據需要執行該等協議以及我們的註冊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面臨的重大訴訟、糾紛或索賠。儘管如此，我們不能確定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有關該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

業 務

的風險－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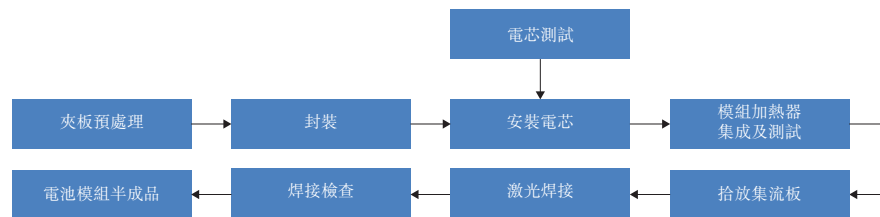
製造

我們已創造靈活、可擴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為動力電池系統實現更高的性能、安全標準及包裝效率，同時降低包裝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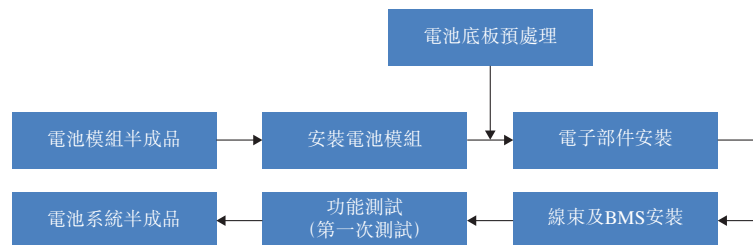
製造流程及專有設備

下圖簡要說明典型動力電池系統的製造流程：

- **電池模組組裝及封裝。**電池模組乃根據電池系統的配置通過安裝預先檢測的電芯而形成。然後實施多個封裝步驟以實現結構剛性。通過安裝集流板並隨後進行激光焊接來建立電氣連接。此過程通常需時半小時，不包括封裝固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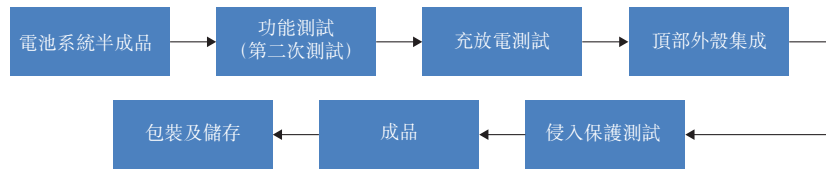


- **電池系統集成。**電池模組半成品進一步放置在底板上。電子部件、線束及BMS於多個工作站進一步集成。然後對電池系統半成品進行初步功能測試。此過程通常需時一至兩小時。



業 務

- **最終集成及測試。**在集成頂部外殼之前，電池系統半成品會進行第二輪功能測試。侵入保護測試在頂部外殼集成後進行。成品隨後進行包裝及儲存。此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六小時。



我們根據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和製造要求設計我們的專有製造技術、設備及生產線。我們於製造流程中使用多項專有生產技術及設備，例如：

- 專有直接電芯到外殼放置和預加載流程，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精度及效率；
- 具有可調功率輸出及焊接參數的專有多光束激光焊接機，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動力電池系統；及
- 自動封裝具備靈活的封裝膠配方、點膠曲線及參數，適用於不同的動力電池系統。

由於我們對關鍵製造流程及設備進行完整的全棧內部設計及開發能力，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具有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獲得以下競爭優勢：

- **提高精度及質量。**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設計及微調設備及工藝參數確保精度及質量，以適應不同的要求。
- **快速提產。**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內部專有製造流程及設備實現三至四個月的提產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明顯短於約六至八個月的提產週期的行業平均水平。
- **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流程及設備開發及製造工程團隊亦負責內部專有製造流程及設備的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亦與若干中國及國際領先的設備組件製造商保持密切關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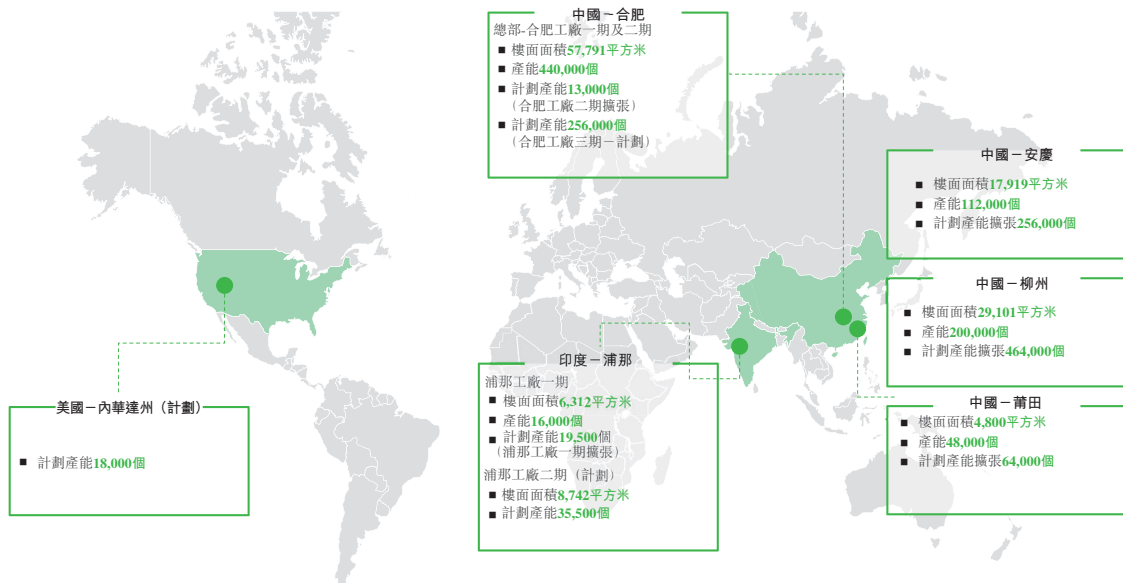
- **增強可擴展性及靈活性。**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製造能力可於三個月內輕易複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於數小時內輕易切換到新的SKU。

製造及製造工程團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18名僱員參與製造流程，包括31名製造工程師、391名生產人員、38名質量控制人員、102名供應鏈管理人員及56名生產配套人員。

製造工廠

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家製造工廠，在印度擁有一家製造工廠，總樓面面積約為115,923平方米。下圖顯示我們現有及規劃中的工廠的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有的各製造工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地點	月／年開始運營或 將會開始運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				
合肥工廠一期	安徽合肥	2017年11月	37,724 ⁽¹⁾	總部及量產動力電池系統
合肥工廠二期	安徽合肥	試產 ⁽²⁾ ：2023年第四季 度 全面投產：2024年第 一季度(預期)	20,067	專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建築及採 礦設備的製造商進行動力電池 系統的量產及工程、設計及開 發
安慶工廠 ⁽³⁾	安徽安慶	2021年5月	17,919	專為客戶B量產動力電池系統
莆田工廠	福建莆田	2017年4月	4,800	主要為客戶C量產動力電池系統
柳州工廠	廣西柳州	2022年5月	29,101	主要為客戶A量產動力電池系統
印度				
浦那工廠一期	浦那	2023年3月	6,312	為印度客戶量產商業動力電池 系統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合肥總部佔地37,724平方米，包括生產面積31,912平方米。
- (2) 此取決於客戶對試產樣品的驗收。
- (3) 安慶工廠由我們與江淮汽車的合資公司經營。

尤其是，我們尋求在我們特定客戶的附近建造製造工廠，以確保響應能力，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的安慶工廠及柳州工廠臨近客戶A及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此外，應客戶C的要求，我們已在該客戶的汽車裝配廠內設立我們的莆田工廠。此安排的主要目的乃使我們加強我們的關係並節省物流成本。

主要生產機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營10條生產線。主要機器包括激光焊機、封閉機器以及充電或放電測試儀。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製造機械及設備均由內部組裝，並自中國及美國採購零部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投入使用三個月至三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花費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一般按預定時間表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正常的磨損檢查及機器參數檢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機器所產生的維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設備維護不足而導致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製造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製造工廠（不包括尚未開始全面投產的合肥工廠二期）的製造能力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製造能力 ⁽¹⁾ 套	實際產量 套	利用率 ⁽²⁾ %			
中國															
峰值 ⁽³⁾	64,067	65,167	101.7	149,067	162,367	108.9	203,667	214,399	105.3	129,133	100,926	78.2	193,667	64,648	33.4
年平均	162,200	95,191	58.7	307,200	304,529	99.1	543,933	536,057	98.6	240,933	220,796	91.6	358,000	100,249	28.0
合肥工廠一期															
峰值 ⁽³⁾	61,667	63,532	103.0	133,333	142,885	107.2	146,667	154,881	105.6	100,000	76,984	77.0	110,000	28,258	25.7
安慶工廠															
峰值 ⁽³⁾	-	-	-	13,333	19,167	143.8	28,000	19,065	68.1	17,333	11,782	68.0	28,000	4,213	15.0
莆田工廠															
峰值 ⁽³⁾	2,400	1,635	68.1	2,400	315	13.1	4,000	1,714	42.9	1,800	638	35.4	9,000	799	8.9
柳州工廠															
峰值 ⁽³⁾	-	-	-	-	-	-	25,000	38,739	155.0	10,000	11,522	115.2	46,667	31,378	67.2
印度															
浦那工廠一期															
峰值 ⁽³⁾	-	-	-	-	-	-	-	-	-	-	-	-	3,241	1,652	51.0
年平均	-	-	-	-	-	-	-	-	-	-	-	-	4,537	2,024	44.6

附註：

- 製造能力按所示期間每天生產20個小時及每月25天計算（旺季詳情見下文附註(3)），其單位分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及印度製造的平均包裝尺寸呈列。
- 利用率按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佔製造能力的百分比計算。
- 生產旺季指每年9月至12月。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旺季指4月至6月。

業 務

生產及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預計動力電池系統行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由2023年起按2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7年的35.2百萬輛。為把握對動力電池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中國合肥（合肥工廠三期）、印度浦那（浦那工廠二期）及美國內華達州增設三個製造工廠，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擬擴大我們現有的合肥工廠二期、安慶工廠、莆田工廠、柳州工廠及浦那工廠一期。選擇該等製造工廠的位置是為了使我們與需求不斷增長的特定客戶更接近，從而實現高效的客戶服務、降低物流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我們的過往發展、未來業務策略及行業趨勢相稱。此外，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將改善我們的規模經濟並支持我們在國內外的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擴張計劃的詳情：

工廠名稱	地點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將要進行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設計的 每年產能 件	生產線安裝 開始時間	投產時間	狀態
新建工廠							
合肥工廠三期 ⁽¹⁾	安徽合肥	-	199,100	456,000 ⁽²⁾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安裝中
浦那工廠二期	印度浦那	-	112,500	35,500	2023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預期)	安裝中
美國工廠	美國 內華達州	-	66,500	18,000	2024年第三季度 (預期)	2024年第四季度 (預期)	計劃
產能擴大							
合肥工廠二期	安徽合肥	-	2,500	13,000	2022年第四季度	試產：2023年 第四季度 全面投產：2024 年 第一季度 (預期)	測試，取決 於客戶對 試產樣品 的驗收
安慶工廠	安徽安慶	48,003	102,400	368,000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投產中
莆田工廠	福建莆田	7,415	29,200	112,000	2016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投產中
柳州工廠	廣西柳州	40,194	175,800	664,000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投產中
浦那工廠一期	印度浦那	28,623	25,000	35,500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投產中

附註：

- 根據我們於2022年3月與客戶B及肥西縣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肥西縣聯屬人士負責建設我們的製造工廠、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及相關基礎設施。根據該安排，我們向肥西縣聯屬人士支付租金以使用該工廠，並可選擇於[編纂]後購買該工廠。
- 包括2023年第四季度由合肥工廠一期遷移的現有製造設備應佔的年度製造能力200,000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芯、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集成電路)。我們亦於製造及組裝流程中使用多種其他原材料，包括鋁、鋼及塑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的92.2%、92.6%、93.7%及8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主要為電芯)價格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及全球對該等材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國的NCM/NCA鋰離子電芯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6元/Wh、人民幣0.6元/Wh及人民幣1.0元/Wh，而中國的LFP鋰離子電芯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0.5元/Wh、人民幣0.5元/Wh及人民幣0.8元/Wh。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該等波動的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該等波動已轉移至客戶。

此外，我們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升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我們的年度成本控制目標尋找合適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或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折扣。我們亦致力於研究替代原材料，以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取代我們製造過程中高價原材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嚴密控制收益成本。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倘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因自然災害、流行病、電力短缺、物流服務可達性或其他原因而中斷或暫停，我們將能夠找到質量相當的合適替代品或開發不會大幅增加製造成本的替代原材料。例如，為應對自2020年底以來全球集成電路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已開發FLASH，FLASH是一種電池管理系統架構，使我們能夠將電池管理系統軟件應用於上文「工程、設計及開發－工程、設計及開發流程－技術平台－創新技術」一節詳述的任何集成電路中。我們亦與中國的全球最大的集成電路製造商之一以及其餘兩家中國本地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我們亦將優先使用原材料處理更緊急的採購訂單。有關原材料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取穩定充足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供應商及價值鏈合作夥伴

我們與供應商及價值鏈合作夥伴保持牢固的關係，以確保高質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來源。尤其是，我們與全球知名電芯及集成電路製造商的戰略關係有助於確保向我們供應的電芯及集成電路的質量及兼容性，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動力電池系統。同時，彼等亦讓我們緊跟行業發展的創新。

就我們選擇的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i)價格，(ii)產品質量，(iii)最低訂購量，(iv)樣品及生產的備貨週期，(v)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vi)環境安全管理系統的穩健性，及(vii)提供的付款條款。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人員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然後再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評估供應商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定價、聲譽及財務狀況。我們僅聘用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且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定期審查該名單。我們將於表現審查後向供應商授予內部評級，我們將參考該內部評級調整與供應商的持續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與我們選擇的供應商及我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就關鍵原材料的長期供應訂立標準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其後須進行年度審查及重續。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通常如下：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質量	我們通常提供有關用品質量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範。我們於交貨時對用品進行抽樣檢查。如出現並非由於我們儲存疏忽造成的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可能會要求供應商全額退款或換貨。當我們決定使用用品時，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採購金額的5%至10%向我們支付罰金。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定價	<p>一般而言，電芯等價格波動較大的用品採購價格會基於採購時的市價在各採購訂單中列明。鋁及銅製品等價格波動相對較小的用品採購價格按各個項目協定，為期一年。</p> <p>對於特定客戶，彼等負責選擇若干原材料並協商採購價格。</p>
最低購買量規定	<p>我們一般沒有義務向供應商購買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我們的供應商也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任何固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p>
運輸成本	<p>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我們協議中視已採購原材料而定的運輸成本。訂購的原材料通常會於30至90天內交付予我們。</p>
驗收	<p>用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後，我們通常會於交付後一至三天內進行檢查。若我們的用品遇到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通常需於收貨後一至三天內通知負責的供應商。</p>
付款	<p>供應商於交付、檢驗及接收用品後應提供付款發票。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且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付款。</p>

業 務

對於特定電動汽車OEM，我們與客戶及電芯製造商簽訂多路供銷協議，以提高電芯供應的穩定性並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根據電動汽車OEM的訂單及估計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電芯製造商應對電動汽車OEM的延誤或產品缺陷負責。我們通常於電動汽車OEM向我們付款後一週內向電芯製造商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平均使用約40種零部件，我們自全球超過310個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我們為各供應類別維持至少三個主要供應商，以確保競爭力並避免依賴任何一個供應商。我們認為，以市場上質量及價格相當的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並不困難。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乃通過一次從多家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便我們能夠比較其價格及產品質量，並於需要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可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任何質量問題。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60.7%、66.9%及52.5%，而我們的最大的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2%、26.9%、24.8%及24.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概要：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務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491億元	電芯	389,589	32.2	7	30至60日
供應商B	專注於輕型車及物流電動汽車的電芯製造商	電芯	229,129	19.0	4	90日
供應商C	電芯製造商	電芯	82,308	6.8	10	90至180日
供應商D	龍頭電芯製造商	電芯	67,272	5.6	4	120日
供應商E	龍頭電芯製造商	電芯	60,860	5.0	5	120日
			829,158	6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491億元	電芯	659,767	26.9	7	30至60日
------	--	----	---------	------	---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主要 原材料及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信貸期
供應商B	專注於輕型車及物流電	電芯	358,187	14.6	4	90日
	動汽車的電芯製造商					
供應商F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香	電芯	336,206	13.7	3	60日
	港聯交所上市，截至					
	2023年6月30日市值					
	為353億港元					
供應商G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	電芯	85,492	3.5	2	60日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市值為人民幣304億					
	元					
供應商H	一家本地汽車零件製造	結構組件	51,217	2.1	6	90日
	商					
			<u>1,490,869</u>	<u>60.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	電芯	1,320,749	24.8	7	30至60日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市值為人民幣491億					
	元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主要 原材料及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信貸期
供應商F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353億港元	電芯	1,082,364	20.3	3	60日
供應商B	專注於輕型車及物流電動汽車的電芯製造商	電芯	619,731	11.6	4	90日
供應商G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304億元	電芯	466,497	8.8	2	60日
供應商H	一家本地汽車零件製造商	結構組件	76,209	1.4	6	90日
			<u>3,565,550</u>	<u>66.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人民幣491億元	電芯	253,001	24.0	7	30至60日
------	--	----	---------	------	---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主要 原材料及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數	信貸期
供應商D	龍頭電芯製造商	電芯	197,114	18.7	4	120日
供應商F	龍頭電芯製造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值為353億港元	電芯	59,540	5.7	3	60日
供應商I	領先的繼電器及感測器製造商	電子組件	21,877	2.1	4	90日
供應商J	激光焊接設備製造商	設備	21,174	2.0	6	30日
			<u>552,706</u>	<u>52.5</u>		

有關我們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中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電芯合作夥伴的電池系統需求和客戶的指示，我們偶爾向客戶採購產品或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和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行內很常見。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B出售電池系統，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服務，包括液冷管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勞工及班車服務以及產品保修後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B銷售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3.6%、33.6%、31.3%及35.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B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2%、0.0%、0.2%及0.7%。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或客戶採購及銷售的詳情：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 產品	我們購買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7,092	0.7	電芯	用於儲能解決方案的電池系統
供應商B ⁽²⁾	11	0.0	電芯	電動汽車電系統
供應商D ⁽³⁾	650	0.1	電芯	電池管理系統
供應商E ⁽⁴⁾	7,919	0.8	電芯	動力電池系統

業 務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 產品	我們購買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9,721	0.4	電芯	用於儲能解決方案的電池系統
供應商B ⁽²⁾	648	0.0	電芯	動力電池系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²⁾	416	0.0	電芯	動力電池系統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D ⁽³⁾	11,323	1.0	電芯	動力電池系統

附註：

- (1) 於2020年及2021年，供應商A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供應商A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2%及26.9%。
- (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供應商B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供應商B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9.0%、14.6%及11.6%。
- (3) 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D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商D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及18.7%。
- (4) 於2020年，供應商E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我們的供應商E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乃(i)經謹慎考慮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買賣價作出；(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非客戶兼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作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通常委聘外部分包商(i)通過將表面貼裝技術(或SMT)應用至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按項目基準定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以節省對SMT生產線的資本投資；及(ii)倘我們在相關地點並無任何自有服務中心，則進行售後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請合共5名、10名、16名及9名分包商。同期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4%、1.7%、0.7%及1.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同期支付予前五大分包商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4%、1.7%、0.6%及1.1%。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三年。

我們持有一份分包商名單，並於選擇分包商時將產品質量、價格、彼等的工廠或車間與我們的製造工廠的距離、交付時間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等因素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於批准分包商後，我們會將分包商添加至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並將僅聘請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的分包商。我們定期審查分包商在服務及產品質量方面的表現。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隨機檢查分包商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就我們的SMT及售後服務分包商而言，我們亦可能會於需要時參觀彼等的生產設施並檢查其工作流程。

我們一般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邀請至少兩家分包商提供報價供我們選擇。於履行職責之前，我們將向分包商的工作團隊進行詳細的簡報。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而這符合行業慣例。分包安排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且各分包協議的期限一般取決於各項目的時間表、工作範圍及性質以及其他需要。

業 務

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分包商，原因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包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能夠以類似的商業條款隨時找到替代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分包商未能履行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亦未收到客戶就分包商加工的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勞務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與其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將按需要向我們外包合適的勞工，並收取派遣服務費。我們通常按需要要求勞工進行製造工作，這使我們無需定期保留大量自僱勞工。我們向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包括：(i)勞工工資及福利；及(ii)向主管機關支付的勞動者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商業保險。

庫存管理

我們於各製造工廠均設有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倉庫。

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每月進行商討，以估計[下個月]所需的原材料數量。為更好地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預測、生產及庫存，我們擁有企業智能系統，可為我們提供實時財務及運營報告，從而實現快速執行及決策。我們於工廠安裝單一的企業資源規劃(或ERP)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或MES系統)以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或PRM)系統管理運營、採購、倉儲、庫存管理、訂單處理、質量控制及外包程序。我們亦將一套支持財務、需求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或MRP)的軟件模組整合至我們的核心ERP平台。

一般而言，我們傾向於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此乃由於這樣更具成本效益且運輸成本及碳足跡更低。其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原材料質量。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供應商為當地供應商。當地供應商一般能夠在收到我們的

業 務

訂單後30至90天內將我們訂購的原材料交付予我們的當地製造工廠。我們一般不負責管理由我們的客戶直接購買的特供原材料庫存。關於我們存貨周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於設計及生產過程的各階段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幫助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內部生產基準。IATF 16949:2016標準通過納入汽車行業的特定要求整合ISO 9001指南，並代表汽車行業的全球質量體系標準。

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是一家領先的國際服務公司，負責記錄電池行業產品、系統及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審查及認證我們的質量體系。我們於2018年3月就設計及製造動力電池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自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獲得IATF 16949:2016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3月。

根據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標準及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其中包括以下要素：

- 製造控制；
- 產品保護控制；
- 產品交付控制；
- 業務計劃及材料控制；
- 糾正、預防及持續改進控制；
- 產品及流程監控以及測量控制；
- 不合格產品控制流程、設備及工具控制；及
- 產品標識及可追溯性控制。

我們亦對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進行從電芯至各種電池管理系統組件的系統檢查。我們通過檢查製造流程專注流程內質量控制及通過檢查製成品及進行安全性、可靠性、性能及相關測試專注輸出質量控制。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數年，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聲譽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描述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1. 安徽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3年	安徽省企業聯合會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2.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 評定證書	2023年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對我們符合信息化和工業 化融合標準的研發及製 造能力的認可
3. 安徽省專精特 新企業50強	2022年	中共安徽省委員會、 安徽省人民政府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4. 安徽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2年	安徽省企業聯合會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5.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2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安徽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描述
6. 2022年安徽省智能工廠和數字化車間名單	2022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數字化電池系統生產線的認可
7. 2021年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貢獻獎	2021年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對我們對合肥經濟貢獻的認可
8.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安徽省）	2020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9. 專利優秀獎（安徽省）	2020年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對我們專利的認可
10.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安徽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11. 新產品證書（安徽省）	2019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對我們純電液冷高能量密度動力電芯系統及純電動汽車A101強制風冷高能量密度動力電芯系統的認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獲獎或		描述
	證書年份	發證機構／機關	
12. 知識產權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2018年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對我們汽車電池系統 研發、生產、銷售及 上述流程相關採購的 知識產權管理的認可
13. 廬州創業英才	2018年	合肥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周博士被評為創業英才

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公司，或電動汽車產業鏈賦能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乘用BEV市場為第三大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系統為中國約十分之一的乘用BEV及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BEV提供動力。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包括獨立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動汽車OEM有聯屬關係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與電芯製造商有聯屬關係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此外，我們的客戶或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可能會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然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與電動汽車OEM及電芯製造商的牢固夥伴關係；(ii)行業領先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iii)能夠以市場領先的安全、成本及上市時間標準開發、製造和銷售定製的動力電池系統；及(iv)靈活及可擴展的內部製造流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電池系統行業存在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包括價值鏈管理、產品、人力資本及資本壁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競爭優勢」及「一 業務策略」以及「行業概覽」章節。

業 務

保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行業內的慣例保險，包括財產險、業務中斷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產品運輸責任保險。我們不投保關鍵人物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保涵蓋風險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並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總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且並無任何未投保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一節。

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51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在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僱傭地點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中國	印度	美國
運營	583	35	—
工程、設計及開發	316	19	7
銷售、營銷及服務	86	23	3
一般及行政	35	8	1
財務及控制	29	5	1
總計	<u>1,049</u>	<u>90</u>	<u>12</u>

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具有國際或頂級教育背景、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

業 務

我們將工作職位分為13個等級，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途徑。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考慮晉升至更高級別。此外，我們為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提供不同的職業軌道，並允許僱員在達到7級（我們的管理級別）時在兩個軌道之間選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49名7級或以上僱員。我們約70%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10級或以上的僱員組成）與我們並肩前行超過10年，使本公司能夠保持一致的願景及增長策略。

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僱員，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在就業市場及網站做廣告、內部推薦及外部人力資源機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工作要求等因素招聘僱員。人力資源部門將審核所有收到的申請，並篩選出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第一輪面試將由人力資源經理進行，而第二輪面試將由各部門主管進行。一般而言，每個職位的流程均相似。在有生產基地的地方，篩選程序將包括技術測試。對於高級管理職位，最後一輪面試將由總部管理團隊、當地國家主管及區域主管進行。

我們認為僱員的素質及技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定期地為僱員提供培訓，涵蓋機器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電芯及其他組件的安全使用及儲存等領域，以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技能及工作效率。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

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向若干僱員授出股票期權）。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這將納入釐定花紅水平、加薪及員工晉升時的考慮因素。為激勵製造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僱員的表現，我們為彼等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實現績效目標的人士將獲得現金獎勵。

業 務

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向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僱員相關的社會保障、退休金供款或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我們並無根據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調整其供款基數；(ii)我們尚未開始為若干僱員（包括非中國僱員、原軍人僱員、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作出供款的僱員及已自行參與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僱員）作出供款；及(iii)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已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章節。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明期限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就每日逾期金額被處以相等於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於指明期限仍不繳納的，可被處以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明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支付差額或罰款；(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涉及任何與僱員社會

業 務

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勞資糾紛；(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我們的三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諮詢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其確認只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彼等將不會受到處罰。此外，我們的另一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合規證明，確認其不會受到處罰；及(v)倘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供款或支付任何差額或滯納金。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大部分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彌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的風險很小，基於前段所述的原因及以下原因：(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我們三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管地方政府部門，該等部門確認，只要該等附屬公司已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彼等不會被要求彌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額；(ii)我們的一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從主管地方政府部門取得合規證書，確認其無需彌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足額；及(iii)我們的一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從主管地方政府部門取得合規證書，確認其並無未繳付的相關的社會保險供款。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未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工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有818名僱員為工會成員，工會可能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僱員保護政策

我們認為，保持和諧的僱傭關係及工作氛圍對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非常重要。因此，除遵守相關勞動法外，我們亦制定完善的工資制度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包括：

- **機會均等、多樣性及包容性。**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每個求職者均有平等的工作機會。彼等均將受到平等對待，並無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此外，任何晉升均將完全基於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因此，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如婚姻狀況）均不會影響僱員的晉升；及
- **僱員的保護及福利。**我們將與所有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以通過相關勞動法保護僱員。此外，我們通常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以便在發生工傷及死亡時，僱員能夠根據勞動法享受醫療服務，並為僱員及其家屬提供合理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作為電動汽車價值鏈中與別不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影響的社區創造持久正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建立和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和慣例將有助增加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長遠回報。

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努力及成就包括下列各項：

環境保護及管理措施

製造工廠安裝任何生產線前，對工程的環境影響的詳細分析及評估均須納入項目設計中，並須獲相關環保機構批准。我們密切持續監控生產線安裝工程，並規定我們的施工人員在安裝期間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獲得方圓標誌認證集團認可的多項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有害廢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

業 務

法律法規」、「監管概覽－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特定法律及環境法律」及「監管概覽－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環境法」各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停產或停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一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環境、健康與安全事宜分別產生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成本將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相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制裁、罰款或處罰。

廢棄物管理

我們按照相關環境法律和行業標準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品。我們聘請了專業的環境評估機構對生產過程進行審查。我們定期進行測試，以識別任何污染源廢水和氣體排放。

我們按照ISO14000環境管理認證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進行運作。我們會識別污染源、控制環境管理風險，並不斷提高環境管理績效。

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理和控制廢棄物（包括危險物料及廢料）的收集、儲存和轉移過程。我們遵守有關排放的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不同的設備或系統來回收和處理廢氣。廢氣循環利用，不能循環利用的廢氣，則嚴格按照《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有效處理且達到排放標準後排放。

我們定期進行環保培訓，以提高僱員環保意識。我們已制定環境緊急事故的應急方案，定期舉辦員工演練，確保在特殊情況下廢棄物不會進入環境內。

業 務

碳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於支持中國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努力。我們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採購和製造過程中。

在減少原材料使用及改善包裝效率和熱能管理方面，我們積極採納綠色設計理念，設計低碳足跡的綠色產品。我們亦優先選擇環境安全管理體系健全的供應商，以提高產品的環境友善性，減少碳排放。

此外，我們並致力建設綠色低碳工廠，將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技術和管理措施，在製造運營過程中不斷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我們採購高能效的動力設備，積極推行餘能、餘壓回收再用來降低生產系統的能耗。我們開展節能審查，降低我們生產系統過程中的能耗。舉例而言，我們已建成光伏發電裝置、電池充放電性能測試電網反饋系統等節能系統。

為降低我們製造系統的能源消耗及在電芯容量測試過程中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已建立一個電池充放電循環再用系統，作為全電池充放測試過程的一部分，使能量由放電電池流向須充電的新電池內。此技術可保留放電電池的能源，並在電池充電時降低額外消耗的能源。就每項測試週期而言，約90%的電池能夠從放電電池中回收能源以充電新電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減少超過2,833兆瓦時的能源消耗及2,825千噸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執行排污許可證制度，並遵守相關的環境評估和行業標準。[有關處理設施和設備由專人管理，這些人員經過專業培訓，確保環保設施和設備的正常運作。一般有機排放、噪音、微粒、氣體排放和廢液排放按相關監測頻率要求進行監管。監管數據將作為環境保護持續改善的依據，相關數據將在省級社會監督網上公佈。]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每個區域均有專職人力資源人員，以確保遵守規定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相關要求的當地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監管概覽－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僱傭及勞動法」及「監管概覽－與我們的印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就業及勞動法」各節。除上述法律法規外，我們在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工廠亦須遵守國際勞工標準項下有關產品安全、勞工（包括使用童工）、工作環境及條件的若干公約。

我們已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這表明我們符合國際安全管理標準。我們已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政策並為此設立程序。我們於製造工廠內放置安全操作機器及設備的指示及程序，以提醒僱員安全守則的重要性。此外，透過參與我們舉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確保僱員得悉其崗位的潛在職業危害並採取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已張貼職業危害通知，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為提升僱員的生產力、技能及專業水平，我們不時向員工（尤其是物流部的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旨在降低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事故的機會或（倘事故發生）其構成的破壞。所有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事故（包括牽涉的僱員資料、事故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日後預防措施）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我們已全面記錄工作場所的所有事故，包括有關牽涉的僱員、日期、時間、事故原因及地點以及未來預防措施的資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未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重大事故、人身工傷索賠或財產損失、向員工賠償或任何其他事件。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工程、設計及開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和新項目建設等方面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亦涵蓋一般職能運作，例如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決策

業 務

程序。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隨著業務發展而得到糾正和有效控制。

我們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程序，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我們亦通過廉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我們的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我們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為保障新項目招採的質量、效率、合規性和透明度，我們擁有一支涵蓋專業技術和經濟類的評標團隊參與招採過程中供應商的評選。同時，我們已建立招採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和招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採風險諮詢服務。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房產物業，以支持業務活動及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

序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中國				
1.	安徽合肥	辦公室及製造	37,724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¹⁾
2.	安徽合肥	辦公室及製造	20,067	2022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3.	安徽安慶	辦公室及製造	17,919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業 務

序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4.	安徽安慶	倉儲	7,710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5.	福建莆田 ⁽²⁾	製造	4,800	2017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6.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12,150	2021年9月24日至 2026年9月23日
7.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2,536	2022年5月8日至 2026年9月23日
8.	廣西柳州	辦公室及製造	14,416	2022年10月8日至 2026年9月23日
印度				
9.	浦那	辦公室	730	2023年11月22日至 2024年11月21日
10.	浦那	製造	6,312	2022年2月2日至 2027年2月1日
11.	浦那	製造	8,742	2023年7月15日至 2028年7月14日
美國				
12.	加利福尼亞州列治文	辦公室	637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附註：

(1) 我們目前正就該處所的新租賃協議進行磋商，預計將訂立新租約，租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應客戶C的要求，我們按免租方式在該客戶的車輛組裝廠房設立莆田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11份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或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

業 務

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必要步驟及時與業主聯繫，以確保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為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以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有關登記。

鑒於上述原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租賃樓宇的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就開展對我們運營屬重要的經營活動自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性

我們已制訂詳細合規程序識別及控制營運的法律風險。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嚴格遵循政策檢查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彼等亦監督我們合約的合法執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中國、印度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未決或威脅向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i) 背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江淮汽車（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中國合肥向江淮汽車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7,723.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及辦公室，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百萬元。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編纂]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江淮汽車訂立下列類型的交易，其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包括：

- (1)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購買材料；
- (2) 本集團自江淮汽車獲得僱員可享勞工及班車服務等服務；
- (3) 本集團向江淮汽車提供產品保修後服務；及
- (4) 我們產品的質量賠償。

關連交易

江淮汽車持有江淮華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因此江淮汽車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上述各項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1%，及該等交易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僅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江淮汽車銷售產品

(i) 背景資料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江淮汽車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於[●]，本公司與江淮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江淮華霆及江淮華霆安慶）（「江淮汽車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購買或促使江淮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及原材料。總供應協議由[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訂約雙方相關成員將根據總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ii)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淮汽車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

(iii) 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及交易條款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成本加毛利的方法釐定：(i)原材料成本等生產成本；(ii)所需的時間與技術水平；(iii)採購訂單數量；(iv)交貨地點；(v)人工成本；及(v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至於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關連交易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估計，江淮汽車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1.6百萬元、人民幣2,4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3.4百萬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經計及江淮汽車集團基於每個車型的預計生產汽車數量及將推出的新車型的生產計劃，估計江淮汽車集團對產品的需求；
- 產品現時的生命周期，預期當中所生產產品數目處於生命周期較後期階段，並預期處於生命周期早期階段的產品將會增加；
- 經計及(i)在生產過程穩定及優化後向江淮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涉及的成本估計下降；及(ii)車型上市後價格逐漸下降，估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及
- 估計江淮汽車集團對動力電池系統的安裝量及數量的需求會增加。

(v) 上市規則涵義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淮華霆由江淮汽車持有50%，因此江淮汽車是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於[編纂]後，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中所載列的相關金額。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得有關豁免，否則我們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應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商業計劃和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計劃和彌補虧損計劃；編製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鵬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50歲	2009年 10月30日	2009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戰 略發展、經營及重 大決策	無
王揚先生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	58歲	2023年 6月15日	2010年2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 國的業務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汝林琪女士	非執行董事	59歲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8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朱家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歲	2023年 6月15日	2023年6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Peter Jochem Heizmann 教授	非執行董事	71歲	2023年 6月15日	2019年6月	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 決策	無
肖成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2018年 3月13日	2018年3月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薛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歲	[●]	[●]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	[●]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 經營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周鵬博士，50歲，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經營及重大決策。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博士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的以下職務：

- 華靈美國的董事（自2009年11月起）；
- 華靈印度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起）；
- 華靈合肥的董事（自2010年4月起）；
- 華靈幕源的董事（自2016年10月起）；
- 華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自2018年8月起）；
- 江淮華靈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華霆香港的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

周博士在動力電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周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	任職期間
英特爾公司	硬件開發商；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股份代號：INTC）	硬件工程師	2002年4月－ 2002年10月
Cooligy, Inc.	微處理器及其他發熱元件的主動冷卻技術的開發商及製造商	員工工程師	2002年10月－ 2006年12月
Tesla, Inc. （前稱Tesla Motors, Inc.）	汽車開發商及製造商；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股份代號：TSLA）	首席熱傳工程師	2007年1月－ 2008年11月

周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2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輔修）博士學位。

周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的董事：(i)華霆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開發及製造，並已於2021年8月21日解散）；及(ii)華霆澳洲（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及製造，並已於2019年11月6日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揚先生，58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以下職務：

- 華霆合肥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華霆幕源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華霆外商獨資企業的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
- 江淮華霆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及
- 本集團的聯席總裁（自2017年4月起）。

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Asyst Technologies, Inc.及Novariant Inc.工作。

王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的凱斯西儲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為華霆常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開發及製造，並已於2021年8月21日解散）的總經理。其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女士，5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汝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汝女士於風險投資、投資銀行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1999年11月起擔任TDF Management II, LLC董事及創始人，自2007年4月起擔任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董事及創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汝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間
宜人金科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YRD)	董事；主要負責公 司重大決策及戰 略發展	2015年1月 至今
仲量聯行	房地產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JLL)	董事；主要負責公 司重大決策及戰 略發展	2021年5月 至今

汝女士於1987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業工程與運籌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6年至2016年，汝女士每年均獲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佳創投人。

朱家駿先生，48歲，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朱先生在風險投資及金融行業有逾十年經驗。朱先生為彼擔任的職務帶來豐富專業知識。自2009年起，彼擔任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合夥人。

於2020年6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以優異學業成績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71歲，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戰略等重大事項決策。

Heizmann教授於201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委員會成員。

Heizmann教授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間
奧迪	汽車製造商；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德國公司（股份代號：AUDVF）	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公司的生產	2001年1月– 2007年1月
大眾汽車	汽車製造商；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公司（股份代號：VOW3）	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多條生產線包括大眾汽車集團生產（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大眾集團商用車（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及大眾汽車集團中國（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	2007年2月– 2019年1月

Heizmann教授於1975年12月畢業於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工業工程專業，並於1980年10月獲得卡爾斯魯厄大學博士學位。2004年3月，Heizmann教授獲聘為中國同濟大學客席教授。2006年12月，彼獲委聘為德國開姆尼茨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名譽教授。2010年10月，彼獲開姆尼茨工業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及名譽工學博士的學術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成偉博士，53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肖博士在動力電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肖博士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第十八研究所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理化動力研究、 綜合研發及生產 技術開發	研究員	1994年7月 至今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離子電池正負極 材料製造商；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公司 (股份代號：835185.BJ)	獨立董事；主要負責 公司的戰略發展	2013年5月－ 2019年5月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 材料開發商；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中國公司(股份代號： 603659)	獨立董事；主要負責 公司的戰略發展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肖博士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與職責	任職期間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客車製造商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0957)	獨立董事； 主要負責公司 的戰略發展	2016年3月 至2023年 11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688733)	獨立董事；主要 負責公司的 戰略發展	2019年9月 至今
科大國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軟件研發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300520)	獨立董事；主要 負責公司的 戰略發展	2022年4月 至今

肖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4年12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學位。肖博士於2011年12月取得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時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員。作為動力電池領域專家，肖博士參與了多項研究項目並牽頭起草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產品規格尺寸以及動力電池循環壽命、安全性、規格及尺寸的國家／行業標準。

薛睿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均擁有多年經驗。薛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Aurora Capital Partners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薛女士曾擔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併購總經理助理，並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至2017年8月。

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再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揚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及機械製造商	總經理	2000年4月– 2007年8月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從事汽車行業的中國全國性社會組織	常務副會長	2007年9月– 2016年3月
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 (股份代號：000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5月– 2016年3月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物流服務提供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股份代號：6035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 2019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合夥人(指定代表)、董事長兼投資委員會主席	2020年4月至今

董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期間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製造商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董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1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附錄五「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除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鵬博士	首席執行官	50歲	2009年 11月6日	2009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營運及重大決策	無
王揚先生	聯席主席	58歲	2017年 4月19日	2010年2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無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	聯席主席	56歲	2013年 8月19日	2013年8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	無
梁英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57歲	2016年 3月15日	2011年3月	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投融资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勞力先生	首席技術官	40歲	2018年 3月9日	2011年6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 術開發及監督本集 團產品的安全技術	無

有關周博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56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

除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外，**Beach**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華靈印度的董事。

Beach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Endera Corporation的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Quallion LLC總裁，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Taylor & Co. 工作。

Beach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科爾比學院哲學學士學位。**Beach**先生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緬因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律碩士學位。**Beach**先生於1995年8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梁英杰先生，57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以及投融資事宜。

梁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外，梁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7年2月起擔任江淮華靈的董事；及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華靈香港的董事。

梁先生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投資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Baring Brothers Limited	銀行服務	公司財務主管	1993年9月 – 1995年12月
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前身為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滙豐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直至2010年止	董事	1996年4月 – 2010年12月
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uyers China	風險投資	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在中國的風險投資	2011年1月 – 2015年12月

梁先生於198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生物醫藥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勞力先生，40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系統工程師。勞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間
惠州市億能電子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系統總成供應商	研發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產品開發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安徽大學	中國的大學	該大學化工學院 兼職導師	2022年7月至今

勞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1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勞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固體力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英杰先生，57歲，於2023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下轄的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薛睿女士、肖成偉博士及朱家駿先生，主席為薛睿女士。薛睿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董揚先生、肖成偉博士及Peter Jochem Heizmann教授，主席為董揚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鵬博士、肖成偉博士及董揚先生組成，主席為周鵬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包括工程、工商管理、金融、風險投資、投資及銀行業務。彼等獲得包括工程學、有機化學、工商管理、法律及會計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成員年齡分佈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泛，從39歲到71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在動力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於2009年成立以來，周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賦予同一人對本集團的管理有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頗具獨立元素。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為其作出的退休金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0年及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或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KPCB China Fund, L.P.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43,697	27.52%	[編纂]	[編纂]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5,067,903	13.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Gaofeng Pan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67,903	13.10%	[編纂]	[編纂]
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000,000	7.7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8,966	1.45%	[編纂]	[編纂]
周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94,357	9.5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益	1,824,263	4.72%	[編纂]	[編纂]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3,037,003	7.85%	[編纂]	[編纂]
王恩強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7,003	7.85%	[編纂]	[編纂]
SBCVC Fund V Pte Ltd ⁽⁵⁾⁽⁶⁾	實益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SBCVC Management V, L.P.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 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BCVC Limited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Ye Song Lin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88,803	4.37%	[編纂]	[編纂]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⁵⁾⁽⁷⁾	實益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Southern Cross Ventures Partners Pty ⁽⁵⁾⁽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 ⁽⁵⁾⁽⁷⁾	信託受益人	1,262,626	3.26%	[編纂]	[編纂]

附註：

-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這兩間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對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具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及KPCB China Fund, L.P.均被視為於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乃Gaofeng Pan先生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ofeng Pan先生被視為於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由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周博士全資擁有。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周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由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恩強先生被視為於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投資本公司達成共同投資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一節。SBCVC Fund V L.P. 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BCVC Fund V Pte Ltd由SBCVC Fund V,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SBCVC Management V, L.P.為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繼而SBCVC Limited為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90.10%，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Ye Song Li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CVC Fund V, L.P.、SBCVC Management V, L.P.、SBCVC Limited、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Ye Song Li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BCVC Fund V Pte Ltd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td由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全資擁有。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的股份由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以信託持有，而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為澳洲政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及澳洲政府各自被視為於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td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悉數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¹⁾	總面值 (美元)
7,926,812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92.6812
26,346,293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	2,634.6293
4,399,618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輪優先股	439.9618
348,054,507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待發行的普通股	34,805.4507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待發行的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附註：

- (1) 優先普通股及F輪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方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未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及完全享有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任何時候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股 本

關於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關於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情況、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系統價值鏈賦能者，在印度和美國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其次為儲能解決方案及BMS。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是為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及其他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PHEV及混合動力汽車)的各種應用而定製。我們以各種兼容客戶規格的電芯開發動力電池系統，包括LFP及三元電芯，且具有不同外形，包括圓柱及方形電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4.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並繼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預計會作出[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解除涉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進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團隊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增長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的定製電池系統。因此，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電動汽車市場需求的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2年被評為中國第三大乘用车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快速增長，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銷量由2017年的0.8百萬輛增至2022年的6.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鼓勵電動汽車發展的各種政策及法規的推動下，以及電動汽車與內燃機汽車之間的成本平價日益增加，預計到2027年，中國電動汽車的銷量將達到18.1百萬輛，自2022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電池系統的安裝量亦隨著電動汽車銷量從2017年的0.8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7.1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4.8%，並預計將以2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的9.4百萬個進一步增長到2027年達19.7百萬個。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受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所推動。過去五年，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的政策刺激及結構性改革以防止國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潛在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91.9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且預計2023年至2027年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一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65,500]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5,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14,900]元，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期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將繼續推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增長。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以外地區按2022年的安裝量計，我們排名印度第五大的純動力電池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印度有利的政府政策、客戶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對電動汽車製造的投資增加的推動，印度的乘用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700個增至2022年的約44,5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並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70萬個（自2022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6%）。

為把握有關增長，我們一直在擴張，並將繼續擴大產能。利潤提高通常與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生產能力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電動汽車市場增長及我們緊隨市場需求步伐的能力所影響。

有效維持及拓展我們與電動汽車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關係

我們已與汽車OEM廠商及電芯製造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提供差異化及定製化動力電池系統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於2017年與固定客戶江淮汽車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並於2022年為中國約十分之一的乘用BEV及超過三分之一的A00級乘用BEV提供動力。我們與客戶的牢固戰略關係為我們的產品創造可持續的業務機會及穩定的需求。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合作夥伴保持深厚關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已與出貨量排名前15的中國電池廠商中的13家建立緊密業務關係，並與電動汽車價值鏈上的若干頂尖廠商（包括全球最大的IC製造商之一及另外兩家國內IC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例如，我們過往於2022年通過將全球最大電芯製造商轉變為客戶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其中，自2021年起，該等公司選擇我們作為其指定電動汽車OEM客戶的圓柱電芯電池系統及技術供應商，並於2023年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包括方形電芯。該等關係有助確保電芯及IC等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使我們能夠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與不同電動汽車價值鏈參與者開拓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這長遠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認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特定市場的佔有率，例如，我們已擴展至快速增長的印度及美國非乘用BEV（如公交及卡車）以及專用車、工程機械及海洋應用。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大與下游及上游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如外殼、線束及IC）。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92.2%、92.6%、93.7%及89.4%。原材料成本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供應鏈短缺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將電芯（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對我們的影響，如：(i)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ii)與供應商就其提供產品折扣進行磋商；(iii)尋找合適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及(iv)開發製造成本相差無幾但品質不變的替代原材料。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關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成本」一節。

工程、設計及開發投資

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創新及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的定製動力電池系統。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佔我們總開支及收益成本6.6%、4.0%、2.8%及9.5%。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342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的29.7%，彼等主要為我們駐合肥總部的僱員。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團隊由在電動汽車電池能量密度、充電率、安全、壽命及成本等的知識各領域具有卓越能力的專家領導。同時，我們將繼續招募和挽留優秀的專業人員及工程師，以增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80項專利、五個域名及17項軟件著作權。我們預期，我們對工程、設計及開發的戰略重點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繼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經營業績。

製造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大體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製造能力及提高製造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五座生產設施，並在印度設有一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15,923平方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造工廠在旺季的利用率分別達到103.0%、143.8%、155.0%及6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財務資料

「業務－製造－製造工廠－製造能力及利用率」一節。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減輕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負擔及將我們的年總製造產能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0.8百萬個增加至2025年年底之前的約1.9百萬個。我們擬在中國合肥、印度浦那及美國內華達州增設三座製造工廠。我們亦擬擴建現有合肥工廠二期、安慶工廠、莆田工廠、柳州工廠及浦那工廠一期。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將取決於我們維持製造設施的高效運營。近年來，我們已將製造流程及設備優化，包括對我們所有工廠的生產線進行升級、開發新製造技術及優化製造流程和技術。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對製造設施及流程的投資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我們的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包括收益確認及其他會計處理）以及我們所呈報業績對判斷、估計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6。

收益確認

當收入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來自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時，被分類為收益。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為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 **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需要採購電芯）。**我們採購所有原材料，包括電芯及非電芯材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指定的若干供應商採購電芯。我們控制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提供重要的設計和集成工作，以將電芯及其他零部件轉變為完整的動力電池系統。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列，並於客戶接收動力電池系統時確認。

財務資料

- **動力電池系統銷售(無需採購電芯)**。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安排，根據安排，客戶直接向第三方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自行提供電芯，而我們則主要負責採購符合其規定規格的其他非電芯材料。我們的履行義務是將有關第三方客戶的電芯與我們主要購買的其他非電芯組件結合，並集成至一個完整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根據合約內所協訂的服務費用金額記錄收益。收益於客戶接收時確認。
- **其他**。我們向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並收取費用。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是合約中唯一固定價格的履約義務。收入使用輸入法(成本對成本)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是所產生的成本反映我們履行服務義務的表現。就儲能解決方案銷售而言，我們不控制供應商提供的零件。我們將供應商的零件與我們本身的儲能系統結合並整合。我們的合約義務僅限於我們提供的儲能解決方案的質量。收入乃於客戶驗收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家具、設置及設備	3至5年
機械及車輛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立即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及生產線)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內建設應佔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不作

財務資料

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我們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會計政策進行折舊。

管理層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風險。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及評估各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現值的貼現率。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我們根據先進先出基準將成本分配到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收回性。倘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會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撇減至銷售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我們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從已出資或將出資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取服務，作為我們杜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就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而釐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本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我們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相應進賬為權益。

財務資料

產品保修客戶服務行動

我們為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我們就售出產品預留保修儲備金，其中包括我們對維修或替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除提供標準產品保修外，我們亦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電動汽車OEM客戶答應召回時，進行客戶服務行動，處理產品缺憾或改善效能。我們在進行客戶服務行動時預計客戶服務行動相關成本，亦可使用估計維修成本估計維修車輛數目估計成本。提供保修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的儲備金部分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餘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倘有關款項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我們則按公平值確認。我們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估算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待估的依賴程度。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級別可分三大級別：(i)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ii)自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iii)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第三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並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將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的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至少每年一次。必要時亦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14,546	100.0	2,566,661	100.0	5,574,372	100.0	2,434,705	100.0	1,121,621	100.0
收益成本	(942,015)	(92.9)	(2,333,567)	(90.9)	(5,117,248)	(91.8)	(2,243,496)	(92.1)	(928,621)	(82.8)
毛利	72,531	7.1	233,094	9.1	457,124	8.2	191,209	7.9	193,000	1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435)	(2.4)	(61,544)	(2.4)	(91,284)	(1.6)	(41,156)	(1.7)	(34,784)	(3.1)
研發開支	(72,950)	(7.2)	(103,755)	(4.0)	(150,646)	(2.7)	(64,663)	(2.7)	(106,728)	(9.5)
行政開支	(60,809)	(6.0)	(88,344)	(3.4)	(96,434)	(1.7)	(43,785)	(1.8)	(53,256)	(4.7)
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虧損)淨額	19,181	1.9	1,429	0.1	707	0.0	(2,444)	(0.1)	(7,249)	(0.6)
其他收入	9,525	0.9	7,983	0.3	18,441	0.3	9,769	0.4	8,131	0.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230	0.5	1,087	0.0	(16,989)	(0.3)	(7,746)	(0.3)	1,379	0.1
經營(虧損)/溢利	(51,727)	(5.1)	(10,050)	(0.4)	120,919	2.2	41,184	1.7	493	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0)	(0.2)	(11,403)	(0.4)	470	0.0	-	-	785	0.1
財務成本淨額	(35,116)	(3.5)	(43,430)	(1.7)	(10,985)	(0.2)	(7,987)	(0.3)	(3,266)	(0.3)
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88,933)	(8.8)	(64,883)	(2.5)	110,404	2.0	33,197	1.4	(1,988)	(0.2)
所得稅開支	(10)	(0.0)	(1,033)	(0.0)	(2,403)	(0.0)	(610)	(0.0)	(1,785)	(0.2)
年/期內(虧損)/										
利潤	(88,943)	(8.8)	(65,916)	(2.6)	108,001	1.9	32,587	1.3	(3,773)	(0.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使用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現。我們認為，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不同時期的運營績效進行比較。我們認為，這一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然而，我們提出的調整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現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調整後損益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因為其性質上與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無關。我們將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當期損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88,943)	(65,916)	108,001	32,587	(3,77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638	13,309	3,428	2,129	5,9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u>(65,305)</u>	<u>(43,413)</u>	<u>128,870</u>	<u>42,386</u>	<u>12,099</u>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65,305)	(43,413)	128,870	42,386	12,099
加：					
融資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所得稅開支	10	1,033	2,403	610	1,785
折舊及攤銷	37,114	35,453	52,107	23,731	32,266
調整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935</u>	<u>36,503</u>	<u>194,365</u>	<u>74,714</u>	<u>49,416</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0.7	1.4	3.5	3.1	4.4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收益指我們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並已扣除退貨及增值稅。

按產品線劃分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量產品，以滿足特定工業部門的要求及客戶需求。該等方案以動力電池系統為主，以中國及海外的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等輔助產品為輔。我們亦可按需要向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

具體而言，我們開發具有符合客戶規格的不同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通常自行購買電芯及其他非電芯材料，用於製造動力電池系統，據此，我們作為提供動力電池系統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收益，反映我們採購所有相關原材料（包括電芯及非電芯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與電動汽車OEM及電芯製造商客戶訂立安排，彼等直接向電芯製造商採購電芯或自行提供電芯，而我們則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因此，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並不反映採購電芯的任何成本。我們亦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按需要向客戶出售動力電池系統模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動力電池系統」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動力電池系統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系統										
需要採購電芯 ⁽¹⁾	948,599	93.5	2,222,321	86.6	4,481,370	80.4	2,085,249	85.7	740,326	66.1
無需採購電芯 ⁽²⁾	9,824	1.0	302,908	11.8	1,066,423	19.1	338,755	13.9	349,334	31.1
	958,423	94.5	2,525,229	98.4	5,547,793	99.5	2,424,004	99.6	1,089,660	97.2
其他 ⁽³⁾	56,123	5.5	41,432	1.6	26,579	0.5	10,701	0.4	31,961	2.8
總計	<u>1,014,546</u>	<u>100.0</u>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2,434,705</u>	<u>100.0</u>	<u>1,121,621</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
- (2) 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電芯，而在某些情況下，還負責採購其他非電芯材料。
- (3) 主要包括來自提供動力電池系統以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及材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動汽車市場快速增長導致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增加；(ii)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iii)印度快速增長的非乘用純電動汽車市場(如巴士及卡車)的滲透率提高。我們預期未來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因為該等產品乃按需求設計及銷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無需採購電芯的情況下，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業務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即我們更多地轉變業務模式，允許客戶直接採購電芯，從而減輕了我們的成本波動及質量控制負擔，改善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定製動力電池系統的核心力。此外，我們採購電芯原材料的成本反映在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售價及收益中。因此，本質上銷售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需要採購電芯的電動汽車電池系統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個	%	元/個	個	%	元/個	個	%	元/個	個	%	元/個	個	%	元/個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85,431	99.0	11,104	219,709	72.5	10,115	295,986	56.0	15,140	126,479	59.9	16,487	32,846	31.3	22,539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897	1.0	10,952	83,336	27.5	3,635	232,276	44.0	4,591	84,824	40.1	3,994	71,945	68.7	4,856
總計	86,328	100.0	11,102	303,045	100.0	8,333	528,262	100.0	10,502	211,303	100.0	11,472	104,791	100.0	10,39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銷量指已售動力電池系統的單位，而在極少數情況下，指已售動力電池系統模組的單位。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各產品線的收益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

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進一步至2022年，我們需要或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均大幅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需要或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出現異常增長，原因是預期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將於2023年生效，隨後導致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個人民幣11,104元及每個人民幣10,115元。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10,11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5,140元。這主要是由於(i)推出新產品以回應面向能量容量及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A0級乘用BEV市場的客戶需求；及(ii)電芯市場價格上漲。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16,487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22,539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更大能量容量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以及(ii)銷往中國境外市場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價相對較高。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個人民幣10,952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635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銷售的動力電池系統主要是非乘用動力電池系統，售價相對較高。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63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4,591元，主要由於能量容量較大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3,994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4,856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更大能量容量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我們採購電芯原材料的成本反映在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售價及收益。因此，我們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普遍較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為高。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926,624	91.3	2,496,910	97.3	5,443,993	97.7	2,368,636	97.3	849,411	75.7
印度	1,672	0.2	56,733	2.2	90,178	1.6	54,062	2.2	245,099	21.9
美國	86,250	8.5	13,018	0.5	40,201	0.7	12,007	0.5	27,111	2.4
總計	<u>1,014,546</u>	<u>100.0</u>	<u>2,566,661</u>	<u>100.0</u>	<u>5,574,372</u>	<u>100.0</u>	<u>2,434,705</u>	<u>100.0</u>	<u>1,121,621</u>	<u>100.0</u>

雖然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但我們打算繼續加強我們在印度的銷售。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呈指數級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印度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ii)我們與一家印度跨國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擴大；及(iii)我們增強在印度當地的製造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動力電池系統客戶化並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美國負責中國境外銷售的團隊停止處理一名印度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隨著我們於印度當地的銷售團隊成熟而開始由當地處理訂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銷售動力電池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79.4百萬元、人民幣2,464.0百萬元、人民幣5,420.5百萬元、人民幣2,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印度銷售動力電池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美國銷售動力電池系統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個	%	人民幣元/個	個	%	人民幣元/個	個	%	人民幣元/個	個	%	人民幣元/個	個	%	人民幣元/個
中國	85,540	99.1	10,280	302,432	99.8	8,147	526,874	99.7	10,288	210,736	99.7	11,194	102,182	97.5	8,014
印度	14	0.0	117,780	469	0.2	119,966	719	0.1	125,357	442	0.2	122,260	1,984	1.9	123,446
美國	774	0.9	100,005	144	0.0	34,358	669	0.1	55,584	125	0.1	87,083	625	0.6	41,437
總計	86,328	100.0	11,102	303,045	100.0	8,333	528,262	100.0	10,502	211,303	100.0	11,472	104,791	100.0	10,398

附註：

- (1) 銷量指已售動力電池系統的單位，而在極少數情況下，指已售動力電池系統模組的單位。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各國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所得收益除以其於相關期間的銷量。

我們在中國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量由2020年的85,540個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302,432個，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526,874個。這主要歸因於中國對動力電池系統的高市場需求。我們在中國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736個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182個，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出現異常增長，原因是預期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將於2023年生效，隨後導致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

中國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每個人民幣10,280元下降至2021年每個人民幣8,147元。這主要是由於面向A00級BEV乘用車市場的銷售增長，其有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在中國，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每個人民幣8,147元上升到2022年每個人民幣10,288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電芯導致動力電池系統平均售價上漲，乃由於針對相對較大能量容量的A0級BEV乘用車市場的新產品推出。中國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個人民幣11,194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個人民幣8,014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在印度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2020年的14個增加到2021年的469個，原因是我們在印度當地的銷售團隊成熟。我們在印度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2021年的469個增加至2022年的719個，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需求上升。我們在印度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2個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4個，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某些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ii)隨著我們本地製造設施的運營，我們的製造能力增加；及(iii)在印度推出具有更大能量容量的新動力電池系統。

印度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個人民幣117,78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119,966元，主要是由於針對巴士市場的產品銷售增加，而有關產品須有相對較大能量容量。2021年及2022年的印度以美元計值的平均售價分別無重大變動。然而，印度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119,966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125,357元，主要由於2022年人民幣價值貶值。印度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每個人民幣122,260元及每個人民幣123,446元。

我們在美國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2020年的774個減少至2021年的144個，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負責中國境外銷售的團隊停止處理一名印度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隨著我們於2021年在印度當地的銷售團隊成熟而開始由當地處理訂單。我們在美國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由2021年的144個增加至2022年的669個，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個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個。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開發的新客戶及當地市場需求增加。

美國動力電池系統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個人民幣100,005元下降至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4,358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位主要客戶生產的電動公共汽車定製產品的收入貢獻下降，該客戶的能源容量相對較大。美國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人民幣34,358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個人民幣55,584元。美國動力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87,083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人民幣41,437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產品組合有變化，開始加入若干能源容量及售價相對較低的動力電池系統模組。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勞動成本，包括我們製造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勞務外包成本；(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製造設備有關；(iv)產品保修；(v)辦公室開支；(vi)製造相關開支，主要與水電雜費、製造工作服及工具有關；(vii)製造活動中產生的運費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開支及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868,780	92.2	2,161,426	92.6	4,796,601	93.7	2,094,888	93.4	830,026	89.4
勞動成本	24,069	2.6	84,025	3.6	172,605	3.4	91,516	4.1	48,215	5.2
折舊及攤銷	26,372	2.8	24,115	1.0	35,813	0.7	15,925	0.7	21,369	2.3
產品保修	16,835	1.8	50,202	2.2	80,761	1.6	28,611	1.3	13,915	1.5
辦公室開支	1,573	0.2	5,821	0.2	9,432	0.2	2,887	0.1	5,447	0.6
製造相關開支	4,146	0.4	6,358	0.3	10,391	0.2	4,074	0.2	3,093	0.3
運費開支	3	0.0	493	0.0	4,350	0.1	2,202	0.1	1,832	0.2
其他	237	0.0	1,127	0.0	7,295	0.1	3,393	0.1	4,724	0.5
總計	942,015	100.0	2,333,567	100.0	5,117,248	100.0	2,243,496	100.0	928,62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仍然是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增加，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同時受到電芯、IC及碳酸鋰等某些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就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化產生的波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變動	毛利率變動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成本金額變動百分比			
-20%	160,190	14.3	31.5
-15%	120,143	10.7	27.9
-10%	80,095	7.1	24.3
-5%	40,048	3.6	20.8
0%	—	—	17.2
+5%	(40,048)	(3.6)	13.6
+10%	(80,095)	(7.1)	10.1
+15%	(120,143)	(10.7)	6.5
+20%	(160,190)	(14.3)	2.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6,801	5.1	221,471	8.9	435,020	8.0	180,474	7.6	141,875	16.7
印度	181	10.8	2,545	4.5	4,760	5.3	5,122	9.5	38,596	15.7
美國	25,549	29.6	9,078	69.7	17,344	43.1	5,613	46.7	12,529	46.2
總計	<u>72,531</u>	7.1	<u>233,094</u>	9.1	<u>457,124</u>	8.2	<u>191,209</u>	7.9	<u>193,000</u>	17.2

中國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1%增加至2021年的8.9%，主要由於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的收入貢獻增加。中國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印度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8%減少至2021年的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印度增加對電動車電池系統產品的關稅；及(ii)人民幣於2021年貶值。印度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主要由於(i)關稅費用降低，及(ii)我們進一步增強當地製造能力。

美國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6%增加至2021年的69.7%，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為開發若干原型而從美國的工程服務產生收益，及(ii)我們於美國的團隊於2020年亦處理來自一名主要印度客戶的訂單，而這毛利率相對較低。美國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期間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費開支，用於向客戶交付產品；(ii)僱員薪金及福利，即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費開支	8,416	34.4	33,327	54.2	55,724	61.0	25,724	62.5	16,942	48.7
僱員薪金及福利	10,374	42.5	16,029	26.0	18,959	20.8	8,314	20.2	9,305	26.8
辦公室費用	4,712	19.3	10,547	17.1	13,304	14.6	5,559	13.5	5,651	16.2
其他	933	3.8	1,641	2.7	3,297	3.6	1,559	3.8	2,886	8.3
總計	24,435	100.0	61,544	100.0	91,284	100.0	41,156	100.0	34,78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運費開支增加，而乃與我們為滿足動力電池系統日益持續增長市場需求而增加的銷量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有關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指用於研發實驗和試產等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材料和設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機器及設備有關，例如計算機數控機器；(iv)辦公室費用；(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向外部研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搬運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金及福利	46,233	63.4	63,999	61.7	83,320	55.3	37,517	58.0	54,644	51.2
設計及開發開支	13,834	19.0	23,219	22.4	43,811	29.1	17,879	27.6	37,590	35.2
折舊及攤銷	6,152	8.4	6,170	5.9	9,226	6.1	4,235	6.5	6,295	5.9
辦公室費用	2,958	4.1	6,082	5.9	8,852	5.9	2,925	4.5	5,588	5.2
專業服務費	1,209	1.7	977	0.9	553	0.4	332	0.5	442	0.4
其他	2,564	3.5	3,308	3.2	4,884	3.2	1,775	2.7	2,169	2.0
總計	72,950	100.0	103,755	100.0	150,646	100.0	64,663	100.0	106,728	10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加強技術能力並為產品及製造流程創造新技術。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一般及行政僱員以及財務及控制僱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及法律諮詢服務費；(iii)辦公室費用；(iv)附加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印花稅；(v)折舊及攤銷；(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金及福利	35,310	58.1	46,288	52.4	33,126	34.4	15,571	35.6	20,744	39.0
專業服務費	11,089	18.2	11,487	13.0	9,486	9.8	5,321	12.2	7,490	14.1
辦公室費用	5,487	9.0	8,583	9.7	10,599	11.0	5,194	11.9	7,065	13.3
附加稅	2,885	4.7	6,827	7.7	17,871	18.5	6,567	15.0	3,055	5.7
折舊及攤銷	3,781	6.2	4,150	4.7	5,234	5.4	2,461	5.6	2,792	5.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257	3.7	1,815	2.1	2,677	2.8	1,001	2.3	2,150	4.0
總計	60,809	100.0	88,344	100.0	96,434	100.0	43,785	100.0	53,256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附加稅增加，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對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及製造開發的補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安慶及柳州的稅收貢獻增加，故我們於2022年獲得更多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Mahayana逾期未付代價的罰款收益；(ii)處置廢物的收益；及(iii)外匯收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虧損；(ii)應收票據貼現虧損；(iii)匯兌虧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融資收入</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3	457	7,442	1,083	11,162
<i>融資成本</i>					
借款利息開支	(29,388)	(36,106)	(9,219)	(3,991)	(6,294)
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的					
利息開支	(3,207)	(3,198)	(2,093)	(1,586)	-
政府補助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631)	(631)	(631)	(315)	(3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5)	(1,321)	(2,062)	(684)	(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	(2,488)	(2,631)	(4,422)	(2,494)	(7,127)
	(36,039)	(43,887)	(18,427)	(9,070)	(14,428)
融資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在較少數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來自美國及印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一般企業所得稅，惟我們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起按175%的比例申報研發費用，其後自2021年起提高至200%，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作為可扣稅費用產生。我們已就確定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對該等可扣稅開支作出最佳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印度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在印度的企業所得稅率介乎應課稅利潤25%至35%。

美國州稅指美國各州政府稅收的總稱，無論是否有利潤都必須繳納。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應課稅利潤。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稅項負債，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4.7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22年下半年(特別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預期政府補助政策變動將於2023年生效，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需求異常旺盛，其後導致客戶需求於2023年上半年相對較低；(ii)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原因是其業務策略調整為更多專注於新A0級BEV乘用車市場；及(iii)來自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其平均單價遠低於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惟部分被2023年上半年，印度對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抵銷。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5.2百萬元減少64.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出現異常增長，原因是預期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將於2023年生效，隨後導致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例如，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於2022年年底前向我們購買了相對較多的動力電池系統庫存，其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了採購訂單。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客戶為其新電動汽車車型下達的訂單，部分被上述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減少所抵銷。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客戶更換或維修動力電池系統組件所致銷售材料的收入增加；及(ii)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收入的增加，主要與2022年啟動的新項目有關。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3.5百萬元減少58.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這與收入減少一致。收益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1%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8%，這主要是由於銷售無需採購的動力電池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我們並無產生採購電芯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與收入減少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量減少；及(ii)我們將柳州的生產能力本地化，導致運費下降，部分被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開支增加以及我們調整相關僱員的繳費基數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出增加以及我們調整相關員工繳費基數所致；以及(ii)我們持續擴大對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投資，以開發新產品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出增加以及我們調整相關員工繳費基數；(ii)[編纂]開支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的部分政府補助仍在地方政府的審批程序中，預計將在2023年下半年發放。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有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外匯收益主要與我們以美元為主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i)主要與我們的產品保修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及(ii)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印度擴張業務後在印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損率0.3%，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率1.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上半年收入下降的情況下仍持續投資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增加1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4.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導致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額增長，而部分被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的銷售減少抵銷。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3百萬元大幅增加10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最大及第二大客戶銷售的圓柱LFP動力電池系統增加，以為(其中包括)中國約一半自2020年7月推出的暢銷電動汽車提供動力；(ii)銷往印度的非乘用電動汽車數量增加；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被指定為主要客戶之一(2022年全球最大電芯製造商)圓柱電芯動力電池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以為其指定電動汽車OEM客戶提供服務。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以往主要採購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主要客戶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向我們採購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特別是BEV乘用車。

*其他。*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收入減少此乃由於主要客戶向我們購買了更多動力電池系統而不是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及(ii)由於一個一次性項目的完成，來自儲能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3.6百萬元增加11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2年製造並出售的動力電池系統數量增多，加上該年的電芯市價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9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因此我們於2022年提高了動力電池系統的售價。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運費開支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整體上與銷售規模增加一致；(ii)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增加了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i)辦公室費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在中國的營銷活動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滿足客戶對新電動汽車車型的要求而增加設計及開發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及開發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以及薪金及福利水平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附加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整體上與2022年收益增加一致；及(i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3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2022年用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及製造業發展項目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聘用新工程、設計及開發人員的獎勵。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2022年美元價值升值令匯兌虧損淨額增；及(ii)2022年應收票據貼現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純利率1.9%，而2021年則為淨損率為2.6%，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5百萬元大幅增加15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6.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因從COVID-19疫情復甦後，中國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再現。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大幅增加13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從2020年的銷售下滑(因COVID-19疫情及其相關限制(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恢復；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的圓柱LFP動力電池系統增加，以為(其中包括)中國約一半自2020年7月推出的暢銷電動汽車提供動力。

財務資料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得一名無需採購電芯的圓柱動力電池系統銷售的新客戶。

其他。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收入減少；及(ii)材料轉售減少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0百萬元大幅增加14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1年製造並出售的動力電池系統數量增多，加上該年的電芯及IC市價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於2021年至2022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22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反彈式上升，令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此上升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15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運費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此乃由於(a)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量增加；及(b)於2021年向我們購買動力電池系統的若干客戶距離我們的製造設施較遠的綜合結果所致；及(ii)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與我們2021年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以及薪金及福利水平增加；及(ii)為滿足客戶要求而增加設計及開發新型動力電池系統的設計及開發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ii)[編纂]開支增加，及(iii)附加稅因收益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獲取更多有關COVID-19疫情的財政資助，並享有相關租金豁免。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虧損所致。我們於2021年訂立更多保理安排，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淨損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0,994	129,598	171,690	209,640
使用權資產	25,223	31,774	38,257	27,855
無形資產	5,430	7,306	6,091	1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	–	2,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	11,084	22,405	24,9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65	179,762	238,443	276,819
流動資產				
存貨	274,501	241,053	565,091	636,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90	32,967	31,988	50,487
貿易應收款項	131,677	140,254	982,281	38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367	218,825	77,220	114,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1,659	511,551	540,264	439,092
短期投資	–	3,210	515,182	469,056
受限制現金	73,343	89,273	104,615	8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流動資產總值	847,477	1,697,920	3,267,219	2,763,600
總資產	969,642	1,877,682	3,505,662	3,040,4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741,766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其他儲備	89,697	98,420	150,870	178,104
累計虧損	(2,038,462)	(2,094,655)	(1,994,022)	(2,009,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999)	252,798	427,364	415,468
非控股權益	(3,946)	(13,240)	18,191	30,192
總(虧絀)/權益	(210,945)	239,558	445,555	445,6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329	3,452	11,241
租賃負債	16,926	19,655	24,458	16,134
遞延政府補助	7,312	9,293	7,588	5,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20	91,615	159,881	148,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558	128,892	195,379	181,7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351	1,387,815	2,590,717	2,102,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1	200	3,969	6,659
合約負債	70,887	41,090	58,070	53,574
即期稅項負債	14	964	1,477	4,830
借款	177,943	62,215	189,415	224,622
租賃負債	8,361	13,088	17,220	16,804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可換股貸款	26,192	–	–	–
流動負債總額	1,101,029	1,509,232	2,864,728	2,412,994
負債總額	1,180,587	1,638,124	3,060,107	2,594,759
總權益及負債	969,642	1,877,682	3,505,662	3,040,41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家具、設置及設備；(ii)機械及車輛；(iii)在建工程；及(iv)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中工程增加，主要指我們於安慶及柳州生產設施的新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柳州及合肥的生產設施的在建中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新設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機械及車輛的增加。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按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安慶及柳州的新租賃生產設施。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在合肥、柳州及印度新租賃製造設施，部分被該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所抵銷。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資產的正常攤銷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用作辦公以及工程、設計及開發用途的電腦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購買了更多授權軟件。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資產、遞延[編纂]開支及長期存款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安慶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有關；及(ii)於2021年產生的[編纂]開支。我們的其

財務資料

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柳州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資本化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合約成本。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向若干主要客戶（如我們最大及第三大的客戶）銷售大量電動汽車系統存貨導致製成品減少。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加強產能及產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導致製成品增加；及(ii)我們預備更多原材料存貨以即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導致原材料增加。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此乃由於考慮到預期2023年第三季客戶訂單會有所增加，故我們於2023年6月底前儲備更多原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312	183,954	344,784	388,476
製成品	175,987	76,713	237,396	255,693
合約成本	–	525	16,119	21,459
在製品	5,437	2,315	3,951	7,263
小計	299,736	263,507	602,250	672,891
減：存貨撥備	(25,235)	(22,454)	(37,159)	(36,239)
總計	<u>274,501</u>	<u>241,053</u>	<u>565,091</u>	<u>636,652</u>

財務資料

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存貨準備，並計入「收益成本」。存貨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存貨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未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表現，導致相關原材料及製成品撇減。存貨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長期存貨，主要是原材料及製成品被回收或再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72.5	44.0	30.9	125.3

附註：

- (1) 一段時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總值除以相關時期的收入成本的平均值，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然後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0年的72.5天減少至2021年的44.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30.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利用率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3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上半年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仍儲備更多原材料以滿足2023年下半年預期市場需求復甦。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貨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或57.5%已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電芯及IC等原料；(ii)可扣減增值稅進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增加所致的抵扣的增值稅；(iii)按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iv)向僱員墊款，主要用作業務差旅或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產品質量索賠相關的供應商應收補償、向僱員墊款及對E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845	28,300	14,024	24,961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24,788	3,000	9,210	14,125
按金	352	1,083	7,599	8,166
向僱員墊款	20	20	110	329
其他	285	564	1,045	2,906
總計	38,290	32,967	31,988	5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進項減少，部分被主要與若干原材料（電芯及IC）相關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以購買電芯及IC等原材料，部分被(i)按金主要因與我們在印度的製造設施有關而增加；及(ii)可扣減增值稅進項因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增加而增加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扣減增值稅進項增加；及(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這兩者均歸因於印度原材料採購的增加以及我們當地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履行服務收取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動力電池系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一般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充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同時也受到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貢獻增加影響。

我們一般在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與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就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年數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產品前付款。

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權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我們通常考慮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	193,300	195,921	1,037,174	447,436
減：減值撥備	(61,623)	(55,667)	(54,893)	(61,594)
	<u>131,677</u>	<u>140,254</u>	<u>982,281</u>	<u>385,842</u>

財務資料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三個月內	133,280	141,168	956,969	333,89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85	–	20,639	54,058
六個月至九個月	473	1,672	11,637	4,615
九個月至一年	2	–	819	6,037
一年以上	58,760	53,081	47,110	48,828
總計	<u>193,300</u>	<u>195,921</u>	<u>1,037,174</u>	<u>447,43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關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30.4%、27.1%、4.5%及10.9%。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動力電池系統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已解散。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額撥備。我們已經對其中三名客戶提起訴訟，而其中所有訴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法院裁定我們勝訴。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爭議。董事認為，通過計及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相關客戶的歷史交易經驗、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緊密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概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在並無計提撥備的情況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0.8	55.1	53.7	止六個月
				134.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減值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所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時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0.8天、55.1天及53.7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3.7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9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減少。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或79.1%隨後已獲結清或動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銷售動力電池系統而應收一名關聯方（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有關向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商品及雜項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租賃製造設施有關的按金；及(iii)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指Mahayana及周博士須就其認購的E輪優先股向我們支付的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4,654	198,142	54,608	113,8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	250	306	500
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	61,457	20,433	22,306	—
總計	96,367	218,835	77,220	114,30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該名關聯方客戶銷售的動力電池系統增加。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加快與該名

財務資料

客戶的結算，特別是於2022年第四季度。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是由於(i)該名客戶於2023年6月產生的收入相對較高；及(ii)在2022年年底與該名客戶加快結算。

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ahayana償付相關認購代價。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美元升值所致。應收投資者的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減少至零，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清了Mahayana及周博士的相關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百萬元，包括(i)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百萬元，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及(ii)應收賬款保理分別為零、人民幣151.1百萬元、零及零，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就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票據整體有所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5百萬元，其抵押予銀行作為我們取得應付票據的擔保。

短期投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即(i)存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ii)銀行理財產品，其浮動利率與一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產表現掛鉤。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3.4百萬元、人民幣1,387.8百萬元、人民幣2,5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一般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相關；(ii)應付票據；(iii)應付薪金及福利；(iv)購買物業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vi)應計費用，主要為公用事業費、運費及勞務外包費用；(vii)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viii)應付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在2017年收到的若干附條件政府補助相關；(ix)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x)應付稅項；(xi)應付華霆常州非控制股東款項；及(x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收到若干政府補貼所產生的應付員工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1,593	771,501	1,633,802	1,188,643
應付票據	82,880	290,519	662,781	591,879
潛在爭議撥備 ⁽¹⁾	65,367	66,067	66,811	67,212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為	18,540	22,385	28,481	47,0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777	31,317	44,691	42,0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441	17,364	30,098	43,024
應計費用	16,836	30,983	31,785	35,501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²⁾	21,601	21,109	23,060	23,918
應付政府補助 ⁽³⁾	18,360	18,360	18,360	16,790
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	5,633	20,505	15,745	16,505
應付稅項	9,303	10,037	21,323	2,724
應付華霆常州非控制股東款項 ⁽⁴⁾	71,894	74,950	–	–
其他	7,126	12,718	13,780	27,336
總計	813,351	1,387,815	2,590,717	2,102,64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4月，上海泰山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程序，就有關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之間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申索其投資於華霆常州31.1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權利。於2018年8月27日，仲裁庭駁回上海泰山的申索，理由是尚未取得華霆常州發行股份所必要的董事會批准及其他同意。然而，仲裁庭認為投資協議已生效，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上海泰山可根據投資協議對華霆常州、周博士或本公司提出另一項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其他補救措施，包括損害賠償或特定履約。自2018年8月授予仲裁裁決以來，上海泰山向我們及周博士發出數份法律函件以尋求補救，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泰山從未就此對我們或周博士提出任何仲裁或訴訟。任何法律訴訟（包括上海泰山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結果均不確定。即使本公司成功為自己辯護，我們可能會因任何法律訴訟而產生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基於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投資協議的條款的各種可能結果的加權平均數，我們已就潛在申索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同時，周博士同意就該潛在糾紛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其須待[編纂]後方立即生效。
- (2) 就E輪優先股的發行而言，若干E輪投資者選擇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結算認購代價。鑒於2019年6月已作出付款3.3百萬美元，但並無明確證據證明該款項是代表E輪投資者支付，且我們亦無法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聯絡，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將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收款確認為應付款項而非權益。
- (3)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華霆合肥獲得當地政府人民幣14.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用於開發高性能動力電池。2018年9月30日前，若華霆合肥能夠通過地方政府評估，則該政府補助將免息。若華霆合肥未能通過評估，則應將政府補助連同動用資金期間的相應利息返還當地政府。華霆合肥於2018年9月30日前未通過高性能動力電池開發評估，且尚未將資金返還地方政府。因此，我們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將此類政府補助及其相關利息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於2019年4月，本公司與華霆常州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7.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其持有的33.37%股權。交易於2019年7月12日完成及本公司其後持有華霆常州的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代價分別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尚未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未支付代價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及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有關。供應商向我們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12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客戶對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充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88.6百萬元，這與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採購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三個月以內	426,367	663,750	1,402,254	968,298
三至六個月	28,287	94,179	200,618	86,303
六至九個月	2,818	4,320	1,666	117,141
九至十二個月	1,583	102	16,462	2,843
一年以上	12,538	9,150	12,802	14,058
總計	471,593	771,501	1,633,802	1,188,64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8.5	97.2	85.8	277.3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通過將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成本，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所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其他方支付現金所需的時間。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0年的128.5天減少至2021年的97.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85.8天，主要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增加，為我們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加快與供應商的結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8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3天，主要由於自2023年第二季度以來市場需求殷切，我們隨後增加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26.5百萬元或69.5%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為主，向第三方支付及／或應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為承兌匯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隨著業務的成長，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8百萬元。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原材料減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的義務尚未發生惟我們已收取客戶代價時記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特別要求一名我們新開始交易的客戶向我們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對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預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較低。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1.5百萬元（或76.0%）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與(i)我們的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為；及(ii)應付存款有關。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9.9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此等增加基本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在市場上售賣並投入使用的產品數量的增加一致。

累計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38.5百萬元、人民幣2,094.7百萬元、人民幣1,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9.5百萬元。我們的累計虧損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之前的累計虧損，當時我們處於業務的初始階段且製造規模相對較小但研發投資金額相對較高，其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虧絀總額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14.92%、32.18%、4.82%及4.50%。2020年的加權平均利率較高，並於2021年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Mahayana、Ease Fortune及我們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借款－委託貸款」一節。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非流動借款	–	8,329	3,452	11,241	17,465
流動借款	177,943	62,215	189,415	224,622	268,798
借款總額	177,943	70,544	192,867	235,863	286,263
租賃負債					
非流動租賃負債	16,926	19,655	24,458	16,134	23,760
流動租賃負債	8,361	13,088	17,220	16,804	18,211
租賃負債總額	25,287	32,743	41,678	32,938	41,971
債務總額	203,230	103,287	234,545	268,801	328,234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若干慣常財務及其他契諾，如對合併、重組、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清盤、減少註冊資本及進一步產生債務的限制。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亦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施加限制，從而降低運營靈活性並產生違約風險」。然而，董事預期該等限制性契諾不會嚴重限制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就貿易及非貿易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及借款的付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契約。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不論已動用與否）、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自流動資金披露最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亦無具體及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董事預計在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iii)與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融資；(iv)委託貸款；(v)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vi)薪資保護計劃下的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71,795	45,844	154,037	149,686	165,271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	–	16,371	20,470	42,882	47,553
與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融資	–	–	9,907	29,757	30,000
委託貸款	104,498	–	–	–	–
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保理	–	–	5,001	2,297	25,974
薪資保護計劃下的貸款	1,650	–	–	–	–
	<u>177,943</u>	<u>62,215</u>	<u>189,415</u>	<u>224,622</u>	<u>268,798</u>
非即期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	–	8,329	3,452	11,241	17,465
總計	<u>177,943</u>	<u>70,544</u>	<u>192,867</u>	<u>235,863</u>	<u>286,26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與中國兩家持牌金融機構訂立的未動用貸款及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包括有抵押貸款、有擔保貸款及信貸貸款，全部均由我們或關聯方抵押或擔保如下：

- 有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美國持牌商業銀行訂立信用額度協議，按定息年利率3.75%至4.50%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貸款分別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尚未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已抵押。
- 有擔保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中國及美國的持牌商業銀行訂立信用額度協議，按定息年利率3.60%至5.00%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貸款分別零、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尚未償還。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貸款由周博士、冪能合肥、華霆合肥及華霆冪源擔保，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信貸貸款。於2020年6月，我們從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期信貸貸款，按年利率4.75%計息。該等信貸貸款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

委託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04.5百萬元、零、零及零的委託貸款，涉及本公司與Mahayana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原貸款金額為11,000,000美元，利息金額為3,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與Mahayana及Ease Fortune之間就該委託貸款按約定利率進行後續延期安排有關。該貸款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由周博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已於2021年12月透過兌換F輪優先股的方式悉數結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主要發展－本公司－(x) F輪投資、重新指定、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售後租回分別為零、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自2021年6月起，我們開始與中國數家持牌融資租賃公司（「買方－出租方」）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我們以現金代價向買方－出租方出售製造機械設備，並同時從買方－出租方租回該等資產，租期為12至24個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0%、6.73%及7.60%，產生的利息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售後租回融資由我們的機械設備作為抵押，並由周博士、冪能合肥及華靈冪源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薪資保護計劃下的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薪資保護計劃下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貸款乃根據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項下的薪資保護計劃從一間美國持牌商業銀行取得，據此，我們有資格獲得貸款減免。我們於2021年4月取得美國小型企業的減免並將授出人民幣1.6百萬元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製造、研發及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更多新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乃支付採購機器及設備、購買原材料、研發我們產品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經營出資、我們股東出資、我們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借款以及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注資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460.8百萬元、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583.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5百萬元，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連同可動用及我們合適的任何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選定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884	13,267	415,727	(143,7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93)	(64,915)	(581,587)	(6,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87	429,786	124,367	269,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978	378,138	(41,493)	118,968
財務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90	81,640	460,787	45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928)	1,009	31,284	14,3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640</u>	<u>460,787</u>	<u>450,578</u>	<u>583,920</u>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指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i)與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淨額撥回或虧損、存貨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淨匯兌差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存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iii)已付或已收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並主要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以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與一名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原材料有所減少；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2023年第三季度預期客戶訂單增加，故我們於2023年6月底前庫存相對較多的原材料；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9.1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產品銷售下跌一致。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相比，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應收印度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與印度持牌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0.4百萬元所致，並主要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若干老舊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ii)淨匯兌差額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8.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準備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4.9百萬元所致，並主要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3.4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按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5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7.5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於2021年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充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8.9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用於製造及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ii)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歸因於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01.0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預期增加有關；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8.0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反映(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2.8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於中國柳州及安慶以及印度的生產產能擴張的投資有關，部分由短期投資屆滿所得款項人民幣64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主要反映(i)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與對我們於柳州及合肥的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擴大生產能力而對我們於安慶及柳州生產設施內的新生產線的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而對在建工程的投資有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得款項人民幣215.0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iii)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2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2百萬元；(ii)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7.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得款項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v)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款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ii)支付借款按金人民幣101.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8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67.3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ii)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1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4,501	241,053	565,091	636,652	62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38,290	32,967	31,988	50,487	96,166
貿易應收款項	131,677	140,254	982,281	385,842	585,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367	218,825	77,220	114,309	120,2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151,659	511,551	540,264	439,092	348,780
短期投資	–	3,210	515,182	469,056	461,514
受限制現金	73,343	89,273	104,615	84,242	96,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515,524
流動資產總值	847,477	1,697,920	3,267,219	2,763,600	2,846,4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351	1,387,815	2,590,717	2,102,645	2,010,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1	200	3,969	6,659	5,350
合約負債	70,887	41,090	58,070	53,574	89,666
即期稅項負債	14	964	1,477	4,830	10,665
借款	177,943	62,215	189,415	224,622	268,798
租賃負債	8,361	13,088	17,220	16,804	18,211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3,860
可換股貸款	26,19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1,101,029	1,509,232	2,864,728	2,412,994	2,406,60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53,552)	188,688	402,491	350,606	439,831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銷售及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客戶需求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39.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著客戶訂單的增加而增加。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7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i)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是考慮到估計產品銷量增加)及(ii)[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家具、裝置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產生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一節。

或然負債

2023年9月，華霆印度的部分進口鋰離子電芯被印度稅務情報局(「**DRI**」)扣留檢查，理由是這些電芯涉嫌虛假申報，並錯誤地就這些電芯的進口申請5%優惠稅率，而非20%的進口稅。被扣押的鋰離子電芯將在本集團達成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視訊命令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暫時釋放，包括簽立609.5百萬元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保證金，承諾我們將支付相關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關稅、罰款及／或

財務資料

處罰，並提供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差別關稅及潛在罰款及處罰。華霆印度進一步就保證金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元）。我們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計入華霆印度先前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海關當局已接納華霆印度的論點，而華霆印度已指示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或印度高等法院登記投訴，以進行糾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印度當局進一步評估該事宜。我們已獲印度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可利用的抗辯以及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支持電芯為徵收5%進口稅的「電芯」，而非徵收20%進口稅的「電池」，裁決當局很可能會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有關(i)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ii)購買貨品及雜項服務；(iii)租賃生產車間；(iv)關聯方提供的擔保；(v) 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收款；及(vi)交回股本及股份溢價。

相關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貨品銷售確認來自一名關聯方客戶的收入分別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主要指銷售動力電池系統。

財務資料

同期，我們就向該名關聯方客戶提供產品升級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購買貨品及雜項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關聯方客戶購買若干貨品（例如零部件）分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同期，我們就若干雜項服務（例如勞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班車服務以及產品保修後服務）向該名關聯方客戶支付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租賃車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賃位於該名關聯方客戶生產設施的車間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零、人民幣24.3百萬元、零及零，以及分別支付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周博士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由周博士擔保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提供的全部擔保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E輪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收款

我們通過由Mahayana支付的3.5百萬美元現金及註銷發行予Mahayana價值2.8百萬美元的股份與Mahayana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輪優先股應收款項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周博士作出的現金付款0.5百萬美元與周博士結清E輪優先股應收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主要發展－本公司－(viii) 股份轉讓、認購及E輪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

交回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以代價人民幣19.6百萬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交回350,000股優先普通股，以換取取消相關交回股份的購買價2,843,602.1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34,654	198,142	54,608	113,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200	2,100	6,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	250	306	500
合約負債	-	-	1,869	-
租賃負債	-	16,564	8,478	4,290
非貿易性質				
應收投資者的E輪				
優先股認購應收款項	61,457	20,433	22,306	-

非貿易性質的全部未結算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擁有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8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0.5倍	1.0倍	0.9倍	0.9倍
資產回報率 ⁽³⁾ (%)	(9.2)	(3.5)	3.1	不適用 ⁽⁶⁾
股本回報率 ⁽⁴⁾ (%)	不適用	(27.5)	24.2	不適用 ⁽⁶⁾
毛利率 ⁽⁵⁾ (%)	7.1	9.1	8.2	17.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間溢利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及虧蝕，故不適用於2020年。
- (5) 毛利率按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由於中期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故中期數字並無意義。

流動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倍、1.1倍、1.1倍及1.1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一節。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倍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金融資產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負數，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負數，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2%，這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開始賺取利潤。

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1%、9.1%、8.2%及17.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指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時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任何可能情況下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有關更多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附錄一附註3.1(a)(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錄得金融虧損的風險。我們面對關於本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我們對有關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主要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結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接近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或者市場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對客戶所構成經濟影響等等。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有意按一定金額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亦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及四名客戶個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0%以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墊款、租金按金及應收利息。我們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且持續考量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通常考慮的指標包括(i)預期會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ii)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iii)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變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我們評估認定該等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產生的自家現金流量、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投資者的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提供所需資金。

預計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將產生足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現金流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763.6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009.5百萬元。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調整業務擴張及支出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短期內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除非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然而，任何股息宣派均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以及於其認為恰當的日期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股息可從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派付，惟須於緊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各家附屬公司僅可於就補回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所需調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246.9百萬元、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61.9百萬元。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

財務資料

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最近期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

期後事件及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我們或任何本集團現時各組成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之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述說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若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具體來說，我們擬動用：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開發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
 - (a) **BEST**：利用下一代大型圓柱形高比能量密度電池實現電池系統安全，進一步鞏固大型圓柱形LFP電池在電池系統成本方面的領先地位，並將BEST擴展到PHEV應用中；
 - (b) **MUST**：利用方形高比能量電芯實現遠距離快速充電電池系統的安全性，並開發和商業化下一代多功能單元化技術；
 - (c) **FLASH**：進一步擴展軟硬件靈活分層架構的半導體硬件組合，並持續提升電池系統的功能安全性及模組化；及
 - (d) **工藝及設備開發**：開發下一代島式生產概念及相應的內部全棧專有製造工藝及設備，以實現高度自動化及靈活性，通過在材料處理和機器視覺方面的額外自動化進一步增強當前一代的生產鏈。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擴充我們的乘用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以及其他非乘用純電動汽車(如公共汽車及卡車)的產品組合作為專用車輛、工程機械及船舶應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資助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能力的發展，包括：
 - (a) 原型製作及驗證能力：投資於快速原型製作及驗證能力，包括電池系統安全性、結構及熱力、硬件及軟件組件及子系統，並提高內部原型製作、測試及驗證百分比；及
 - (b) 數據驅動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加強及擴展我們的計算機輔助設計能力及獲取相關模擬軟件，改善我們的內部SUPER數據主幹，以及進一步將SUPER與我們的ERP及MES系統整合。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年總製造產能，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0.8百萬個增加至2025年年底的約1.9百萬個。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具體如下：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別用於在2025年年底前年增加現有合肥工廠二期、安慶工廠、莆田工廠、柳州工廠及浦那工廠一年的年產能約13,000個、256,000個、64,000個、464,000個及19,500個，並升級所有工廠的生產線，提升電芯分選及測試、機器視覺檢測、物料搬運機器人及自動導引車以及製造執行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位於安徽省合肥的肥西縣的新合肥工廠三期。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及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生產基礎設施及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在合肥工廠三期安裝生產線，預期其年製造產能於2024年年底及2025年前分別達到約264,000個及456,000個。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位於印度浦那的新浦那工廠二期。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
及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生產基礎設施。

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在浦那工廠二期安裝生產線，預期其年製造產能於2024年年底及2025年前分別達到約26,500個及35,500個。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位於美國內華達州的新美國設施。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及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生產基礎設施。

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在美國工廠安裝生產線，並預計於2024年年底前年產能將達到18,000個。

我們估計，上述在建或擴建中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從投資基金籌集（預計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動用）及[編纂]港元將來自其他來源，包括出資及項目貸款。具體分配如下表所示：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編纂]或[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的水平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該等[編纂]存入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變動或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慕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慕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至[I-9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說明冪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	1,014,546	2,566,661	5,574,372	2,434,705	1,121,621
收益成本	9	(942,015)	(2,333,567)	(5,117,248)	(2,243,496)	(928,621)
毛利		72,531	233,094	457,124	191,209	193,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4,435)	(61,544)	(91,284)	(41,156)	(34,784)
研發開支	9	(72,950)	(103,755)	(150,646)	(64,663)	(106,728)
行政開支	9	(60,809)	(88,344)	(96,434)	(43,785)	(53,2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	19,181	1,429	707	(2,444)	(7,249)
其他收入	12	9,525	7,983	18,441	9,769	8,1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	5,230	1,087	(16,989)	(7,746)	1,379
經營(虧損)／利潤		(51,727)	(10,050)	120,919	41,184	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2,090)	(11,403)	470	–	785
融資收入	14	923	457	7,442	1,083	11,162
融資成本	14	(36,039)	(43,887)	(18,427)	(9,070)	(14,428)
融資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8,933)	(64,883)	110,404	33,197	(1,988)
所得稅開支	15	(10)	(1,033)	(2,403)	(610)	(1,785)
年／期內(虧損)／利潤		(88,943)	(65,916)	108,001	32,587	(3,773)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82,007)	(56,193)	100,633	30,348	(15,478)
非控股權益		(6,936)	(9,723)	7,368	2,239	11,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1,517	6,213	(21,990)	(11,659)	(9,17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724)	(5,553)	1,714	975	2,21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2,157)	(4,817)	69,361	39,396	28,575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11,364)	(4,157)	49,085	28,712	21,618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0,307)</u>	<u>(70,073)</u>	<u>157,086</u>	<u>61,299</u>	<u>17,845</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93,450)	(60,264)	149,774	59,077	6,076
非控股權益	(6,857)	(9,809)	7,312	2,222	11,769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收入的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	(2.36)	(1.62)	2.58	0.78	(0.4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	<u>(2.36)</u>	<u>(1.62)</u>	<u>2.43</u>	<u>0.73</u>	<u>(0.40)</u>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90,994	129,598	171,690	209,640
使用權資產	19	25,223	31,774	38,257	27,855
無形資產	18	5,430	7,306	6,091	11,465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	2,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518	11,084	22,405	24,9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165</u>	<u>179,762</u>	<u>238,443</u>	<u>27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74,501	241,053	565,091	636,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38,290	32,967	31,988	50,487
貿易應收款項	24	131,677	140,254	982,281	38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96,367	218,825	77,220	114,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2	151,659	511,551	540,264	439,092
短期投資	26	–	3,210	515,182	469,056
受限制現金	27	73,343	89,273	104,615	8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流動資產總值		<u>847,477</u>	<u>1,697,920</u>	<u>3,267,219</u>	<u>2,763,600</u>
資產總值		<u><u>969,642</u></u>	<u><u>1,877,682</u></u>	<u><u>3,505,662</u></u>	<u><u>3,040,419</u></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8	1,741,766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其他儲備	29	89,697	98,420	150,870	178,104
累計虧損		<u>(2,038,462)</u>	<u>(2,094,655)</u>	<u>(1,994,022)</u>	<u>(2,009,5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999)	252,798	427,364	415,468
非控股權益		<u>(3,946)</u>	<u>(13,240)</u>	<u>18,191</u>	<u>30,192</u>
總(虧絀)/權益		<u><u>(210,945)</u></u>	<u><u>239,558</u></u>	<u><u>445,555</u></u>	<u><u>445,66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	8,329	3,452	11,241
租賃負債	32	16,926	19,655	24,458	16,134
遞延政府補助	38	7,312	9,293	7,588	5,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55,320	91,615	159,881	148,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558</u>	<u>128,892</u>	<u>195,379</u>	<u>181,7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813,351	1,387,815	2,590,717	2,102,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421	200	3,969	6,659
合約負債	8	70,887	41,090	58,070	53,574
即期稅項負債	39	14	964	1,477	4,830
借款	34	177,943	62,215	189,415	224,622
租賃負債	32	8,361	13,088	17,220	16,804
遞延政府補助	38	3,860	3,860	3,860	3,860
可換股貸款	37	26,192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101,029</u>	<u>1,509,232</u>	<u>2,864,728</u>	<u>2,412,994</u>
總負債		<u>1,180,587</u>	<u>1,638,124</u>	<u>3,060,107</u>	<u>2,594,759</u>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u><u>969,642</u></u>	<u><u>1,877,682</u></u>	<u><u>3,505,662</u></u>	<u><u>3,040,41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89,287	102,596	106,024	111,9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7,600	342,647	406,457	445,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62	3,255	4,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6,887</u>	<u>446,405</u>	<u>515,736</u>	<u>562,137</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457	20,433	41,381	19,822
短期投資	26	–	–	–	24,206
受限制現金	27	65,249	48,695	88,537	67,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405	367,089	234,274	214,645
流動資產總值		<u>133,111</u>	<u>436,217</u>	<u>364,192</u>	<u>326,246</u>
總資產		<u><u>559,998</u></u>	<u><u>882,622</u></u>	<u><u>879,928</u></u>	<u><u>888,383</u></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741,766	2,249,033	2,270,516	2,246,864
其他儲備	29	90,450	98,245	170,331	203,720
累計虧損		(1,567,622)	(1,636,006)	(1,655,980)	(1,661,943)
總權益		<u><u>264,594</u></u>	<u><u>711,272</u></u>	<u><u>784,867</u></u>	<u><u>788,64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	155	171	1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0</u>	<u>155</u>	<u>171</u>	<u>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64,554	171,195	94,890	99,565
借款	34	104,498	–	–	–
可換股貸款		26,192	–	–	–
流動負債總額		<u>295,244</u>	<u>171,195</u>	<u>94,890</u>	<u>99,565</u>
總負債		<u>295,404</u>	<u>171,350</u>	<u>95,061</u>	<u>99,742</u>
總權益及負債		<u><u>559,998</u></u>	<u><u>882,622</u></u>	<u><u>879,928</u></u>	<u><u>888,38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41,414	78,567	(1,956,455)	(136,474)	1,846	(134,628)
年內虧損		-	-	(82,007)	(82,007)	(6,936)	(88,94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11,443)	-	(11,443)	79	(11,3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443)	(82,007)	(93,450)	(6,857)	(100,307)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視作已行使購股權歸屬	31	352	-	-	352	-	352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22,573	-	22,573	1,065	23,63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741,766</u>	<u>89,697</u>	<u>(2,038,462)</u>	<u>(206,999)</u>	<u>(3,946)</u>	<u>(210,945)</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虧絀) /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741,766	89,697	(2,038,462)	(206,999)	(3,946)	(210,945)
年內虧損		-	-	(56,193)	(56,193)	(9,723)	(65,916)
其他全面虧損		-	(4,071)	-	(4,071)	(86)	(4,1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71)	(56,193)	(60,264)	(9,809)	(70,073)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F輪優先股	30	476,203	-	-	476,203	-	476,203
股東退股	30	(19,551)	-	-	(19,551)	-	(19,551)
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普通股	37	36,863	-	-	36,863	-	36,863
就股份修改向投資者作出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13,752	-	-	13,752	-	13,752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12,794	-	12,794	515	13,30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49,033</u>	<u>98,420</u>	<u>(2,094,655)</u>	<u>252,798</u>	<u>(13,240)</u>	<u>239,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249,033	98,420	(2,094,655)	252,798	(13,240)	239,558
年內利潤		-	-	100,633	100,633	7,368	108,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49,141	-	49,141	(56)	49,0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9,141	100,633	149,774	7,312	157,086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F輪優先股	30	21,145	-	-	21,145	-	21,145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	-	-	24,000	24,000
發行普通股	28	338	-	-	338	-	338
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發行的股權	1.2	-	-	-	-	304	304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2	-	-	-	-	(304)	(304)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3,309	-	3,309	119	3,4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0,516	150,870	(1,994,022)	427,364	18,191	445,5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249,033	98,420	(2,094,655)	252,798	(13,240)	239,558
期內利潤		-	-	30,348	30,348	2,239	32,5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8,729	-	28,729	(17)	28,7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8,729	30,348	59,077	2,222	61,299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	-	-	24,000	24,000
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發行的股權	1.2	-	-	-	-	304	304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2,056	-	2,056	73	2,129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2,249,033	129,205	(2,064,307)	313,931	13,359	327,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2,270,516</u>	<u>150,870</u>	<u>(1,994,022)</u>	<u>427,364</u>	<u>18,191</u>	<u>445,555</u>
期內虧損		-	-	(15,478)	(15,478)	11,705	(3,773)
其他全面收入		-	<u>21,554</u>	-	<u>21,554</u>	<u>64</u>	<u>21,61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1,554</u>	<u>(15,478)</u>	<u>6,076</u>	<u>11,769</u>	<u>17,845</u>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購回優先普通股	30	(23,669)	-	-	(23,669)	-	(23,669)
行使購股權	31	17	-	-	17	-	1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1	-	<u>5,680</u>	-	<u>5,680</u>	<u>232</u>	<u>5,912</u>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u>2,246,864</u></u>	<u><u>178,104</u></u>	<u><u>(2,009,500)</u></u>	<u><u>415,468</u></u>	<u><u>30,192</u></u>	<u><u>445,66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40	20,371	12,945	410,276	188,483	(156,565)
已收利息		1,551	440	7,442	763	11,160
已付所得稅		(38)	(118)	(1,991)	(408)	1,679
		<u>21,884</u>	<u>13,267</u>	<u>415,727</u>	<u>188,838</u>	<u>(143,726)</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付款		–	(3,210)	(893,244)	(303,687)	(598,332)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	381,272	3,098	644,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1,461)	(66,803)	(72,189)	(39,454)	(52,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88	98	324	–	1
收取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3,880	5,000	2,250	2,250	–
		<u>(14,593)</u>	<u>(64,915)</u>	<u>(581,587)</u>	<u>(337,793)</u>	<u>(6,69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1,404	119,275	257,219	208,706	195,931
借款還款		(180,012)	(122,008)	(140,173)	(62,690)	(150,599)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得款項		–	63,802	94,144	59,969	214,978
已付利息		(7,693)	(5,674)	(9,802)	(4,168)	(8,938)
借款按金付款		(15,229)	(12,017)	(101,570)	(64,875)	(896)
借款按金到期所得款項		110,972	27,259	67,435	–	24,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	-	-	-	-	17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367,296	20,231	-	23,669
優先股發行成本付款		-	(1,697)	-	-	-
購回優先普通股	30	-	-	-	-	(23,669)
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所得款項		-	-	24,000	24,000	-
一家附屬公司額外發行的						
股權所得款項	1.2	-	-	304	304	-
非控股權益交易	1.2、35	-	-	(78,122)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	-	338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	(1,755)	(5,275)	(7,207)	(1,946)	(3,836)
[編纂]成本付款		-	(1,175)	(2,430)	(1,081)	(1,4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687</u>	<u>429,786</u>	<u>124,367</u>	<u>158,219</u>	<u>269,3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78	378,138	(41,493)	9,264	118,968
財政年度/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590	81,640	460,787	460,787	45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						
變動的影響		(2,928)	1,009	31,284	19,110	14,3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640</u>	<u>460,787</u>	<u>450,578</u>	<u>489,161</u>	<u>583,92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Octillion」或「貴公司」) 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的獨立電池系統供應商,業務運營設於印度及美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定制動力電池系統、儲能解決方案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據此,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被終止。

於2017年6月, 冪源(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霆冪源」)與華霆(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霆合肥」)及其法定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 該等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了對華霆合肥的實際控制權(「合約安排」)。管理層認為, 華霆合肥為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而 貴公司為華霆合肥的最終主要受益人, 並將華霆合肥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2年6月, 一名新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4,000元收購華霆合肥的1%新發行股權。於2022年7月, 華霆冪源、華霆合肥及其法定股東同意終止所有其他合約安排, 據此, 華霆合肥的法定股東應向華霆冪源償還貸款人民幣30,440,000元, 同時, 華霆冪源應向其法定股東收購華霆合肥的100%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0,440,000元。各方亦同意有關購買代價及上述貸款還款以淨額結算。因此, 華霆合肥自2022年7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 新股東以現金代價47,6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8,000元)收購 貴公司2,689股普通股。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合法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直接持有									
Octillion Power Systems, Inc. (「華霆美國」)	美國, 2009年10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在美國供應電動汽車、船舶的電池系統及儲能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合法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華霆(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霆常州」)	中國江蘇， 2013年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532,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船舶的電池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羣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華霆香港」)	中國香港， 2016年6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g)
間接持有									
華霆羣源	中國安徽， 2016年10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研發	100%	100%	100%	100%	100%	(c)
Ocillion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華霆印度」)	印度， 2017年1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印度盧幣	在印度供應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及電池包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h)
羣能(合肥)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羣能合肥」)	中國安徽， 2018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00 美元	在中國內地購買原材料、設備及工具	100%	100%	100%	100%	100%	(c)
Shanghai Ocillion Technology Co., Ltd.(「華霆上海」)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 集團內資金池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可變利益實體(於2022年7月前)及間接持有(自2022年7月起)									
華霆合肥	中國安徽， 2010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7,8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船舶的電池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100%	100%	100%	100%	100%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日期以及 合法實體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前)及間接持有(自2022年7月起)										
安徽江淮華霆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江淮華霆」)	中國安徽， 2017年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的電池 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 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 硬件及軟件	50%	50%	50%	50%	50%	(d), (j)	
江淮華霆(安慶)電池系統 有限公司(「江淮華霆安慶」)	中國安徽， 2019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的電池 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 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 硬件及軟件	50%	50%	50%	50%	50%	(d), (k)	
柳州華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華霆柳州」)	中國廣西， 2021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的電池 系統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 以及儲能解決方案等以及相關 硬件及軟件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e)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b) 由於華霆美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註冊地的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而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則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該公司由2021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西潤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則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f) 華霆常州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華霆常州清盤日期)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華霆香港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OCG CPA Limited審核。

- (h) 華霆印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印度執業會計師Ahuja Valecha & Associates LLP審核。
- (i) 由於華霆上海於202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江淮華霆由華霆合肥與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集團）共同設立。華霆合肥持有江淮華霆的50%股權。根據江淮華霆的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華霆合肥在董事會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可在股東大會上指導決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負責江淮華霆的運營及管理。因此，華霆合肥擁有江淮華霆的控制權。
- (k) 貴集團透過江淮華霆間接綜合入賬江淮華霆安慶。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已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僅乃 貴集團內部進行的重組，並無導致任何業務實質變動。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項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1)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適用於 貴集團。

(2)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言，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反映其並非作為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部分。非控股權益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披露，以區分權益與 貴公司的權益。

(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所有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被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變動。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已入賬，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靈合肥（或該外商獨資企業）已與華靈合肥及其法定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該安排該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集團可以：

- 行使權力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按該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接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該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支持；
- 獲得按名義代價自華靈合肥註冊權益持有人收購其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收購代價使用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收購代價應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構規定收購代價使用除名義金額以外的其他金額，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取的收購代價金額返還給該外商獨資企業。應該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將在該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收購權後及時、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華靈合肥的股權轉讓予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及
- 自華靈合肥的註冊權益持有人獲得有關華靈合肥全部所有權權益的質押，以確保彼等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由於合約安排之緣故， 貴公司有權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被視作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後，自2022年7月起，華靈合肥開始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可變利益實體。

(c) 金融資產

(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選擇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3)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單獨行項目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呈列。

(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是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時可強制執行。

(5)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與此同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因此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d)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基準分配到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e)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取日期預計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者倘時間更長，在正常的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f) 售後回租安排

貴集團與租賃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而其中貴集團擁有購回設備的選擇權。作為承租人，貴集團評估及釐定售後回租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是否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規定的出售。

倘售後回租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構成出售，貴集團將根據與從回租中獲得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部分原資產賬面值計量資產，並僅確認已轉讓予出租人的權利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或虧損。

倘售後回租安排中所轉讓的資產不構成出售，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而該交易應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金額等於轉讓收入。

(g)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貴集團為其部分（並非全部）產品提供標準保修。貴集團就所售出產品累計增加保修儲備，其包括貴集團對維修或替換保修項目所需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與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相關的費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儲備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而剩餘結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h) 可轉換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不附帶利率的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按投資者的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轉換特徵不符合定額對定量(fixed-for-fixed)規定，因此可轉換貸款不符合權益分類。此外，轉換特徵與主合同並無緊密關連，因此可轉換貸款被視作擁有一項主債務工具及一項與主債務並無緊密關連的嵌入衍生工具。貴公司選擇將全部可轉換貸款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與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可轉換貸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自身的信用風險所導致，在此情況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

(i) 可換股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其投資者發行F輪可轉換優先股（「F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0。

貴公司發行的F輪優先股不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但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在釐定一項金融工具是否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時，當且僅當該工具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其為權益工具：a) 該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實體，或在對發行人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b) 該工具將來須用或可用發行人自身權益工具結算。F輪優先股被認為是權益工具，全部入賬列作權益。

(j)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均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k)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納的稅款，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3)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從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得服務，而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彼等則已向或將向貴集團作出貢獻。為換取獲授出權益工具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m)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而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的可能性將通過考慮債務整體類別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清償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n)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不論需否採購電芯）、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的銷售以及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因為產品保修為保證保修，故提供每個電動汽車電池包、儲能解決方案或BMS銷售乃合約中的唯一履約責任。交易價格乃基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單價及採購訂單上所列的產品數量而定。

(1)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

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包括向汽車製造商交付完整電動汽車電池包有關的收益。貴集團負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芯及其他零部件，以製造完整電動汽車電池包。貴集團控制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提供大量設計及集成工作，以將電芯及其他零部件轉換為電動汽車完整電池包，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義務，包括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電動汽車完整電池包，對產品的質量或產品的適用性承擔責任，為電動汽車完整電池包提供後續支持及維修。因此，貴集團為提供電動汽車完整電池包的主要責任人，按總額基準呈列需要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收益。收益於客戶接收時確認。

(2) 無需採購電芯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

貴集團亦向電芯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提供無需採購電芯的電池包。就與電芯製造商訂立的安排而言，貴集團為電芯製造商提供電動汽車電池包製造服務，而後者則提供自家電芯進行加工。就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安排而言，汽車製造商負責向第三方採購電芯，並向貴集團提供該等電芯以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包。貴集團並無向電芯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採購任何電芯，而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將有關第三方客戶的電芯與貴集團採購的其他非電池部件組合並整合為完整的電動汽車電池包。貴集團根據協定的費用金額記錄來自該等安排的收益。有關收益於客戶驗收時確認。

(3) 其他銷售

(i) 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的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儲能解決方案、BMS及材料。收益於客戶接收時確認。

(ii) 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

貴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工程並收取費用。動力電池系統工程服務是合約中唯一具有固定價格的履約責任。由於所產生的成本反映貴公司履行其服務義務的表現，故收益採用輸入法（成本對成本）隨時間確認。

(o)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發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但 貴集團已就此收到客戶的代價時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有關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p) 每股盈利

(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作出調整。

(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之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q) 租賃

貴集團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不設續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價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認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貴集團並無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決策而區分市場。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呈報分部。絕大部分收入及絕大部分有形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b)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而於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個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個收益表中的收益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由任何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金融工具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境外營運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獲償還，則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家具、設置及設備	3至5年
— 機械及車輛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建造中的生產線。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資本化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工且可以用於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所涉及資產可使用時，成本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購買自第三方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5年）內攤銷。直線法反映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研發開支

貴集團將與 貴集團研究相關的成本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受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專有項目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i)完成該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ii)管理層具有完成該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目；(iv)能夠證明該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目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及(vi)歸屬於該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使用時起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內攤銷。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其他資產，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發生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可能的減值撥回。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借款的銀行存款、銀行票據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存款。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乃銀行對銀行票據的限制。由於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故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確認。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i) 存放於銀行且原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於呈列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及ii) 以公平值計量的與相關資產一年內業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理財產品，公平值變動於呈列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入貨品或獲提供服務而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倘付款於一年或更短期內（或者倘時間更長，在正常的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將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相關的融通期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中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基本籌備完成並可以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l)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m) 僱員福利

(1)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的當地條件及慣例運作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就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3) 獎金權利

當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將獎金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4)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貴集團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n)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o)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印度經營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印度盧比。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任何可能情況下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對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將因換算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12,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474,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222,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05,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4,731,000元。

對於貴集團於印度以印度盧比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印度盧比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將因換算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310,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96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39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1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	18,542	38,467	44,785	46,281
貿易應收款項	2,232	10,377	32,856	11,155	28,890
貿易應付款項	131	-	4,498	-	9,411
應收公司間款項	3,653	2,761	28,677	10,596	49,242
應付公司間款項	38,860	61,154	71,053	64,437	20,389

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的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6,177	-	59,988
應付公司間款項	10,426	26,190	43,037	27,793	43,5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的風險，其主要被存入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劃分組別。

預期損失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至少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概況以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損失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金融資產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1,000元撥回、人民幣1,429,000元撥回、人民幣707,000元撥回、人民幣2,444,000元虧損及人民幣7,249,000元虧損。

下表概述結餘大於貿易應收款項10%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A**	45%	32%	46%	18%
客戶B**	15%	51%	*	20%
客戶C	*	*	36%	19%
客戶D	16%	*	*	*

* 少於10%

** 客戶A及客戶B指該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僱員墊款及按金。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所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對手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評估認定該等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並無結餘大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10%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和外部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購買存貨款項、經營開支付款、向附屬公司注資以及由於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投資者融資來滿足其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預計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606,000元。考慮到預期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調整經營擴張步伐及支出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解至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205,118	-	-	-	205,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706,364	-	-	-	706,364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及 客戶服務行動)	-	-	-	15,379	15,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1	-	-	-	421
租賃負債	9,367	9,006	8,665	-	27,038
可換股貸款	-	22,837	-	-	22,837
	<u>921,270</u>	<u>31,843</u>	<u>8,665</u>	<u>15,379</u>	<u>977,157</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3,919	8,733	-	-	72,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1,258,009	-	-	-	1,258,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	25,198	25,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	-	-	200
租賃負債	14,291	11,483	9,180	-	34,954
	<u>1,336,419</u>	<u>20,216</u>	<u>9,180</u>	<u>25,198</u>	<u>1,39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48,756	3,531	–	–	252,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2,429,411	–	–	–	2,429,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1,213	32,632	33,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9	–	–	–	3,969
租賃負債	18,358	13,420	13,756	–	45,534
	<u>2,700,494</u>	<u>16,951</u>	<u>14,969</u>	<u>32,632</u>	<u>2,765,046</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借款	263,909	11,581	–	–	275,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 應付福利、應付稅項、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潛在糾紛撥備)	1,943,596	–	–	–	1,943,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 及客戶服務行動)	–	–	7,975	24,989	32,9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59	–	–	–	6,659
租賃負債	18,236	7,185	10,266	–	35,687
	<u>2,232,400</u>	<u>18,766</u>	<u>18,241</u>	<u>24,989</u>	<u>2,294,39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所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產、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80,587	1,638,124	3,060,107	2,594,759
資產總值	969,642	1,877,682	3,505,662	3,040,419
比率	122%	87%	87%	85%

5 公平值估計

本節說明於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下表根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除列入第一層級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151,659	—	151,659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	—	—	26,192	26,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511,551	-	511,551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540,264	-	540,264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	-	85,288	-	85,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439,092	-	439,092

(a) 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工具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c) 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混用，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

貴集團為進行財務申報設有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工具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還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往續記錄期間內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賬面淨額	25,8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11)	2,090
外幣換算	(1,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92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賬面淨額	26,1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11)	11,403
外幣換算	(732)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37)	(36,863)
於2021年12月31日	-

下表概述關於對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可換股貸款	26,192	-	-	-	預期波幅	49%	-	-	-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減少／增加1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0,000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倘 貴集團持有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19,000元。

由於 貴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以及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對工具涉及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若干假設，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倘適用)表現條件是否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達成。 貴集團僅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就該等購股權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確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確定不同司法權區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認定並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資產或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而言， 貴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 貴集團對於其於可預見未來將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先進先出)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貴集團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收回性。倘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被定為低於其賬面值，則 貴集團就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對銷售成本作出撇減。

(e)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f)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貴集團為其部分(而非全部)產品提供標準保修。貴集團就已售產品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使用有關質保理賠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以及產品製造及行業發展及向第三方收回的歷史資料作出。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被定義為 貴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作出定期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僅在綜合層面審閱綜合業績，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貴集團並無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區分市場。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呈報分部。大部分收入及絕大部分有形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926,624	91%	2,496,910	97%	5,443,993	98%	2,368,636	97%	849,411	76%
印度	1,672	0%	56,733	2%	90,178	1%	54,062	2%	245,099	22%
美國	86,250	9%	13,018	1%	40,201	1%	12,007	1%	27,111	2%
	<u>1,014,546</u>	<u>100%</u>	<u>2,566,661</u>	<u>100%</u>	<u>5,574,372</u>	<u>100%</u>	<u>2,434,705</u>	<u>100%</u>	<u>1,121,621</u>	<u>1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包括ROU)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8,730	98%	163,043	97%	198,396	92%	211,057	85%		
印度	2,325	2%	2,417	1%	14,945	7%	35,468	14%		
美國	592	0%	3,218	2%	2,697	1%	2,435	1%		
	<u>121,647</u>	<u>100%</u>	<u>168,678</u>	<u>100%</u>	<u>216,038</u>	<u>100%</u>	<u>248,960</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貴公司通過以下主要產品線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					
– 需要採購電芯	948,599	2,222,321	4,481,370	2,085,249	740,326
– 無需採購電芯	9,824	302,908	1,066,423	338,755	349,334
其他	56,123	41,432	26,579	10,701	31,961
	<u>1,014,546</u>	<u>2,566,661</u>	<u>5,574,372</u>	<u>2,434,705</u>	<u>1,121,62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動力電池系統的銷售					
– 需要採購電芯	948,599	2,222,321	4,481,370	2,085,249	740,326
– 無需採購電芯	9,824	302,908	1,066,423	338,755	349,334
– 其他	17,542	17,703	15,423	3,968	18,915
隨時間確認					
– 其他—動力電池系統 工程服務	38,581	23,729	11,156	6,733	13,046
	<u>1,014,546</u>	<u>2,566,661</u>	<u>5,574,372</u>	<u>2,434,705</u>	<u>1,121,62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未經審核)	2023年 %
客戶A**	54%	48%	46%	51%	21%
客戶B**	24%	34%	31%	31%	36%
客戶C	*	11%	17%	12%	*
客戶D**	*	*	*	*	21%

* 少於10%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包括各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0,887	41,090	58,070	53,574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多少於一年，貴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省略披露此類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確認為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7,000元、人民幣41,090,000元、人民幣58,070,000元及人民幣53,574,000元。合約負債包括從尚未向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36,000元、人民幣64,301,000元、人民幣23,890,000元、人民幣14,080,000元及人民幣19,594,000元。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貴集團的開支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5,742)	102,396	(162,319)	(139,932)	(21,609)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82,973	2,061,811	4,944,215	2,230,957	852,55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25)	11,549	(2,781)	14,705	3,863	(920)
產品保修	16,835	50,202	80,761	28,611	13,91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101,435	140,370	202,187	91,837	117,837
勞務外包費用	14,551	56,220	104,911	61,081	15,072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13,752	-	-	-
F輪可轉換優先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	914	-	-
運費開支	8,947	34,475	60,822	28,435	19,029
辦公室開支	14,730	31,033	42,187	16,565	23,751
水電費	7,185	9,812	15,259	5,790	5,929
設計及開發開支	13,863	23,367	44,648	18,040	38,023
專業服務開支	7,115	12,073	10,257	5,934	7,947
核數師酬金	5,365	771	428	214	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	9,194	17,441	7,670	9,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99	21,515	29,725	13,623	18,837
使用權資產攤銷	9,624	11,433	18,246	7,849	10,402
無形資產攤銷	1,736	2,160	2,858	1,425	1,510
長期預付款項開支攤銷	55	345	1,278	834	1,517
附加稅	2,885	6,827	17,871	6,567	3,055
其他	1,404	2,235	9,218	3,737	6,335
	<u>1,100,209</u>	<u>2,587,210</u>	<u>5,455,612</u>	<u>2,393,100</u>	<u>1,123,389</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0,422	110,564	168,704	75,214	85,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a)	(462)	5,572	9,562	4,707	11,33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開支(b)	7,837	10,925	20,493	9,787	15,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1)	23,638	13,309	3,428	2,129	5,912
	<u>101,435</u>	<u>140,370</u>	<u>202,187</u>	<u>91,837</u>	<u>117,837</u>

(a) 退休金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16%至20%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地方政府於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豁免貴集團的退休後福利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退休後福利為人民幣4,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可動用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來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約21%至24%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地方政府於2020年2月至12月豁免 貴集團的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為人民幣526,000元。

(c)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097	–	48	2	10,508	11,655
Victor Leung	613	43	–	–	207	863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宋安瀾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65	–	–	–	28	293
	<u>1,975</u>	<u>43</u>	<u>48</u>	<u>2</u>	<u>10,743</u>	<u>12,811</u>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230	–	178	75	6,633	8,116
Victor Leung	821	160	–	–	60	1,041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宋安瀾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48	–	–	–	9	257
	<u>2,299</u>	<u>160</u>	<u>178</u>	<u>75</u>	<u>6,702</u>	<u>9,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1,499	-	158	112	1,844	3,613
Victor Leung	784	322	-	-	-	1,106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宋安瀾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258	-	-	-	17	275
	<u>2,541</u>	<u>322</u>	<u>158</u>	<u>112</u>	<u>1,861</u>	<u>4,994</u>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651	-	79	53	1,134	1,917
Victor Leung	392	74	-	-	-	466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宋安瀾	-	-	-	-	-	-
王恩強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124	-	-	-	16	140
	<u>1,167</u>	<u>74</u>	<u>79</u>	<u>53</u>	<u>1,150</u>	<u>2,5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及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鵬(首席執行官)	847	–	96	62	1,890	2,895
Victor Leung	359	42	–	–	–	401
王揚	67	12	6	6	446	537
非執行董事						
汝林琪	–	–	–	–	–	–
宋安瀾	–	–	–	–	–	–
王恩強	–	–	–	–	–	–
Jochem Peter Heizmann	29	–	–	–	–	29
朱家駿	–	–	–	–	–	–
獨立董事						
肖成偉	133	–	–	–	–	133
	<u>1,435</u>	<u>54</u>	<u>102</u>	<u>68</u>	<u>2,336</u>	<u>3,995</u>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周鵬及王揚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就提供董事服務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貴集團為參與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貴集團的一名董事。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306	7,358	6,928	3,664	4,99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385	260	303	130	191
退休金福利供款	337	258	313	234	2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00	543	49	70	690
	<u>8,428</u>	<u>8,419</u>	<u>7,593</u>	<u>4,098</u>	<u>6,159</u>

在以下範圍內的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500,000港元－999,999港元	–	–	–	1	1
1,000,000港元－1,499,999港元	–	–	–	2	1
1,500,000港元－1,999,999港元	1	1	2	1	1
2,000,000港元－2,499,999港元	1	–	1	–	–
2,500,000港元－2,999,999港元	2	3	1	–	–
3,000,000港元－3,499,999港元	–	–	–	–	1
	<u>4</u>	<u>4</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可轉換貸款(附註37)	(2,090)	(11,403)	–	–	–
– 銀行理財產品(附註26)	–	–	470	–	785
	<u>(2,090)</u>	<u>(11,403)</u>	<u>470</u>	<u>–</u>	<u>785</u>

1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u>9,525</u>	<u>7,983</u>	<u>18,441</u>	<u>9,769</u>	<u>8,131</u>

(i) 該等授出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未付E輪優先股所得款項 的罰款收入	–	6,853	–	–	–
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保理虧損	–	(4,313)	(953)	(953)	–
應收票據貼現虧損	(1,264)	(773)	(4,956)	(1,122)	(3,257)
廢物處置收益	256	750	893	235	6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046	(247)	(9,777)	(6,263)	5,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333	(519)	(2,312)	(30)	(206)
其他	<u>(141)</u>	<u>(664)</u>	<u>116</u>	<u>387</u>	<u>(1,231)</u>
	<u>5,230</u>	<u>1,087</u>	<u>(16,989)</u>	<u>(7,746)</u>	<u>1,3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融資收入</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3	457	7,442	1,083	11,162
<i>融資成本</i>					
借款利息開支	(29,388)	(36,106)	(9,219)	(3,991)	(6,294)
應付華霆常州非控股股東款項的 利息開支 (附註35)	(3,207)	(3,198)	(2,093)	(1,586)	-
政府補助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附註35)	(631)	(631)	(631)	(315)	(3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5)	(1,321)	(2,062)	(684)	(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利息開支	(2,488)	(2,631)	(4,422)	(2,494)	(7,127)
	(36,039)	(43,887)	(18,427)	(9,070)	(14,428)
融資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15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

印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印度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稅率25%至35%繳納。

美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其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而須按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21%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所得稅稅率8.84%繳納稅項。由於美國州所得稅可於計算聯邦應課稅收入時扣除，故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稅率為2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經考慮退稅及免稅的可用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其產生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起按175%（自2021年起上調至200%）的比例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 貴集團已就擬為 貴集團實體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某些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實體以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華靈合肥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審查一次。於2019年及2022年，華靈合肥持續被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江淮華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此外，華靈柳州獲相關地方當局指定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自2021年至203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前提是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所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但若該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作出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則另論。

根據2006年8月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外國投資者於有權享有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所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且彼等同時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享有協定待遇，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印度的稅務法規，印度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後向非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按20%預扣稅率或協定稅率（以有利者為準）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預期將無限期地對其中國及印度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分派盈利進行再投資。因此，並無按未分派盈利的外部基準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	1,033	2,403	610	4,711
遞延稅項	-	-	-	-	(2,926)
所得稅開支	<u>10</u>	<u>1,033</u>	<u>2,403</u>	<u>610</u>	<u>1,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25%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符，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8,933)	(64,883)	110,404	33,197	(1,988)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233)	(16,221)	27,601	8,299	(497)
稅務影響：					
優惠所得稅稅率	(1,148)	(5,659)	(15,245)	(5,168)	914
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14,111	19,959	5,179	2,797	3,929
不可扣稅開支(a)	1,018	4,634	633	80	57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5,254)	(11,285)	(19,290)	(8,785)	(9,96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7,362	9,437	4,231	3,268	15,66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					
差異淨額(c)	12,515	18,232	22,128	20,894	20,41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894)	(9,343)	(5,785)	(13,780)	(14,236)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用於減少當期稅項開支	(1,476)	(8,729)	(17,058)	(6,999)	(15,102)
美國州稅(d)	9	8	9	4	9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	1,033	2,403	610	1,785

(a) 不可扣稅開支

其主要指與業務營運無關的開支、工會基金、業務招待開支、罰款、滯納金、投資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稅項調整。

(b)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稅法，在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過程中產生的研發開支的實際金額基礎上，未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起按175%的比例計算及扣除（其後自2021年起提升至200%），作為計算應納稅收入時扣除額的稅項優惠政策。

(c)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該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應計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影響。貴集團根據其預測及業務計劃評估使用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並無就此類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美國州稅

美國州稅指美國州政府稅的總稱，無論是否有利潤均必須繳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期內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利潤(人民幣千元)	(82,007)	(56,193)	100,633	30,348	(15,478)
減：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	(56)	11,125	3,298	(1,744)
貴公司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82,007)	(56,137)	89,508	27,050	(13,734)
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4,692,789	34,692,789	34,693,474	34,692,789	34,655,8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2.36)	(1.62)	2.58	0.78	(0.4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概不計入 貴公司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82,007)	(56,137)	89,508	27,050	(13,734)
加：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	(56)	11,125	3,298	(1,74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82,007)	(56,193)	100,633	30,348	(15,478)
已發行優先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4,692,789	34,692,789	34,693,474	34,692,789	34,655,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加：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768	4,311,854	4,230,127	4,399,618
就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	–	2,421,131	2,399,64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優先普通股、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692,789	34,727,557	41,426,459	41,322,563	39,055,46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2.36)</u>	<u>(1.62)</u>	<u>2.43</u>	<u>0.73</u>	<u>(0.40)</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6,450	121,289	5,338	13,254	176,331
累計折舊	<u>(18,418)</u>	<u>(35,440)</u>	–	<u>(10,911)</u>	<u>(64,769)</u>
賬面淨值	<u>18,032</u>	<u>85,849</u>	<u>5,338</u>	<u>2,343</u>	<u>111,56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032	85,849	5,338	2,343	111,562
添置	439	376	6,688	284	7,787
出售	(2,288)	(245)	(71)	(52)	(2,656)
轉撥	3,844	2,173	(6,017)	–	–
折舊	<u>(7,751)</u>	<u>(16,125)</u>	–	<u>(1,823)</u>	<u>(25,699)</u>
期末賬面淨值	<u>12,276</u>	<u>72,028</u>	<u>5,938</u>	<u>752</u>	<u>90,99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5,229	122,735	5,938	11,865	175,767
累計折舊	<u>(22,953)</u>	<u>(50,707)</u>	–	<u>(11,113)</u>	<u>(84,773)</u>
賬面淨值	<u>12,276</u>	<u>72,028</u>	<u>5,938</u>	<u>752</u>	<u>90,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5,229	122,735	5,938	11,865	175,767
累計折舊	(22,953)	(50,707)	–	(11,113)	(84,773)
賬面淨值	12,276	72,028	5,938	752	90,9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76	72,028	5,938	752	90,994
添置	6,061	1,011	52,196	1,469	60,737
出售	(123)	(463)	–	(32)	(618)
轉撥	3,757	4,145	(7,902)	–	–
折舊	(8,636)	(12,321)	–	(558)	(21,515)
期末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661	126,118	50,232	13,206	234,217
累計折舊	(31,326)	(61,718)	–	(11,575)	(104,619)
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4,661	126,118	50,232	13,206	234,217
累計折舊	(31,326)	(61,718)	–	(11,575)	(104,619)
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添置	3,000	3,871	57,063	10,616	74,550
出售	(30)	(2,703)	–	–	(2,733)
轉撥	18,995	48,172	(67,167)	–	–
折舊	(11,509)	(15,592)	–	(2,624)	(29,725)
期末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6,346	163,908	40,128	23,823	294,205
累計折舊	(42,555)	(65,760)	–	(14,200)	(122,515)
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4,661	126,118	50,232	13,206	234,217
累計折舊	(31,326)	(61,718)	–	(11,575)	(104,619)
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335	64,400	50,232	1,631	129,598
添置	1,152	925	27,369	7,700	37,146
出售	(14)	(16)	–	–	(30)
轉撥	17,711	34,419	(52,130)	–	–
折舊	(5,788)	(7,103)	–	(732)	(13,623)
期末賬面淨值	26,396	92,625	25,471	8,599	153,091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63,286	161,424	25,471	20,906	271,087
累計折舊	(36,890)	(68,799)	–	(12,307)	(117,996)
賬面淨值	26,396	92,625	25,471	8,599	153,091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346	163,908	40,128	23,823	294,205
累計折舊	(42,555)	(65,760)	–	(14,200)	(122,515)
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791	98,148	40,128	9,623	171,690
添置	401	518	54,810	1,265	56,994
出售	(91)	(116)	–	–	(207)
轉撥	6,649	43,826	(50,475)	–	–
折舊	(6,814)	(9,748)	–	(2,275)	(18,837)
期末賬面淨值	23,936	132,628	44,463	8,613	209,640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72,133	206,816	44,463	25,088	348,500
累計折舊	(48,197)	(74,188)	–	(16,475)	(138,860)
賬面淨值	23,936	132,628	44,463	8,613	209,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0,408	17,522	23,711	10,832	14,3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9	433	484	226	271
行政開支	1,544	617	916	397	549
研發開支	3,248	2,943	4,614	2,168	3,627
	<u>25,699</u>	<u>21,515</u>	<u>29,725</u>	<u>13,623</u>	<u>18,837</u>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205
累計攤銷	<u>(2,632)</u>
賬面淨值	<u>5,57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73
添置	1,593
攤銷費用	<u>(1,736)</u>
期末賬面淨值	<u>5,4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798
累計攤銷	<u>(4,368)</u>
賬面淨值	<u><u>5,4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798
累計攤銷	<u>(4,368)</u>

賬面淨值	<u>5,430</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30
添置	4,036
攤銷費用	<u>(2,160)</u>

期末賬面淨值	<u>7,306</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834
累計攤銷	<u>(6,528)</u>

賬面淨值	<u><u>7,306</u></u>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34
累計攤銷	<u>(6,528)</u>

賬面淨值	<u>7,306</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06
添置	1,643
攤銷費用	<u>(2,858)</u>

期末賬面淨值	<u>6,091</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7
累計攤銷	<u>(9,386)</u>

賬面淨值	<u><u>6,091</u></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34
累計攤銷	<u>(6,528)</u>
賬面淨值	<u>7,30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306
添置	775
攤銷費用	<u>(1,425)</u>
期末賬面淨值	<u>6,656</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4,609
累計攤銷	<u>(7,953)</u>
賬面淨值	<u><u>6,656</u></u>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477
累計攤銷	<u>(9,386)</u>
賬面淨值	<u>6,09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91
添置	6,884
攤銷費用	<u>(1,510)</u>
期末賬面淨值	<u>11,465</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2,361
累計攤銷	<u>(10,896)</u>
賬面淨值	<u><u>11,46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84	225	380	143	2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12	6	2	4
行政開支	709	737	912	441	515
研發開支	831	1,186	1,560	839	787
	<u>1,736</u>	<u>2,160</u>	<u>2,858</u>	<u>1,425</u>	<u>1,510</u>

19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1,446
累計攤銷	<u>(10,858)</u>
賬面淨值	<u>10,58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88
添置	24,259
攤銷費用	<u>(9,624)</u>
期末賬面淨值	<u>25,22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705
累計攤銷	<u>(20,482)</u>
賬面淨值	<u>25,223</u>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223
添置	17,984
攤銷費用	<u>(11,433)</u>
期末賬面淨值	<u>31,7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5,373
累計攤銷	<u>(13,599)</u>
賬面淨值	<u>31,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74
添置	24,729
攤銷費用	<u>(18,246)</u>

期末賬面淨值 38,2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80
累計攤銷	<u>(30,023)</u>

賬面淨值 38,257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774
添置	8,921
攤銷費用	<u>(7,849)</u>

期末賬面淨值 32,846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2,472
累計攤銷	<u>(19,626)</u>

賬面淨值 32,846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257
攤銷費用	<u>(10,402)</u>

期末賬面淨值 27,855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67,028
累計攤銷	<u>(39,173)</u>

賬面淨值 27,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	9,624	11,433	18,246	7,849	10,402
利息開支	325	1,321	2,062	684	6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64	9,364	15,212	5,483	8,213
作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2,264)	(9,364)	(15,212)	(5,483)	(8,213)
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2,080)	(6,596)	(9,269)	(2,630)	(4,528)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7,987	11,968	10,997
遞延[編纂]成本	–	1,175	3,605	5,057
長期預付開支	136	987	2,503	3,181
長期按金	382	935	4,329	5,698
	<u>518</u>	<u>11,084</u>	<u>22,405</u>	<u>24,933</u>

21 遞延所得稅

(i)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性差異：				
– 租賃負債	5,106	6,594	7,117	6,181
–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	–	–	1,050
– 金融資產及存貨撥備	–	–	–	915
– 與其他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	–	–	36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5,106</u>	<u>6,594</u>	<u>7,117</u>	<u>8,182</u>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項稅負債(ii)	<u>(5,106)</u>	<u>(6,594)</u>	<u>(7,117)</u>	<u>(5,25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	<u>–</u>	<u>–</u>	<u>2,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納稅額很可能用於利用該等金額的情況下，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4	4	–	–
2023年	51	51	51	–
2024年	4,487	4,487	4,487	4,487
2025年	13,218	12,466	12,307	12,306
2026年	–	4,413	4,413	4,413
2027年	86,770	29,830	19,534	6,351
2028年及以後	258,041	289,403	216,331	262,784
	<u>362,571</u>	<u>340,654</u>	<u>257,123</u>	<u>290,34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62
新增	4,855
扣除自損益	<u>(2,1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106</u>
於2021年1月1日	5,106
新增	3,948
扣除自損益	<u>(2,4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594</u>
於2022年1月1日	6,594
新增	2,307
扣除自損益	<u>(1,7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6,594
新增	2,040
扣除自損益	(2,194)
於2022年6月30日	<u>6,440</u>

	金融資產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及 客戶服務行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有關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7,117	-	7,1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915	1,050	(936)	36	1,065
於2023年6月30日	<u>915</u>	<u>1,050</u>	<u>6,181</u>	<u>36</u>	<u>8,182</u>

(ii)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性差異：				
— 使用權資產	<u>5,106</u>	<u>6,594</u>	<u>7,117</u>	<u>5,256</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106</u>	<u>6,594</u>	<u>7,117</u>	<u>5,256</u>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資產(i)	<u>(5,106)</u>	<u>(6,594)</u>	<u>(7,117)</u>	<u>(5,25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62
新增	4,855
計入損益	<u>(2,1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106</u>
於2021年1月1日	5,106
新增	3,948
計入損益	<u>(2,4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594</u>
於2022年1月1日	6,594
新增	2,307
計入損益	<u>(1,7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17</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6,594
新增	2,040
計入損益	<u>(2,194)</u>
於2022年6月30日	<u>6,440</u>
於2023年1月1日	7,117
計入損益	<u>(1,861)</u>
於2023年6月30日	<u>5,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a)	151,659	360,416	540,264	439,092
－應收賬款保理	—	151,135	—	—
	<u>151,659</u>	<u>511,551</u>	<u>540,264</u>	<u>439,09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131,677	140,254	982,281	38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2)	96,367	218,825	77,220	114,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進項)(附註23)	657	1,667	8,754	11,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編纂] 成本、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開支) (附註20)	382	935	4,329	5,698
－短期投資(附註26)	—	3,210	515,182	383,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73,343	89,273	104,615	84,242
	<u>384,066</u>	<u>914,951</u>	<u>2,142,959</u>	<u>1,569,180</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附註26)	—	—	—	85,288
金融資產總值	<u>535,725</u>	<u>1,426,502</u>	<u>2,683,223</u>	<u>2,093,5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貸款(附註37)	26,192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32)	25,287	32,743	41,678	32,938
－借款(附註34)	177,943	70,544	192,867	235,86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5)	471,593	771,501	1,633,802	1,188,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2)	421	200	3,969	6,65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付稅款、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以及 潛在糾紛撥備)(附註35)	234,771	486,508	795,609	754,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產品保修及客戶 服務行動)(附註33)	10,081	13,169	19,088	20,878
	<u>920,096</u>	<u>1,374,665</u>	<u>2,687,013</u>	<u>2,239,934</u>
金融負債總額	<u>946,288</u>	<u>1,374,665</u>	<u>2,687,013</u>	<u>2,239,934</u>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380,000元、人民幣249,989,000元、人民幣135,645,000元及人民幣218,524,000元的應收票據乃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得應付票據的擔保，其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845	28,300	14,024	24,961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24,788	3,000	9,210	14,125
按金	352	1,083	7,599	8,166
向僱員墊款	20	20	110	329
其他	285	564	1,045	2,906
	<u>38,290</u>	<u>32,967</u>	<u>31,988</u>	<u>50,487</u>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93,300	195,921	1,037,174	447,436
減：減值撥備	(61,623)	(55,667)	(54,893)	(61,594)
	<u>131,677</u>	<u>140,254</u>	<u>982,281</u>	<u>385,842</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或個別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組別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430	28.67%	(55,430)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102,792	53.18%	(194)	0.19%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35,078	18.15%	(5,999)	17.10%
	<u>193,300</u>	<u>100.00%</u>	<u>(61,623)</u>	<u>3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417	27.27%	(53,417)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128,468	65.57%	(229)	0.18%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14,036	7.16%	(2,021)	14.40%
	<u>195,921</u>	<u>100.00%</u>	<u>(55,667)</u>	<u>28.4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286	4.46%	(46,286)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943,492	90.97%	(3,543)	0.38%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47,396	4.57%	(5,064)	10.68%
	<u>1,037,174</u>	<u>100.00%</u>	<u>(54,893)</u>	<u>5.2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048	11.18%	(50,048)	100.00%
根據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壞賬撥備	309,392	69.15%	(813)	0.26%
根據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壞賬撥備	87,996	19.67%	(10,733)	12.20%
	<u>447,436</u>	<u>100.00%</u>	<u>(61,594)</u>	<u>1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個別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6個月	–	–	303	3,739
6個月至9個月	–	1,545	–	304
1年以上	55,430	51,872	45,983	46,005
	<u>55,430</u>	<u>53,417</u>	<u>46,286</u>	<u>50,0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ii) 知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多家客戶均為知名度高，信用良好。該等知名客戶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其信貸評級評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763	0.16%	(165)
1年以上	<u>29</u>	<u>100.00%</u>	<u>(29)</u>
	<u>102,792</u>	<u>0.19%</u>	<u>(19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8,440	0.16%	(201)
1年以上	<u>28</u>	<u>100.00%</u>	<u>(28)</u>
	<u>128,468</u>	<u>0.18%</u>	<u>(22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3,351	0.18%	(1,686)
3個月至6個月	19,420	6.17%	(1,199)
6個月至9個月	10,649	6.17%	(657)
9個月至1年	<u>72</u>	<u>1.39%</u>	<u>(1)</u>
	<u>943,492</u>	<u>0.38%</u>	<u>(3,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3個月內	253,242	0.26%	(657)
3個月至6個月	47,098	0.15%	(72)
6個月至9個月	3,376	0.24%	(8)
9個月至1年	5,676	1.34%	(76)
	<u>309,392</u>	<u>0.26%</u>	<u>(813)</u>

(iii) 按組合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組合評估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3個月內	30,517	7.97%	(2,431)
3個月至6個月	785	15.92%	(125)
6個月至9個月	473	29.81%	(141)
9個月至1年	2	50.00%	(1)
1年以上	3,301	100.00%	(3,301)
	<u>35,078</u>	<u>17.10%</u>	<u>(5,99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3個月內	12,728	6.23%	(793)
6個月至9個月	127	37.01%	(47)
1年以上	1,181	100.00%	(1,181)
	<u>14,036</u>	<u>14.40%</u>	<u>(2,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618	6.98%	(3,043)
3個月至6個月	916	16.81%	(154)
6個月至9個月	988	35.43%	(350)
9個月至1年	747	52.21%	(390)
1年以上	1,127	100.00%	(1,127)
	<u>47,396</u>	<u>10.68%</u>	<u>(5,064)</u>
	<u><u>47,396</u></u>	<u><u>10.68%</u></u>	<u><u>(5,064)</u></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預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率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656	8.44%	(6,807)
3個月至6個月	3,221	19.12%	(616)
6個月至9個月	935	40.21%	(376)
9個月至1年	646	61.30%	(396)
1年以上	2,538	100.00%	(2,538)
	<u>87,996</u>	<u>12.20%</u>	<u>(10,733)</u>
	<u><u>87,996</u></u>	<u><u>12.20%</u></u>	<u><u>(10,733)</u></u>

貴集團已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國內生產總值（「GDP」）及行業因素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1,440)	(61,623)	(55,667)	(55,667)	(54,893)
撥備	(136)	(2,496)	(6,940)	(1,094)	(11,843)
匯兌差額	507	207	(807)	(455)	(446)
撥回	19,442	5,380	8,137	91	5,588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 撤銷的應收款項	4	2,865	384	4	-
於年末／期末	<u>(61,623)</u>	<u>(55,667)</u>	<u>(54,893)</u>	<u>(57,121)</u>	<u>(61,594)</u>

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貴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3,590	186,010	1,006,829	376,640
美元	8,871	9,322	19,368	20,607
印度盧比	839	589	10,977	50,189
	<u>193,300</u>	<u>195,921</u>	<u>1,037,174</u>	<u>447,43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5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312	183,954	344,784	388,476
在製品	5,437	2,315	3,951	7,263
製成品	175,987	76,713	237,396	255,693
合約成本	—	525	16,119	21,459
	<u>299,736</u>	<u>263,507</u>	<u>602,250</u>	<u>672,891</u>
減：存貨撥備	<u>(25,235)</u>	<u>(22,454)</u>	<u>(37,159)</u>	<u>(36,239)</u>
於年末／期末	<u>274,501</u>	<u>241,053</u>	<u>565,091</u>	<u>636,652</u>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收入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1,549,000元、人民幣(2,781,000)元、人民幣14,705,000元、人民幣3,863,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

26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計量的短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85,288
— 攤銷成本	—	3,210	515,182	383,768
	<u>—</u>	<u>3,210</u>	<u>515,182</u>	<u>469,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	-	-	24,206

貴公司的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319	45,334	76,357	212,082
美元	45,104	409,271	366,901	274,478
印度盧比	3,217	6,182	7,320	97,360
	<u>81,640</u>	<u>460,787</u>	<u>450,578</u>	<u>583,92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6,405	367,089	234,274	214,645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按金 (附註34)	65,249	48,695	88,537	67,573
已抵押應付票據按金	7,500	40,578	16,078	16,669
其他	594	—	—	—
	<u>73,343</u>	<u>89,273</u>	<u>104,615</u>	<u>84,242</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5,249	48,695	88,537	67,573
人民幣	<u>8,094</u>	<u>40,578</u>	<u>16,078</u>	<u>16,669</u>
	<u>73,343</u>	<u>89,273</u>	<u>104,615</u>	<u>84,24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65,249</u>	<u>48,695</u>	<u>88,537</u>	<u>67,573</u>

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的面值列賬。已收代價（扣除發行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截至6月30日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繳足	33,488,337	1,675,532	7,923,290	397,792	7,925,979	398,130	7,926,812	398,147
未繳	1,204,452	66,234	—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34,692,789</u>	<u>1,741,766</u>	<u>7,923,290</u>	<u>397,792</u>	<u>7,925,979</u>	<u>398,130</u>	<u>7,926,812</u>	<u>398,147</u>
優先普通股								
繳足	—	—	26,346,293	1,352,334	26,346,293	1,352,334	26,346,293	1,351,369
未繳	—	—	423,206	22,704	423,206	22,704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u>	<u>—</u>	<u>26,769,499</u>	<u>1,375,038</u>	<u>26,769,499</u>	<u>1,375,038</u>	<u>26,346,293</u>	<u>1,351,369</u>
F輪優先股								
繳足	—	—	4,230,127	476,203	4,399,618	497,348	4,399,618	497,348
未繳	—	—	—	—	—	—	—	—
股本及股份溢價	<u>—</u>	<u>—</u>	<u>4,230,127</u>	<u>476,203</u>	<u>4,399,618</u>	<u>497,348</u>	<u>4,399,618</u>	<u>497,348</u>
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u>34,692,789</u>	<u>1,741,766</u>	<u>38,922,916</u>	<u>2,249,033</u>	<u>39,095,096</u>	<u>2,270,516</u>	<u>38,672,723</u>	<u>2,246,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34,692,789	24	-	-	-	-	(86,206)	(352)	1,741,742	1,741,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歸屬(附註31)	-	-	-	-	-	-	86,206	352	-	3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34,692,789	24	-	-	-	-	-	-	1,741,742	1,741,766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34,692,789	24	-	-	-	-	-	-	1,741,742	1,741,766
發行F輪優先股 (附註30)	-	-	-	-	4,230,127	3	-	-	476,200	476,203
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附註37)	350,000	-	-	-	-	-	-	-	36,863	36,86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優先普通股的股份 費用(附註30)	(27,119,499)	(19)	27,119,499	19	-	-	-	-	13,752	13,752
交出優先普通股(附註30)	-	-	(350,000)	-	-	-	-	-	(19,551)	(19,5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7,923,290	5	26,769,499	19	4,230,127	3	-	-	2,249,006	2,249,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7,923,290	5	26,769,499	19	4,230,127	3	-	-	2,249,006	2,249,033
發行F輪優先股 (附註30)	-	-	-	-	169,491	-	-	-	21,145	21,145
發行普通股(附註a)	2,689	-	-	-	-	-	-	-	338	3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7,925,979	5	26,769,499	19	4,399,618	3	-	-	2,270,489	2,270,516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的結餘	7,923,290	5	26,769,499	19	4,230,127	3	-	-	2,249,006	2,249,033
	普通股	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總計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7,925,979	5	26,769,499	19	4,399,618	3	-	-	2,270,489	2,270,516
購回優先普通股 (附註30)	-	-	(423,206)	-	-	-	-	-	(23,669)	(23,669)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833	-	-	-	-	-	-	-	17	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的結餘	7,926,812	5	26,346,293	19	4,399,618	3	-	-	2,246,837	2,246,864

(a) 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9月29日，貴公司向一名新股東發行2,689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47,6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3,447	15,700	(580)	78,567
貨幣換算差額	-	(10,640)	-	(10,6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1,383)	(1,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580	58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2,573	-	-	22,573
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020	5,060	(1,383)	89,697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6,020	5,060	(1,383)	89,697
貨幣換算差額及公平值變動	-	1,396	-	1,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6,850)	(6,8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1,383	1,38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2,794	-	-	12,794
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814	6,456	(6,850)	98,420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8,814	6,456	(6,850)	98,420
貨幣換算差額	-	47,371	-	47,3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5,080)	(5,0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	6,850	6,85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309	-	-	3,309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123	53,827	(5,080)	150,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8,814	6,456	(6,850)	98,420
貨幣換算差額	-	27,737	-	27,7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5,858)	(5,8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				
累計虧損	-	-	6,850	6,85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056	-	-	2,056
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0,870</u>	<u>34,193</u>	<u>(5,858)</u>	<u>129,205</u>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2,123	53,827	(5,080)	150,870
貨幣換算差額	-	19,403	-	19,4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	(2,929)	(2,9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將其他儲備轉入	-	-	5,080	5,08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5,680	-	-	5,680
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7,803</u>	<u>73,230</u>	<u>(2,929)</u>	<u>178,104</u>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5,649	22,899	88,548
貨幣換算差額	-	(21,736)	(21,736)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3,638	-	23,638
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9,287</u>	<u>1,163</u>	<u>90,450</u>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9,287	1,163	90,450
貨幣換算差額	-	(5,514)	(5,514)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3,309	-	13,309
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2,596</u>	<u>(4,351)</u>	<u>98,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2,596	(4,351)	98,245
貨幣換算差額	-	68,658	68,658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428	-	3,428
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024	64,307	170,331
(未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2,596	(4,351)	98,245
貨幣換算差額	-	38,725	38,725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129	-	2,129
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04,725	34,374	139,099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6,024	64,307	170,331
貨幣換算差額	-	27,477	27,47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5,912	-	5,912
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11,936	91,784	203,720

30 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

(1) A輪至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

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貴公司發行2,251,503股A輪、4,487,474股B輪、7,866,705股C輪、948,485股C-1輪、6,060,606股D輪及5,504,726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6月25日，所有優先股股東同意按1:1的轉換比率將所有A輪、B輪、C輪、C-1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27,119,499股普通股。

截至2020年1月1日，34,692,789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E輪優先股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分別為9,658,000美元、3,311,000美元、3,311,000美元及零（相當於人民幣63,019,000元、人民幣21,110,000元、人民幣23,060,000元及零）尚未收回，並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

(2) 發行F輪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7月8日，貴公司分別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230,127股及169,491股F輪可轉換優先股。F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17.7美元，總代價分別為74,873,345美元（人民幣477,900,000元）及3,000,000美元（人民幣20,231,000元）。發行成本人民幣1,697,000元及零分別是於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7月8日發行F輪可轉換優先股的直接成本。

(3)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4日，貴公司將27,119,499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2019年6月從A輪至E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重新指定為27,119,4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

(4) 交出優先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Mahayana」，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貴公司無償交出350,000股優先普通股，以換取註銷該等交出股份的股份認購價2,843,6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51,000元）。

(5) 購回優先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3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2,799,61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6,000元）及51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53,000元）向Mahayana及周鵬購回344,586股及78,62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普通股。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主要條款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F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貴公司董事會宣派非累積股息時，按貴公司年度淨盈利10%的年息率以同等基準收取股息。

於宣派所有F輪優先股股息後，所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應在優先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及F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同等基準分派。

(ii)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業務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貴公司依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i) F輪優先股、(ii)優先普通股及(iii)普通股的優先順序分派。

F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清算金額從貴公司資產中獲支付款項，即(i)原購買價17.7美元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ii)倘所有F輪優先股在清算前已兌換為普通股的應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優先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清算金額從貴公司資產中獲支付款項，即(i)10.045美元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ii)倘所有優先普通股在清算前已兌換為普通股的應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iii) 轉換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持有人可於原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以1換1的初始轉換比率將有關股份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此外，F輪優先股可就攤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息及資本重整）作出調整。

每股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應(a)在緊接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b)有關類別F輪優先股或優先普通股至少大多數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乃界定為貴公司[編纂]至少為100,000,000美元以及貴公司的隱含[編纂]至少為1,000,000,000美元。

(iv) 贖回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持有人無權選擇贖回股份。

(v) 投票權

按轉換基準計算，每股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可享有相等於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其後會計處理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而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在轉換時將以 貴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結算，故F輪優先股及優先普通股被視為股本工具，並作為股本悉數入賬。

就2022年7月8日發行的F輪優先股而言， 貴公司按F輪優先股於發行日的公平值超出其認購價的部分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35,000美元（人民幣914,000元）。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會計處理

貴公司根據對其普通股條款修訂的定性評核，評估有關修訂是否為註銷或修改。 貴公司亦評估條款變動會否導致普通股股東與優先普通股股東之間出現價值轉移。

就於2021年12月14日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而言，有關持有人獲受額外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從定量及定性兩個角度評估上述重新指定的影響，並認為該修訂應被視為普通股的修訂而非註銷。於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普通股後， 貴公司按重新指定日期的公平值終止確認普通股及優先股權益。2.2百萬美元（人民幣13,752,000元）入賬列作向股東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為於交易日期優先普通股公平值超出普通股公平值的部分。

購回優先普通股的計量及其後會計處理

就於2023年6月13日購回的優先普通股而言， 貴公司按交易日期的購回代價終止確認3.3百萬美元（人民幣23,669,000元）的優先普通股。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採納的2009年全球股份計劃（「2009年計劃」）， 貴公司獲准向 貴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以按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截至2020年1月1日，8,407,021股普通股已獲授權並預留作2009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2023年6月21日， 貴公司修訂2009年計劃（「經修訂2009年計劃」），以允許提呈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而預留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至9,000,227股普通股。

(i) 購股權

自2010年1月至2023年6月， 貴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激勵購股權及非法定購股權，以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乃根據以下兩項計劃於四年持續服務期間歸屬：(i)其中25%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而餘下75%購股權則於其後36個月內按月歸屬；或(ii)其中50%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而餘下50%購股權則於其後24個月按月歸屬。貴公司於2009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包含貴公司的購回責任。

於2017年7月，貴公司成立信託以便利採納2009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信託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均用於授出及行使貴公司的購股權，並呈列為庫存股份。因此，截至2020年1月1日，計劃下86,206股未歸屬普通股已入賬為庫存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已悉數歸屬，而貴公司確認股份溢價人民幣352,000元為視作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附註28)。

就貴公司授出的股權確認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971	943	244	150	620
研發開支	8,051	4,396	1,092	684	2,853
行政開支	12,865	7,513	1,969	1,219	1,4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1	457	123	76	285
	<u>23,638</u>	<u>13,309</u>	<u>3,428</u>	<u>2,129</u>	<u>5,223</u>

下表概述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活動：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期末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於2020年1月1日	3,644,600	2.03	
年內沒收	<u>(252,500)</u>	<u>2.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92,100</u>	<u>1.97</u>	<u>7.11</u>
於2021年1月1日	3,392,100	1.97	
年內沒收	<u>(61,100)</u>	<u>2.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3,331,000</u>	<u>1.97</u>	<u>6.10</u>
於2022年1月1日	3,331,000	1.97	
年內沒收	<u>(108,000)</u>	<u>2.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23,000</u>	<u>1.96</u>	<u>5.09</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3,331,000	1.97	
期內沒收	<u>(93,000)</u>	<u>2.19</u>	
於2022年6月30日	<u>3,238,000</u>	<u>1.96</u>	<u>5.59</u>
於2023年1月1日	3,223,000	1.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期末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期內授出	2,476,812	9.32	
期內行使	(833)	3.00	
於2023年6月30日	5,698,979	5.16	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3年6月15日	2033年6月15日	9.32美元	2,476,8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 貴公司200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6.84美元，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計算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行使價(美元)	9.32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12.55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8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0.00%
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合約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釐定，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的到期年限等於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的預期年期。預期波幅乃根據估值日期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貴公司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 貴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行使倍數計及對僱員實際行使行為的經驗研究，按相關股份公平值除以行權時行使價的比率估算所得。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多項假設，並受估值模型的限制。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所得稅利益，且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15日，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2009年計劃向周鵬授出423,2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該計劃按以下方式於持續服務期間歸屬：其中25%於(i)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及(ii) 貴公司於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的[編纂]（以較後者為準）歸屬（「首個歸屬日」），及餘下75%於首個歸屬日後的每個週年分三期等額歸屬。經修訂2009年計劃項下的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含 貴公司的購回責任。

就 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薪酬開支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	-	-	689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 平均授出日公平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期內授出	423,206	14.36
於2023年6月30日	423,206	14.36

根據 貴公司經修訂2009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授出日期平均公平值為14.36美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估算所得。管理層採用收入法及下表中的假設釐定普通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美元)	-
收益增長率	2%~6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

32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9,367	14,291	18,358	18,236
- 1至2年	9,006	11,483	13,420	7,185
- 2至5年	8,665	9,180	13,756	10,266
	27,038	34,954	45,534	35,68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751)	(2,211)	(3,856)	(2,749)
租賃負債的現值	25,287	32,743	41,678	32,938

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年內	8,361	13,088	17,220	16,804
– 1至2年	8,446	11,186	11,670	6,360
– 2至5年	8,480	8,469	12,788	9,774
	<u>25,287</u>	<u>32,743</u>	<u>41,678</u>	<u>32,938</u>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動	45,239	78,446	140,793	127,592
應付按金	10,081	13,169	19,088	20,878
	<u>55,320</u>	<u>91,615</u>	<u>159,881</u>	<u>148,470</u>

34 借款

(a) 流動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i)	104,498	–	–	–
銀行借款(ii)	71,795	45,844	154,037	149,686
薪資保障計劃下的貸款(iii)	1,650	–	–	–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融資(iv)	–	16,371	20,470	42,882
與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融資(v)	–	–	9,907	29,757
具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	–	5,001	2,297
總計	<u>177,943</u>	<u>62,215</u>	<u>189,415</u>	<u>224,622</u>

貴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i)	104,498	-	-	-
(b) 非流動借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融資(iv)	-	8,329	3,452	11,24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14.92%、32.18%、4.82%、4.86%及4.50%。

(i) 委託貸款

於2019年5月，Mahayana與貴公司訂立11,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原有期限為1年。貸款的利息總額為3,500,000美元。該貸款由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貴公司的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周鵬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5月，Mahayana、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Mahayana股東之一）與貴公司訂立備忘錄以澄清貸款由EASE延期，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將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日的利率設定為0.05%，而其後每日的利率為0.1%直至償還為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餘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498,000元。

於2021年12月28日，於發行F輪優先股後，EASE同意將上述貸款本金連同累計未付利息20,8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210,000元）轉換為1,180,414股F輪優先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7.7美元。

(ii) 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重質押貸款、有擔保貸款及信貸貸款的安排。

(a) 質押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鑫合肥與浦發硅谷銀行及華美銀行訂立信貸額度協議，按年固定利率介乎3.75%至4.50%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質押貸款人民幣61,482,000元、人民幣39,700,000元、人民幣68,800,000元及人民幣59,183,000元仍未清償。

質押貸款由貴公司提供的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存貨人民幣65,249,000元、人民幣48,695,000元、人民幣88,537,000元及人民幣67,573,000元已被質押。

(b) 有擔保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霆合肥及華霆柳州與多家銀行訂立信貸額度協議，按年固定利率介乎3.60%至5.00%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擔保貸款零、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仍未清償。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分別由周鵬、冪能合肥、華霆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周鵬、冪能合肥、華霆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元由周鵬提供擔保；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無）。

(c) 信貸貸款

於2020年6月，江淮華霆向中國光大銀行取得一年期的信貸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4.75%。貸款已於2021年6月1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3年6月30日，華霆合肥自興業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分別獲得金額為人民幣9,9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信貸貸款，年利率分別為4.30%及4.00%

(iii) 薪資保障計劃下的貸款

於2020年4月5日，貴公司自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取得本金額為2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0,000元）的貸款，初始期限為5年，年利率為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1,650,000元的貸款未償還。貴公司根據美國《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ARES法案」）下的薪資保障計劃獲提供該貸款，根據CARES法案 貴公司倘符合CARES法案的若干條件則有權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SBA」）申請寬免貸款。貴公司已於2021年1月申請寬免貸款。於2021年4月3日，貴集團已獲得SBA的寬免並將補助人民幣1,646,000元入賬為其他收入。

(iv)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

自2021年6月起，華霆合肥（「賣方－承租人」）開始向不同的國內融資租賃公司（「買方－出租人」）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租賃資產」）以獲取現金代價，並同時訂立合約向買方－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介乎12至24個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方－承租人共收到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未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1,07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協議條款，賣方－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向買方－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並有權於租賃屆滿時按名義價格取得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鑒於該等租賃資產持續由賣方－承租人維護，而非由買方－出租人控制，售後租回交易並不符合銷售條件。賣方－承租人有義務在租約屆滿時購回租賃資產。此外，在租期結束後，賣方－承租人將繼續使用租賃資產，且並不擬出售或提前處置有關資產。因此，該等交易入賬為融資安排而非收入確認。計算利息成本時乃採用內部收益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29,000元、人民幣3,452,000元及人民幣11,241,000元，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371,000元、人民幣20,470,000元及人民幣42,882,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0%、6.73%、7.60%，而產生的利息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67,000元、人民幣2,832,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元。有關售後租回融資以賣方－承租人的機械設備為抵押，並由周鵬、冪能合肥及華霆冪源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所抵押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885,000元、人民幣33,429,000元及人民幣51,393,000元。

(v) 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融資

自2022年9月起，貴集團附屬公司開始以集團內附屬公司開具的商業承兌票據方式結算公司間應付款項，收到票據的其他附屬公司可向銀行貼現票據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該等交易實際上為貴集團的融資安排，因此將入賬列作借款。計算利息開支時乃採用內部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07,000元及人民幣29,75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類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2%及3.24%，並產生利息開支分別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1,593	771,501	1,633,802	1,188,643
應付票據(a)	82,880	290,519	662,781	591,879
應付華震常州非控股股東的款項(b)	71,894	74,95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777	31,317	44,691	42,084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c)	21,601	21,109	23,060	23,918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行為	18,540	22,385	28,481	47,029
政府補助應付款項(d)	18,360	18,360	18,360	16,790
潛在爭議撥備(e)	65,367	66,067	66,811	67,212
應計費用	16,836	30,983	31,785	35,5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441	17,364	30,098	43,024
應付稅項	9,303	10,037	21,323	2,724
研發及營銷服務應付款項	5,633	20,505	15,745	16,505
其他	7,126	12,718	13,780	27,336
	<u>813,351</u>	<u>1,387,815</u>	<u>2,590,717</u>	<u>2,102,645</u>

(a)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票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b) 應付華震常州少數股東的款項

於2019年4月，貴公司與華震常州的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買下彼等持有的33.3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7,533,000元。交易於2019年7月12日完成及貴公司其後持有華震常州的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代價中分別人民幣71,894,000元及人民幣74,950,000元（計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818,000元的代價已由貴公司悉數支付及結清。

(c) 應付無法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就發行E輪優先股而言，若干E輪投資者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支付認購款。鑒於於2019年6月所支付的3.3百萬美元並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筆款項是代表E輪投資者支付，且 貴公司亦未能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取得聯繫，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收款金額3.3百萬美元記為應付款項（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1,601,000元、人民幣21,109,000元、人民幣23,060,000元及人民幣23,918,000元）。

(d) 應付政府補助

於2016年12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華霆合肥獲地方部門政府補助人民幣14,500,000元，用於開發高性能電動汽車電池。倘華霆合肥於2018年9月30日前通過有關部門的評估，則補助為免息。倘未通過評估，華霆合肥應將補助連同资金使用期間的相關利息退還予地方部門。

於2018年9月30日之前，華霆合肥並不符合開發高性能電動汽車電池的評估標準，且其尚未向政府退還資金。因此，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將已收政府補助及其相關利息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e) 潛在爭議撥備

於2016年4月， 貴公司股東TDRH Capital Co., Limited的聯屬人士之一Shanghai Taishan Tianyi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Shanghai Taishan」）對華霆常州、 貴公司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周鵬以及 貴公司就華霆常州、周鵬、Shanghai Taishan與 貴公司之間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中其以人民幣35,670,000元對華霆常州31.11%尚未發行普通股的投資權利的申索提出仲裁訴訟。該訴訟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駁回Shanghai Taishan就華霆常州接受Shanghai Taishan的投資並向Shanghai Taishan發行股權所要求的補救措施。然而，仲裁裁決確認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華霆常州、周鵬及 貴公司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且Shanghai Taishan可就違約提出另一項損害賠償訴訟。自2018年8月作出仲裁裁決起，Shanghai Taishan從未提出任何仲裁或就此對 貴集團或周鵬提出訴訟。任何法律訴訟結果（包括Shanghai Taishan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均不確定。儘管 貴公司成功自辯， 貴公司亦可能花費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以應對任何法律行動。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投資協議的條款，按各潛在結果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潛在申索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367,000元、人民幣66,067,000元、人民幣66,811,000元及人民幣67,212,000元。周鵬已同意就潛在爭議所造成的損失賠償 貴集團，而其須待[編纂]後方即時生效。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用於製造動力電池組（如電芯、電子組件及模組）的原材料有關。向 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1,554	771,034	1,611,384	1,005,998
印度盧比	14	320	22,323	181,944
美元	25	147	95	701
	<u>471,593</u>	<u>771,501</u>	<u>1,633,802</u>	<u>1,188,64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按貿易應付款項的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6,367	663,750	1,402,254	968,298
3至6個月	28,287	94,179	200,618	86,303
6至9個月	2,818	4,320	1,666	117,141
9至12個月	1,583	102	16,462	2,843
12個月以上	12,538	9,150	12,802	14,058
	<u>471,593</u>	<u>771,501</u>	<u>1,633,802</u>	<u>1,188,6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潛在爭議撥備	65,367	66,067	66,811	67,212
應付無法聯繫的				
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	21,601	21,107	23,057	23,918
應計費用	5,690	7,939	5,006	8,435
應付華靈常州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71,894	74,950	–	–
其他	2	1,132	16	–
	<u>164,554</u>	<u>171,195</u>	<u>94,890</u>	<u>99,565</u>

36 股息分派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可轉換貸款

於2019年5月，貴公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3,500,000美元。於2020年5月，Mahayana、EASE及貴公司訂立備忘錄，澄清上述3,500,000美元為EASE提供的不計息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1月31日。可轉換貸款可於到期前隨時按EASE的選擇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0美元與貴公司的下一輪融資的發行價的較低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6,19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貸款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090,000元。

於2021年12月28日發行F輪優先股後，EASE選擇將貸款轉換為3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可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換貸款於轉換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863,000元，貴公司終止確認可轉換貸款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36,863,000元，轉換後股權增加人民幣36,86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人民幣11,40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貸款的變動載於附註5公平值估計。

38 遞延政府補助

(a) 即期遞延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3,860	3,860	3,860	3,860

(b) 非即期遞延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312	9,293	7,588	5,920

39 即期稅項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14	964	1,477	4,83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8,933)	(64,883)	110,404	33,197	(1,98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及攤銷	37,114	35,453	52,107	23,731	32,26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9,181)	(1,429)	(707)	2,444	7,24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1,549	(2,781)	14,705	3,863	(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638	13,309	3,428	2,129	5,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發行及股份修改向投資者派付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13,752	9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33)	519	2,312	30	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0	11,403	(470)	-	(785)
財務成本－淨額	35,116	43,430	10,985	7,987	3,266
淨匯兌差額	(6,046)	247	9,777	6,263	(5,442)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880)	(32,484)	24,500	(72,642)	(5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010)	(607,509)	(818,547)	(886,514)	419,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454)	(16,806)	8,756	(13,695)	(15,726)
存貨(增加)/減少	(200,983)	36,229	(338,647)	(165,911)	(70,641)
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12,099)	22,555	5,191	19,041	(26,8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670	507,547	1,234,563	1,183,023	(512,0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551	(29,797)	18,848	35,023	(6,365)
遞延收益減少	(1,322)	(3,019)	(3,956)	(1,764)	(1,66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84	87,209	76,113	12,278	18,4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371	12,945	410,276	188,483	(156,565)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豁免	2,018	2,071	7,090	4,238	4,238
以應付租金抵銷貿易應收款項	6,397	4,010	3,000	1,000	1,100
以借款抵銷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63,802	89,143	43,083	217,682
轉換委託貸款 (附註34)	-	133,210	-	-	-
轉換可轉換貸款 (附註37)	-	36,86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租賃安排收購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24,259	17,984	24,729	8,921	–
放棄優先普通股 (附註30)	–	19,551	–	–	–
	<u>32,674</u>	<u>277,491</u>	<u>123,962</u>	<u>57,242</u>	<u>223,020</u>

(c) 淨(負債)/現金對賬

以下載列所示各年/期淨(負債)/現金的分析及淨(負債)/現金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0	460,787	450,578	583,920
借款 (附註34)	(177,943)	(70,544)	(192,867)	(235,863)
可轉換貸款 (附註37)	(26,192)	–	–	–
租賃負債 (附註32)	(25,287)	(32,743)	(41,678)	(32,938)
其他 (附註35)	(71,894)	(74,950)	–	–
淨(負債)/現金	<u>(219,676)</u>	<u>282,550</u>	<u>216,033</u>	<u>315,119</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負債	(241,473)	(11,294)	(25,889)	(68,965)	(347,621)	69,590	(278,031)
融資現金流量	85,976	2,080	–	–	88,056	14,978	103,034
新租賃	–	(24,259)	–	–	(24,259)	–	(24,259)
非現金結算	–	8,415	–	–	8,415	–	8,415
外匯調整	6,942	96	1,787	278	9,103	(2,928)	6,175
公平值變動	–	–	(2,090)	–	(2,090)	–	(2,090)
融資成本	(29,388)	(325)	–	(3,207)	(32,920)	–	(32,92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u>(177,943)</u>	<u>(25,287)</u>	<u>(26,192)</u>	<u>(71,894)</u>	<u>(301,316)</u>	<u>81,640</u>	<u>(219,676)</u>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負債	(177,943)	(25,287)	(26,192)	(71,894)	(301,316)	81,640	(219,676)
融資現金流量	(56,716)	6,596	–	–	(50,120)	378,138	328,018
新租賃	–	(17,984)	–	–	(17,984)	–	(17,984)
非現金結算	197,012	6,081	36,863	–	239,956	–	239,956
外匯調整	3,209	(828)	732	142	3,255	1,009	4,264
公平值變動	–	–	(11,403)	–	(11,403)	–	(11,403)
融資成本	(36,106)	(1,321)	–	(3,198)	(40,625)	–	(40,62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u>(70,544)</u>	<u>(32,743)</u>	<u>–</u>	<u>(74,950)</u>	<u>(178,237)</u>	<u>460,787</u>	<u>282,5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其他資產	租賃負債	可轉換貸款	其他	小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現金	(70,544)	(32,743)	-	(74,950)	(178,237)	460,787	282,550
融資現金流量	(203,450)	9,269	-	78,122	(116,059)	(41,493)	(157,552)
新租賃	-	(24,729)	-	-	(24,729)	-	(24,729)
非現金結算	89,143	10,090	-	-	99,233	-	99,233
外匯調整	1,203	(1,503)	-	(1,079)	(1,379)	31,284	29,905
公平值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9,219)	(2,062)	-	(2,093)	(13,374)	-	(13,37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u>(192,867)</u>	<u>(41,678)</u>	<u>-</u>	<u>-</u>	<u>(234,545)</u>	<u>450,578</u>	<u>216,033</u>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現金	(70,544)	(32,743)	-	(74,950)	(178,237)	460,787	282,550
融資現金流量	(202,501)	2,630	-	-	(199,871)	9,264	(190,607)
新租賃	-	(8,921)	-	-	(8,921)	-	(8,921)
非現金結算	43,083	5,238	-	-	48,321	-	48,321
外匯調整	314	(168)	-	(458)	(312)	19,110	18,798
公平值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3,991)	(684)	-	(1,586)	(6,261)	-	(6,26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現金	<u>(233,639)</u>	<u>(34,648)</u>	<u>-</u>	<u>(76,994)</u>	<u>(345,281)</u>	<u>489,161</u>	<u>143,880</u>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現金	(192,867)	(41,678)	-	-	(234,545)	450,578	216,033
融資現金流量	(252,064)	4,528	-	-	(247,536)	118,968	(128,568)
非現金結算	217,682	5,338	-	-	223,020	-	223,020
外匯調整	(2,320)	(434)	-	-	(2,754)	14,374	11,620
公平值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6,294)	(692)	-	-	(6,986)	-	(6,986)
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現金	<u>(235,863)</u>	<u>(32,938)</u>	<u>-</u>	<u>-</u>	<u>(268,801)</u>	<u>583,920</u>	<u>315,119</u>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918,000元、人民幣24,156,000元及人民幣20,569,000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5,918</u>	<u>24,156</u>	<u>20,569</u>

42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各方視為有關連。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Mahayana 周鵬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擁有重大關係一方的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車」)	江淮華霆的非控股股東

(b)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貿易性質

(i)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u>238,785</u>	<u>861,344</u>	<u>1,745,622</u>	<u>765,701</u>	<u>398,592</u>

(ii) 提供產品升級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u>3,155</u>	<u>–</u>	<u>1,326</u>	<u>1,326</u>	<u>292</u>

(iii) 購買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u>709</u>	<u>778</u>	<u>1,354</u>	<u>230</u>	<u>4,145</u>

(iv) 因租賃工廠而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u>–</u>	<u>24,27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04	955	579	338	186

(vi) 所收到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1,811	236	4,314	2,652	1,890

非貿易性質

(i) 收取認購E輪優先股應收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	22,604	-	-	20,017
周鵬	-	-	-	-	3,653
	-	22,604	-	-	23,670

(ii) 放棄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附註30)	-	19,551	-	-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34,960	199,903	56,859		117,057
減：減值撥備	(306)	(1,761)	(2,251)		(3,248)
	34,654	198,142	54,608		113,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421	200	2,100	6,659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256	250	306	500

(iv)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	-	1,869	-

(v)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淮汽車	-	16,564	8,478	4,290

(vi) 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周鵬	-	6,000	35,000	2,305

非貿易性質

(i) 應收投資者認購E輪優先股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Mahayana	59,685	17,852	19,501	—
周鵬	3,334	3,258	3,559	—
	63,019	21,110	23,060	—
減：減值撥備	(1,562)	(677)	(754)	—
	<u>61,457</u>	<u>20,433</u>	<u>22,306</u>	<u>—</u>

43 或然事項

2023年9月，華霆印度的部分進口鋰離子電芯被印度稅務情報局（「DRI」）扣留檢查，理由是這些電芯涉嫌虛假申報並錯誤地就這些電芯的進口申請5%優惠稅率，而非20%的進口稅。被扣押的鋰離子電芯在 貴集團達成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視訊命令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暫時釋放，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保證書，承諾 貴集團將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關稅、罰款及／或處罰，並提供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印度當局可能判定的差別關稅及潛在罰款及處罰。華霆印度進一步對保證書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元）。 貴集團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考慮華霆印度先前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海關當局已接受華霆印度的論點，而華霆印度已指示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或印度高等法院登記投訴，以進行糾正。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正與印度當局進一步評估該事宜。 貴集團獲印度法律顧問告知，鑒於 貴集團可利用的抗辯以及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支持電芯為徵收5%進口稅的「電芯」，而非徵收20%進口稅的「電池」，裁決當局很可能會作出有利於 貴集團的裁決。因此， 貴集團認為不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供以供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

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股東大會作為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予以明確。

董事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前提是：(a)購買方式首先經杖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均僅可在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

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以下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授出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等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回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的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分派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沿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容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的收支事項事宜；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的大部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有關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應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多間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

案通過；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整合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而該合併或整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價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改組

法例規定，進行改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75%價值，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獲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而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忠誠或勾結等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就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a)（倘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以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並無償債能力）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強制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就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在以下方面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交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寬減法（經修訂）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2009年11月1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在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的主要香港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uet Fan Cheung女士及Choi Ha C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1,721.3476美元，分為(i) 50,501,97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 27,119,4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及(iii) 39,592,0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7,060,617股、9,800,000股、948,485股、8,000,000股、6,446,652股及5,084,745股分別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
- (b)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同意按總代價74,873,345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230,127股F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12月28日，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根據貸款安排授出的轉換權，而本公司與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1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0,000股股份；
- (d)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無償交還350,000股股份，作為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就發行在外的E輪優先股應付代價之部分；
- (e)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NXP B.V.同意按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的169,491股F輪優先股；
- (f) 於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2.8百萬美元；及
- (g) 根據下文所載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1,721.3476美元，分為(i)50,501,975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增加至(i)[1,933,288,499]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即時生效；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於[●]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按照[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獲批准向[編纂]授予[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最多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每股法定及已發行(a)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b)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

新分類為股份，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
- (v)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
- (d) 於上文(b)(iii)段所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及發行股份，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g)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的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述前提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三十日期間內，任何公司均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證券。

(c)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的股份，以致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4,873,345美元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發行合共4,230,127股F輪優先股；
- (b) 本公司、周博士、Paul Tsao、Wayne Cheung、David Pariseau、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Donoughe、Robert Shih-chiu Wu、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Guang Ouyang、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周博士、Paul Tsao、Wayne Cheung、David Pariseau、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Donoughe、Robert Shih-chiu Wu、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Guang Ouyang、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表決權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關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決權；

- (d) 本公司、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周博士、David Pariseau、Paul Tsao、Wayne Cheung、Robert Shih-chiu Wu、Michael Donoughe、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e)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截至2021年12月28日，根據2020年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欠付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債務未結算總額為20,893,340美元(「未結算貸款額」)；(ii)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協議終止時，未結算貸款額並無利息；(iii)截至2021年12月28日，根據2020年諒解備忘錄及2019年貸款協議，本公司無欠付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的任何款項；及(iv)2020年諒解備忘錄及2019年貸款協議兩者及其中載列的全部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已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與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轉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Paul Maynard Beach III及NXP B.V.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修訂本，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向NXP B.V.發行169,491股F輪優先股；
- (h) 本公司、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David Pariseau、Paul Tsao、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Michele P. Donoughe、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表決權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關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決權；及
- (i)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華霆合肥	11655834	9	201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7日
2		中國	華霆合肥	11655833	12	201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華霆美國	30578868	9、12	2020年 11月28日
2		香港	華霆美國	305788694	9、12	2020年 11月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486283B2	H01	2010年 11月2日	2013年 7月16日	2032年 1月18日
2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381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1月20日	2031年 10月31日
3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9023218B2	H01	2013年 7月9日	2015年 5月5日	2030年 11月2日
4	電池組的熱互鎖、 設備、系統及 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502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8月17日	2031年 10月31日
5	電池包列舉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659261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4年 2月25日	2032年 8月13日
6	記錄系統和 記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270868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7月16日	2031年 7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7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處理系統及其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354957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9月24日	2031年 7月13日
8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處理	美國	本公司	US9172120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5年 10月27日	2034年 4月10日
9	一種電池組裝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69546B	H01	2016年 8月29日	2018年 11月23日	2036年 8月29日
10	一種電芯散熱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654440B	H01	2016年 10月18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6年 10月18日
11	一種增壓液冷抑制電池熱失穩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85921B	H01	2014年 5月15日	2016年 2月24日	2034年 5月15日
12	一種焊點檢測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404533B	G01	2016年 8月29日	2019年 10月22日	2036年 8月29日
13	調整電池設計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70944B	H01	2018年 3月9日	2019年 12月24日	2038年 3月9日
14	SOH校正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761343B	G01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 10月16日	2038年 6月5日
15	熱管理裝置、電源系統及熱管理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12507B	H01	2019年 5月23日	2021年 2月12日	2039年 5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6	熱管理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76657B	H01	2019年 6月6日	2021年 7月6日	2039年 6月6日
17	一種電動汽車電池 管理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2582462B	B60	2012年 2月28日	2014年 3月26日	2032年 2月28日
18	一種鋰電池的蜂窩 式液冷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96888B	H01	2014年 5月26日	2016年 11月23日	2034年 5月26日
19	一種檢測電池組內 單體電池一致性 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021994B	G01	2015年 7月10日	2018年 3月27日	2035年 7月10日
20	電動車充電控制方 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14269B	B60	2016年 8月5日	2018年 7月17日	2036年 8月5日
21	電池組自放電檢測 方法、電池組控 制器及系統	中國	華霆濠源	CN105527583B	G01	2016年 2月5日	2018年 8月3日	2036年 2月5日
22	電池健康狀態分析 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572327B	G01	2018年 5月23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8年 5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23	實現電池失穩保護的電池模組和動力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87B	H01	2017年 1月17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7日
24	充電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171380B	H02	2017年 5月12日	2020年 2月14日	2037年 5月12日
25	電池模組及軟包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29B	H01	2017年 1月18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8日
26	一種液冷扁管灌封結構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977578B	H01	2016年 7月25日	2019年 1月4日	2036年 7月25日
27	充電樁、停車系統和充電樁控制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415743B	B60	2017年 8月7日	2020年 7月14日	2037年 8月7日
28	電池檢測裝置、方法及電池包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14943B	G01	2018年 3月7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3月7日
29	鋰電池失效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618387B	G01	2019年 9月25日	2021年 9月3日	2039年 9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電源裝置及供電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46466.9	H01	2017年1月18日
2	檢漏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611075446.6	H01	2016年 11月29日
3	散熱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1177.1	H01	2017年9月12日
4	液冷管接頭、液冷管及液冷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610767634.9	H01	2016年8月29日
5	冷卻液探漏裝置及電池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83938.8	H01	2017年2月16日
6	熱管理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41813.7	H01	2017年9月18日
7	電池模組、滅火裝置及支撐結構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045841.2	H01	2018年1月17日
8	焊接工裝和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097008.2	B23	2018年1月31日
9	液冷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157607.9	H01	2018年2月24日
10	電池冷卻液檢漏裝置、電池冷卻系統及車輛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230719.2	H01	2018年3月20日
11	漏液檢測裝置、系統及電動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186472.9	G01	2018年3月7日
12	緩衝隔熱結構、基礎單元模塊及軟包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322905.9	H01	2018年4月11日
13	焊接檢測裝置及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439355.9	G01	2018年5月9日
14	一種電池模組及動力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793.4	H01	2017年1月17日
15	熱管理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235883.8	H01	2017年4月12日
16	一種熱管理裝置及動力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7928.0	H01	2017年1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7	支撐裝置、電池 模組及電源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154712.2	H01	2017年3月15日
18	導熱裝置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244176.5	H01	2017年4月14日
19	一種電池模組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273.3	H01	2017年1月17日
20	探漏裝置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11467.8	H01	2017年9月8日
21	電池冷卻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73883.2	H01	2017年2月10日
22	熱管理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93008.0	H01	2017年2月21日
23	分散式熱管理 系統及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484.7	H01	2017年1月17日
24	電源設備及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1981.X	H01	2017年9月13日
25	電源設備及汽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6318.9	H01	2017年1月17日
26	電池模組及 電池模組 熱管理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104683.9	H01	2017年2月24日
27	方形電池模組和 熱管理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2761.9	H01	2017年9月13日
28	電池焊接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41870.5	H01	2017年9月18日
29	電源系統及汽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942986.8	H01	2017年10月11 日
30	熱管理裝置、 方法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1374574.5	H01	2017年12月19 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octillion.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2	octillion.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octillionenergy.com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4	octillionenergy.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5	octillionenergy.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6	octillion.us	華霆美國	2014年3月23日	2032年3月2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版權如下：

(i) 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BMS voltage acquisition process software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202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2	DBC analyze software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40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3	BMS united programming system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400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4	一種動力電池組絕緣採集及判斷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2504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5	一種靜態壓降監控算法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6	一種動力電池溫度採集板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7	一種主從式CAN通訊控制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193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8	HIL台架基礎資源管理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140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9	模擬電池櫃高效控制和標定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19SR1192388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10	基於HIL台架的自動測試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20SR0084952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1	一種動力電池自放電率判斷的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20SR0232516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12	一種動力電池單體熱失控判斷的軟件V1.0	江淮華霆	2020SR0333263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13	SinoEV Battery Test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7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4	SinoEV Battery Data logg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9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5	電動汽車電池健康評估報告生成軟件	華霆合肥	2016SR123594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博士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揚先生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成偉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汝林琪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家駿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14,010,570股股份（經調整）及4,232,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由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由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353,910股股份（經調整）；及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971,430股股份（經調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8,092,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及2,890,000股股份。
- (3)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80,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由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汝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汝女士被視為於Me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朱先生控制的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及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淮汽車	江淮華霆	實益擁有人	5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概要，計劃經董事會於2009年11月6日通過，並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人員，並向本集團選定僱員（包括本集團委聘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僱員」）及委聘給予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顧問」，連同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予激勵性購股權（「激勵購股權」）（即購買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經修訂）第422條所指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即不符合激勵購股權資格的購股權），或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代表）（「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統稱為「獎勵」。

(b) 資格

僅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第902(k)條）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設立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非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僅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僱員。旨在遵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並符合其資格向顧問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可授予滿足證券法規則第701(c)(1)(ii)及(iii)條所載規定的自然人。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擁有本集團全部類別發行在外證券投票權總數超過10%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符合資格獲授激勵購股權。

就本附錄「—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而言，「承授人」指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c) 可授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獲授獎勵及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佔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7%。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或再購回股份。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仍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下述的較後時間起計十年：(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即2023年6月21日，經修訂及重述）或(b)最近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增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3年6月21日）預留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

(e)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購股權獎勵協議

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由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作實。購股權獎勵協議應包括（其中包括）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如有，定義見下文(iv)）、全部或每批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日期、股份轉讓的任何限制、[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授出日期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激勵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得早於個人成為僱員的日期。

(iii)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獎勵協議中指定的各項購股權分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儘管將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任何一名承授人於任何日曆年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該等購股權應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iv) 行使價

各購股權獎勵協議須訂明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購買一股普通股的金額（如有）（「行使價」）。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向美籍人士授出的非法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在上述要求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時間，惟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vi) 股份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f) 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i) 購股權的行使

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公司接獲(x)行使通知；(y)與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全額付款；及(z)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時視為已獲行使。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後可用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數目為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ii)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因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定義見收入法第22(e)(3)條)而終止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後的三十日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ii) 承授人無行為能力

倘參與者因無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可於終止後的六個月或於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v)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期間身故，則可於承授人身故後的六個月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由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行使購股權，惟以參與者身故日期歸屬購股權為限，而該受益人已於參與者身故前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指定。

(g) 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股份購買權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為證。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股份轉讓限制、購買價（定義見下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股份購買權的類型

各股份購買權可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即授予屬非美籍人士且不擬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服務提供商的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以外的股份購買權。倘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未指明股份購買權的類型，則該權利不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iii) 股份購買權的要約期限及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天內（或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規定的較長時間內）未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則股份購買權自動到期。股份購買權不可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iv) 購買價

可根據股份購買權購買一股股份的代價金額（如有）（「購買價」）由管理人全權釐定。

(v)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i) 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為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歸屬條件、代價、付款、[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代價

參與者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如有)應由管理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釐定。參與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可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接納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支付。

(iii) 歸屬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iv) 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價物、其任何組合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結算。

(v) 其他限制

管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限制或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或其現金等價物)的交付延遲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時間。

(vi) 股息等價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股份可計入股息等價物，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該等股息等價物可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額外股份。因計入該等股息等價物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任何額外股份將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所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vii) 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部分將於參與者終止擔任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母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時被沒收。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服務的身份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或母公司的實體發生變化（在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的服務並無中斷或終止的前提下）將不會使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除非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符合本集團或母公司的資格。

(viii) 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不獲豁免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則須載有該等條文，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有關限制（如有）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證明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例如，該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年度後一年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必須根據固定的預定時間表發行。

(i) 股份付款

(i) 代價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釐定（若為激勵購股權，則應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應於購買股份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i) 交回股份

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使價、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通過交回或證明參與者已擁有的股份所有權支付。

(iii) 承兌票據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價或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支付。股份將抵押作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其利息的擔保。

(iv) 出售或抵押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有規定，及倘可公開買賣股份，則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x) 予認可證券經紀人，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銷售所得款項；或(y) 將股份抵押予認可證券經紀人或貸款人作為貸款的擔保，並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貸款所得款項。

(j) 股份的調整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重組、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的其他變更，管理人將調整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前提是管理人按適用法律規定對獎勵作出有關調整，將受本公司依賴就獎勵給予的任何豁免所限。

(ii) 解散或清盤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通知各參與者。倘過往並無行使獎勵，則獎勵將於緊接該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

(iii) 合併或控制權變更

倘進行合併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各未行使獎勵將被視為按管理人釐定而無須參與者同意。「**控制權變更**」通常指發生(x)本公司所有權變更；(y)本公司有效控制權變更或(z)本公司資產相當部分的所有權變更。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削弱任何參與者的權利，唯有參與者與管理人雙方另行協議除外。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編纂]**屆滿。管理人可通過決議不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隨時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無須股東批准，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擁有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仍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未行使授予

可能須視乎獎勵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3,482,123股相關的獎勵已獲行使；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68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500,527]股股份或[55,005,270]股經調整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已授出獎勵已全部獲歸屬並計及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為17,577股或[175,770]股經調整股份。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作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顧問的承授人或其他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未行使獎勵列表：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i>董事</i>						
周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8620 Terrace Dr El Cerrito, CA 94530, U.S.	1,824,263 ⁽²⁾	18,242,630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王揚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	3307 Country Air Lane, Apartment 202 Las Vegas, NV 89117-517, U.S.	809,200	8,092,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肖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君禧華庭7棟	8,000	80,000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i>高級管理層</i>						
Paul Maynard Beach III	聯席總裁	1810 Dakota Ridge Trl, Reno, CA. 89523, U.S.	320,000	3,2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0月13日 及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418弄 雲間綠大地別墅11號	64,000	640,000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勞力	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西槎路340號304室	187,800	1,878,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i>顧問</i>						
Brendan Lee	顧問	17 Lodge Street Toowong, QLD 4066 Australia	14,400	144,000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Yiyan Li	顧問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廣福西 街2269弄8號101室	28,000	280,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Stephan McRae	顧問	50 Soudan Street, Bardon, QLD Australia	36,000	360,000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Deying Sun	顧問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四方區南 豐路24號9棟1單元702室	81,250	812,5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Yi Zhang	顧問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 富路海外裝飾大廈B幢2 樓	12,650	126,500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30日 及2019年6月29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Tianyue Zhu	顧問	中國南京市玄武區 華工北村540棟16號	5,000	50,000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Youliang Hu]	產品線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大鵬新區延安路1號	161,200	1,612,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Junfeng Ma]	執行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 路115號1號樓106室	178,200	1,782,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總計			<u>3,729,963</u>	<u>37,299,630</u>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2. 授予周博士的尚未行使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包括1,401,057股尚未發行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及423,206股股份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餘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概要：

按相關股份 數目分類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編纂] 完成後尚未 行使獎勵涉 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50,001 – 100,000	7	2016年10月13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0.103美元至 0.30美元	489,400	4,894,000		[編纂]	
10,001 – 50,000	36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103美元至 0.932美元	859,645	8,596,450		[編纂]	
1 – 10,000	111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30美元至 0.932美元	421,519	4,215,190		[編纂]	
總計	<u>154</u>			<u>1,770,564</u>	<u>17,705,640</u>		[編纂]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經資本化發行調整）的行使價如下：

- (i) 2016年3月15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 2016年10月13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i) 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
- (iv) 2019年6月29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及
- (v) 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932美元。

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25%，此後每月歸屬2%；而於所有其他授出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相關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歸屬50%，此後每月歸屬2%。

於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及於[編纂]向[編纂]銷售股份的[編纂]（以較後者為準）起歸屬25%，此後每年歸屬25%。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500,527股股份或[55,005,270]股經調整股份[編纂]及[編纂]。

(m)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0.3%。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與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發揮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能夠回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編纂]上升，以從所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參與者

董事（此名詞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揮貢獻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i)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澄清，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該1%分項限額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i) 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計劃或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在「更新」的計劃授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iv)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每名參與者獲授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彼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以後任何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出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及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如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且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v) 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vi) 以任何形式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包括重新授出及替代授出)，以及以任何形式從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轉出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獎勵，以取代本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現有獎勵」)，其後現有獎勵將失效及／或轉撥至[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替代授出後，替代授出的歸屬一般將遵循原歸屬時間表，且替代授出的發行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少於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原購股權將以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其中購股權將分批歸屬。首批可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或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歸屬，而最後一批不得早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前歸屬。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才可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是董事決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無異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以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任何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於禁止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再可予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之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親身投入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而在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彼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罪名成立或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彼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彼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彼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數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全數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彼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

的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註銷。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或授出授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致行使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

其他事宜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第(k)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承授人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其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除外）之日；
- (iv)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彼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彼嚴重不當行為罪名成立，或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彼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彼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立即終止彼僱傭，而不再為[編纂]後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承授人（倘為公司）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經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我們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第(m)或(n)分段的情況之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 (ii) 除非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所涉及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任何改變，須經我們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欠缺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會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將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y) 回補機制

本公司尚未建立回補機制，以於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9.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將收取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2.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款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編纂]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編纂]或[編纂]業務之人士因[編纂]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雜項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除分[編纂]佣金外）；
- (vii) 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及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向或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及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及(ii)各專家所發出並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tillion.cn> 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普華永道出具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普華永道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出具的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l)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備查文件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可供查閱。